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天健审[2021]7-133 号”《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发

的《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申请 IPO 并于 2018 年 10 月申请撤回，2019 年 6 月，发行人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申请 IPO，2019 年 7 月撤回。

请发行人：

(1) 披露两次向证监会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前述原因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披露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退出或转让股份的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3) 说明前次 IPO 申请文件以来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说明变更原因。

(4) 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两次向证监会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前述原因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第一次申报

(1) IPO 申报后撤回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前次申请上市及撤回材料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9 月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撤回 IPO 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基于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工厂智能化升级的需要，发行人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工业区明珠路的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以下简称“中山工厂”或“新工厂”），2017 年 10 月开始，由于新工厂落成进行整体搬迁，搬迁涉及 20 多台大型印刷机的拆卸、安装、维修和调试，客户对新工厂的验厂以及自动化立体库调试运行、ERP 系统上线等复杂事项。发行人原计划 2018 年 6 月完成搬迁工作，但截至 2018 年 9 月，搬迁进度未达预期，设备大修费用超出原有预算。发行人预计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会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 IPO 审核造成实质性影响，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发行人决定撤回本次 IPO 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18 年 9 月中山新工厂运行情况未达预期。①大型印刷机需要从旧工厂拆机后在新工厂重新组装、检修、调试等工作，部分印刷设备重新组装后需要进行零部件的更换、大修后方能正常工作。原计划 2018 年 6 月完成的搬迁工作，截至 2018 年 9 月仍未完成，且部分印刷机运行效率尚未恢复到原有正常水平；②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中山新工厂的自动化立体仓库故障率较高，实际运行效率不及预期效率的 20%，给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2）截至 2018 年 9 月新工厂的客户验厂进度显著不如预期，对发行人 2018 年 3 季度订单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对发行人新工厂进行验厂后，发行人才能在新工厂开展相应订单的生产。由于需要验厂的客户数量较多，中山新工厂的客户验厂进度不理想，进而影响发行人 2018 年 3 季度业务开展；（3）直接以及间接的搬迁相关费用较高：中山工厂是发行人规模最大

的工厂，占发行人整体业务量的 50%左右。由于中山工厂规模较大，大型印刷机较多，直接与搬迁相关的费用金额较高，同时由于搬迁期间发行人中山新旧工厂两地同时运营，两地运营使得增加员工薪酬支出、水电费支出、场地租金等间接搬迁支出增加。

(2) 撤回 IPO 申报文件后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良好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 9 月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后，发行人集中精力解决搬迁等相关事项，2019 年上半年中山工厂整体已稳定运行。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20.12%。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发展势头较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增加 47.98%和 7.92%。

2. 第二次申报

(1) 第一次撤回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消除后的第二次申报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稳定，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上旬第二次提交了 IPO 申请文件。

(2) IPO 申报后撤回的原因

该次申报前夕（2019 年 5 月），中山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因叉车使用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处以 25.00 万元罚款（经发行人整改后，中山市场监管局对发行人酌情减少系数处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00 万元）；提交申请文件后，2019 年 6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向昆山中荣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因昆山中荣环保违法事项对昆山中荣处以 15.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申请撤回材料的申请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下旬撤回了本次 IPO 申请文件，本次撤回的主要原因为：

① 连续受到金额相对较大的行政处罚，在未进行充分整改前，上述处罚事项可能对发行人 IPO 审核造成较大影响。

② 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此类客户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感、

合法合规性要求较高，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若未有效整改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发行人决定撤回本次 IPO 申请。

（3）本次撤回 IPO 申报文件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设备管理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在上述特种设备及环保处罚发生后，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关于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在发现不合规叉车事宜后立即向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申报年检并取得其出具的有效年检报告，检测结论均为合格；

2) 完善特种设备管理程序，实行双人双控管理，确保包括叉车在内的特种设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运行；

3)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特种设备管理规程》《叉车安全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发行人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进行规定；

4) 加强了针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发行人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对所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及维修保养部门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包括特种设备清单、相关证件、技术资料、维保资料、定期检验资料等；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及检查工作，确保设备无患运行；

5) 中山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对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该行为属于“一般处罚”情形。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再发生特种设备管理

方面的违法行为。

② 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整改措施

1) 发行人针对昆山中荣涉及的环保问题立即成立调查组和改善组，对于上述管理及堆放不规范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发行人固体废物进行了无害化处理。2019年7月14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前往昆山中荣现场复查并出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确认昆山中荣相关问题俱已整改完毕；

2)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可能产生污染区域的土壤进行环境监测，根据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南侧空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报告》，昆山中荣南侧空地地块土壤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的要求，可开展该地符合相应用地规划的可持续利用工作。

3) 增加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作，保证其固体废物处理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4) 改造危废贮存仓库，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5)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工厂环境保护政策》《中荣印刷管理手册》《环境监测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化学品泄露应急控制程序》《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机构及其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的处理流程；

6) 加强了对环境管理制度力度，其对工厂内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影响评价，根据当地法规标准要求、客户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评审，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和适宜性；加强了对管理层和员工进行危废和普通环境污染物管理和治理方面的知识教育（包括刑事责任等）；提高了对环境管理检查的频

率，定期进行环境相关项目的监测，确保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自昆山中荣受到上述环保处罚至今，未再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上述两次撤回原因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发行人第一次 IPO 申报后撤回的原因主要为，受中山工厂搬迁影响，预计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鉴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已经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故第一次申报后撤回申请的原因已经消除；发行人第二次申报后撤回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较短时间内连续受到特种设备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且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第二次申报后撤回材料的原因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次撤回原因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 披露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退出或转让股份的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次 IPO 终止后发行人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的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占发行人 股份比例	转让双方关联 关系
2018 年 7 月	横琴捷昇	谢永忠	赵成华	91.28	0.18%	无

2019年12月	横琴捷昇	吴伟翔	林海舟	222.41	0.35%	无
2020年7月	横琴捷昇	姜伟平	林海舟	224.04	0.25%	无
2020年10月	中荣集团 (香港)	黄焕然	黄敏诗	15.00 (港币)	8.40%	父女
2021年1月	横琴捷昇	杨建明	雷振铁	529.35	0.50%	无
2021年1月	横琴捷昇	杨建明	柴斌阳	529.35	0.50%	无
2021年1月	横琴捷昇	陈彬海	林海舟	423.48	0.40%	无

注：所有受让方为发行人员工

2018年7月谢永忠由于个人工作变换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其入股时的出资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息成本确定。受让方赵成华目前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吴伟翔由于个人家庭方面的原因，经与发行人协商后从发行人离职，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考虑一定的折扣。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发行人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020年7月姜伟平从发行人退休，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发行人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020年10月黄焕然将其持有的部分中荣集团（香港）15.00%的股权（折合发行人8.40%的股权），按照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黄敏诗，上述转让主要是黄焕然对于家庭财产分配方面的考虑，转让后黄焕然仍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的股权。

2021年1月，陈彬海、杨建明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转让了其部分股权。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发行人集团供应链总经理，雷振铁和柴斌阳为发行人子公司管理人员。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新增股东与退出或转让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三) 说明前次 IPO 申请文件以来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说明变更原因。

经核查，与前次 IPO 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	谢胜军, 陈坚	张敏涛, 韩志强
	变动原因	张敏涛为前次申报的项目组成员, 本次申报变更为保荐代表人, 谢胜军为前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申报变更为项目组成员, 陈坚因工作安排, 无法担任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 因此韩志强担任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签字人员	郭晓丹, 周江昊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变动原因	黄超颖律师为前次申报的项目组成员, 本次申报增加黄超颖律师为签字律师, 人员无实质变动	
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	黄志恒, 张丽霞	黄志恒, 张丽霞
	变动原因	无变更	
4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	黄志恒, 张丽霞	黄志恒, 张丽霞
	变动原因	无变更	
5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	黄志恒, 张丽霞	黄志恒, 张丽霞
	变动原因	无变更	
6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	黄琼, 杨化栋(已离职)	黄琼, 杨化栋(已离职)
	变动原因	无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申请时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个别签字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有所变更，但主要的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以及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导致的差异四方面，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年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2.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发行人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 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次申报中，发行人更正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跌价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该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92.20 万元和 -155.56 万元，差错更正金额绝对值占调整前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1.31%，影响较小。

（3） 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产能扩建项目	-	-	-	-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中山	2017 年	26,741.31	7,675.68
	（2）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天津	2017 年	7,305.35	4,583.2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	昆山	2017年	10,676.37	7,841.84
	(4)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中山	2019年	7,778.94	7,778.94
	(5)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天津	2019年	22,795.46	22,795.46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	2017年	2,894.40	1,684.61
3	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中山	2017年	6,794.90	2,832.41
4	偿还银行贷款	-	-	12,000.00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	106,986.73	77,192.17

上述在 2017 年立项的项目发行人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发行人的未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产能扩建项目	-	-	-	-
1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年中山)	中山	2019年	7,778.94	7,128.94
	(2)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年天津)	天津	2019年	22,795.46	17,065.56
	(3)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年天津)	天津	2020年	11,755.75	11,755.75
	(4)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年中山)	中山	2020年	7,956.10	7,956.10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昆山	2020年	6,917.98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中山	2020年	3,432.62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35,000.00	35,000.00
合计		-	-	95,636.85	89,256.95

(4) 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发行人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以及因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中荣有限由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于 1990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640 万元。其中，香港荣满实业以外汇货币出资港币 352 万元，张家边印刷实业以位于中山港大道侧的 8 亩土地的场地使用权作价港币 170 万元。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系集体企业张家边经济总公司 100% 控制的公司。中荣有限成立及前三次增资的出资中，存在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与合营合同约定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式不一致的情形和部分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的书面凭证缺失的情形。

(2)2016 年外部投资机构瑞驰投资以现金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34.48 万股。

(3) 中荣有限 2006 年 2 月及 2009 年 3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涉及集体资产出让，但未依照规定履行进场交易手续。

(4)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代其他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相关验资与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前述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

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说明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说明针对前述瑕疵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披露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协议主要条款、履行及解除情况。

(5) 说明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香港中荣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结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以及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集体企业股权变动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情形；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 说明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控股股东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情况综述】

(1) 张家边印刷实业以及香港荣满实业在中荣有限在设立及前三次增资中已实际缴足出资，并完成了验资，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

(2) 在中荣有限设立与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其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厂房、设备、水电配套设施等实物权属清晰、产权完整，出资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在出资时均将相关资产移交给发行人实际占有及使用，主要用于中荣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及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亦未曾签署对赌协议。

(5) 发行人改制涉及的三次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集体资产转让的审批、审计、评估、商务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且政府有权机构对改制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批确认，股权受让方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作价合理，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形；前述转让情况已分别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6) 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股权代持主要为便于签署香港公司相关文件及办理公司登记手续而形成，为保护实际股东的合法权益，张沛霖作为代持人

依据香港法律法规与实际股东签署了信托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3 月，控股股东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清晰。

(7)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①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中开管[2016]178 号）（以下简称“中开管[2016]178 号”文件）、《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17]23 号）（以下简称“中府[2017]23 号”文件），确认：

1) 中荣有限在 2002 年改制前产权结构清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2) 2002 年张家边印刷实业转让所持中荣有限股权时，履行了审计、评估手续，且政府有权机关对改制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批确认，股权受让方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该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2006 年张家边印刷实业向创富亚洲转让所持中荣有限股权时及 2009 年张家边企业集团转让所持中荣有限股权时，虽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但政府部门均对中荣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且均取得政府有权机关的审批确认，转让对象按当时的客观情况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作价合理，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 2009 年集体企业持有的股权退出后，中荣有限全部股权均属于创富亚洲所有，全部股权归属清晰、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在集体改制过程中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是合法的、充分的、完备的，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改制过程不存在潜在的权属及其他法律纠纷，不会给发行人的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

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17]739 号）（以下简称“粤办函[2017]739 号”文件），确认中荣有限在历史上改制时涉及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函》（中府办函[2019]105 号）（以下简称“中府办函[2019]105 号”文件），确认中荣有限在历史上改制时涉及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相关验资与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前述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1） 1990 年 4 月，设立

① 关于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0 年 3 月 28 日，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签署《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荣有限，发行人注册资本为港币 640 万元，其中香港荣满实业以外汇货币出资港币 352 万元，持有中荣有限 55% 的股权，张家边印刷实业以位于中山港大道侧的 8 亩土地的场地使用权作价港币 170 万元，水电配套设施作价港币 118 万元，合计出资港币 288 万元，持有中荣有限 45% 的股权。中荣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边印刷实业	288	45
2	香港荣满实业	352	55
合计		640	100

② 关于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4年4月30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中会所验字第085号”《验资报告》，对中荣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验证，验证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土地及机器设备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截至1994年4月30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实际足额缴纳中荣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③ 关于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根据“（94）中会所验字第085号”《验资报告》，在设立过程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土地及机器设备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经核查，张家边印刷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香港荣满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机器设备均未进行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中荣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故该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 关于设立出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中会所验字第085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验证截至1994年4月30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实际足额缴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02年4月25日，火炬开发区审计办曾向火炬开发区区属资产管理委员会递交《关于对“中荣公司”评估及

审计报告的审核情况汇报》，复核确认中荣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港币 4,962 万元已全部到位。同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府[2017]23 号”文件，确认中荣有限在 2002 年前产权结构清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2) 199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① 关于第一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992 年 5 月 10 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和香港荣满实业签署《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港币 1,495 万元，其中，张家边印刷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港币 384.75 万元，香港荣满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港币 470.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权，香港荣满实业持有发行人 55% 的股权。

1992 年 5 月 27 日，中荣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荣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边印刷实业	672.75	45
2	香港荣满实业	822.25	55
合计		1,495.00	100

② 关于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994 年 4 月 30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中会所验字第 085 号”《验资报告》，对中荣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验证，验证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厂房及机器设备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截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实际足额缴纳中荣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合计出资港币 1,495 万元。

③ 关于第一次增资的评估情况

根据“(94)中会所验字第 085 号”《验资报告》，在该次增资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厂房及机器设备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经核查，张

家边印刷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香港荣满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机器设备均未进行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中荣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故该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 关于第一次增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中会所验字第085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验证截至1994年4月30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实际足额缴纳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2002年4月25日，火炬开发区审计办曾向火炬开发区区属资产管理委员会递交《关于对“中荣公司”评估及审计报告的审核情况汇报》，复核确认中荣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港币4,962万元已全部到位。同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府[2017]23号”文件，确认中荣有限在2002年前产权结构清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 1994年10月，第二次增资

① 关于第二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994年9月28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和香港荣满实业签署《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港币3,162万元，其中，张家边印刷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港币750.15万元，香港荣满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港币916.8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发行人45%的股权，香港荣满实业持有发行人55%的股权。

1994年10月25日，中荣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荣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边印刷实业	1,422.90	45
2	香港荣满实业	1,739.10	55
合计		3,162.00	100

② 关于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996年9月30日，香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香山所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对中荣有限第二次、第三次增资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验证，验证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截至1996年9月30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实际出资港币11,641,001.85元，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港币23,891,100.00元，共计实缴港币35,532,101.85元。

1998年4月14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中会所验字第067号”《验资报告》，验证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以分配利润出资，截至1998年3月28日，中荣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4,962万元，实缴出资率为100%。

③ 关于第二次增资的评估情况

根据“（96）香山所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及“（98）中会所验字第067号”《验资报告》，在该次增资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分配利润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经核查，张家边印刷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香港荣满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机器设备均未进行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中荣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故该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 关于第二次增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香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香山所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中

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中会所验字第067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验证截至1998年3月28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实际足额缴纳第二次增资的注册资本。2002年4月25日，火炬开发区审计办曾向火炬开发区区属资产管理委员会递交《关于对“中荣公司”评估及审计报告的审核情况汇报》，复核确认中荣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港币4,962万元已全部到位。同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府[2017]23号”文件，确认中荣有限在2002年前产权结构清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4) 199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① 关于第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995年10月20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和香港荣满实业签署《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港币4,962万元，其中，张家边印刷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港币810万元，香港荣满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港币9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发行人45%的股权，香港荣满实业持有发行人55%的股权。

1995年11月27日，中荣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荣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边印刷实业	2,232.90	45
2	香港荣满实业	2,729.10	55
	合计	4,962.00	100

② 关于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996年9月30日，香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香山所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对中荣有限第二次、第三次增资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验证，验证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截至1996年9月30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实际出资港币11,641,001.85元，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港币23,891,100.00元，共计实缴港币35,532,101.85元。

1998年4月14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中会所验字第067号”《验资报告》，验证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以分配利润出资，截至1998年3月28日，中荣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4,962万元，实缴出资率为100%。

③ 关于第三次增资的评估情况

根据“(96)香山所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及“(98)中会所验字第067号”《验资报告》，在该次增资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以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分配利润出资，香港荣满实业以机器设备及分配利润出资。经核查，张家边印刷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香港荣满实业用于前述出资的机器设备均未进行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中荣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故该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 关于第三次增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香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香山所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中会所验字第067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验证截至1998年3月28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实际足额缴纳第三次增资的注册资本。2002年4月25日，火炬开发区审计办曾向火炬开发区区属资产管理委员会递交《关于对“中荣公司”评估及审计报告的审核情况汇报》，复核确认中荣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港币4,962万元已全部到位。同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府[2017]23号”文件，确认中荣有限在2002年前产权结构清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2. 前述出资存在的出资瑕疵、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存在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不符合审批部门的批复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5]第 412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中荣有限在设立及前三次增资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约定的且经中山市外经贸委批复的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出资方式为货币，但香港荣满实业及张家边印刷实业将出资方式变更为机器设备、厂房等实物出资，且未就变更出资方式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批复，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符。

(2) 在中荣有限设立及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完成出资的时间晚于中山市外经贸委批复规定的时间，存在延迟出资的情形。

虽然在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不符合审批部门的批复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但鉴于：（1）根据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中会所验字第 085 号”、“（98）中会所验字第 067 号”《验资报告》、香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香山所验字第 114 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张家边印刷实业以及香港荣满实业已实际缴足出资，且中荣有限已就设立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及公司登记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2）2002 年 4 月 25 日火炬开发区审计办曾向火炬开发区区属资产管理委员会递交《关于对“中荣公司”评估及审计报告的审核情况汇报》，复核确认中荣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港币 4,962 万元已全部到位；（3）根据发行人及张家边印刷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香港荣满实业的清盘资料，上述出资瑕疵系中荣有限原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的行为，且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已分别于 2007 年 4 月、2007 年 6 月完成注销；（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自发行人设立及

前三次增资至今经过了二十余年，发行人均未因原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上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变更行为受到主管商务部门或公司登记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报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及公司登记部门登记时，主管商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均未就上述出资问题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补足出资的背景

经核查，中荣有限在设立及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已经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及香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94）中会所验字第 085 号”、“（96）香山所验字第 114 号”、“（98）中会所验字第 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原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以及香港荣满实业已实际缴足出资，且中荣有限已就设立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黄焕然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年代久远及发行人住所搬迁等原因，中荣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出资凭证（对应的出资金额为港币 243.23 万元，按出资时汇率折合人民币 265.17 万元）存在少量缺失的情形。为进一步解决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无法通过出资凭证核实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于 2018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发行人投入 265.17 万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荣有限在设立及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说明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说明针对前述瑕疵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

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

(1) 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取得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设立及前三次增资中存在使用实物出资的情形，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取得来源具体如下：

对应出资时间	实物出资内容	出资人	取得来源
设立	“三通一平”土地八亩（对应“中国用（94）字第070359、15003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张家边印刷实业	自有资产
	水电配套设施		自有资产
	印刷机、打样机等机器设备	香港荣满实业	自有资产
第一次增资	建筑面积为5,441.76平方米的厂房（对应“粤房字第4369405号”《房屋所有权证》）	张家边印刷实业	自有资产
	印刷机、彩印机等机器设备		自有资产
	印刷机、制板机等机器设备	香港荣满实业	自有资产
第二次、第三次增资	厂房连同土地约六亩（对应“中府国用（98）字第70710/1500710号”《土地使用权证》及“粤房字第4879784号”《房屋所有权证》）	张家边印刷实业	来源于张家边印刷实业出资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
	磨光机、打样机机器设备		自有资产
	印刷机、冲圆角机等机器设备	香港荣满实业	自有资产

(2) 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家边印刷实业原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访谈，上述实物出资主要用于中荣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物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与中荣有限的主营业务相关。

(3) 评估情况

经核查，中荣有限股东在设立及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中荣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原出资主体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及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开管[2016]178号”文件及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出具的“中府[2017]23号”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在发行人设立至2002年集体企业改制前的历次实物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其用于出资的土地、厂房、设备、水电配套设施等实物权属清晰、产权完整，出资价格公允合理，在出资时均将相关资产移交给发行人实际占有及使用，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企业集团对此无任何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的实物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3. 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及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中荣有限设立与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用于实物出资的水电配套设施、机器设备均移交给发行人实际占有及使用，履行了交付手续。

经核查，在中荣有限设立与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以相关土地、厂房的场地使用权向中荣有限出资，但未办理土地及厂房的过户手续。鉴于：

(1)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家边印刷实业原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的访谈,张家边印刷实业已将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投入中荣有限,由中荣有限实际占有及使用,并在中荣有限账面上计提折旧、摊销;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177 号)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仍适用《合资法》、《合作法》及《外资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第四十七条规定:“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在中荣有限设立与前三次增资过程中,中荣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应当适用《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规定,张家边印刷实业向中荣有限出资的土地、厂房在性质上属于场地使用权,中荣有限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取得该等土地、厂房的场地使用权。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张家边印刷实业原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的访谈,张家边印刷实业以厂房、土地出资是出于中荣有限当时的生产经营需要,该厂房及土地在出资时已经全部投入中荣有限,并由中荣有限占有、使用,没有过户的原因系根据当时相关规定,对于中外合资企业而言,中方股东以厂房、土地出资没有强制要求变更过户,且用于出资的土地、厂房为集体企业所有,在当时实践中办理过户存在障碍;

(3) 因中荣有限搬迁到新厂区,中荣有限已于 1999 年将设立与第一次增资时张家边印刷实业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以 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边印刷实业;同时,中荣有限将第二次、第三次增资时张家边印刷实业用于出资的厂房、土地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根据前述各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张家边印刷实业、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均认可上述土地、厂房的实际产权属于中荣有限。因此,中荣有限已于 1999 年将上述未办理过户的土地、厂房转让给张家边印刷实业及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经各方确认,前述资产转让的对价均已支付完

毕；

(4) 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的实际出资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及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确认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在发行人设立至 2002 年集体企业改制前的历次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其用于出资的土地、厂房权属清晰、产权完整，出资价格公允合理，在出资时将相关资产移交给发行人使用、占有并依法履行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中山市人民政府亦出具“中府[2017]23 号”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02 年改制之前产权结构清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中荣有限设立与前三次增资过程中，张家边印刷实业用于出资的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张家边印刷实业已经上述资产投入中荣有限实际占有及使用，中荣有限为前述土地及厂房场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利人，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前述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因前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4. 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说明针对前述瑕疵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虽然张家边印刷实业在中荣有限设立及前三次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土地、厂房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前述土地、厂房均移交中荣有限实际占有及使用，未对中荣有限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土地、厂房出资情况已经中荣有限原股东及其出资单位、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及中山市人民政府文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时，中荣有限已于 1999 年将上述未办理过户的土地、厂房转让给张家边印刷实业及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相应对价已支付完毕，故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合法有效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主体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及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

“中开管[2016]178号”文件及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出具的“中府[2017]23号”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在发行人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历次实物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其用于出资的土地、厂房、设备、水电配套设施等实物权属清晰、产权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价格公允合理，在出资时均将相关资产移交给发行人实际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荣有限原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及香港荣满实业的实物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历史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中荣集团（香港）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电子缴款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合理性	出资方/增 投资方	出资金额	资金 来源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税费缴 纳情况	是否存 在纠纷 或潜在 纠纷
1990 年 4 月	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 港币 640 万元	经张家边印刷实业、 张家边企业集团和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 内部研究决定设立 一家中外合资的印 刷企业	张家边印刷 实业	港币 288 万元	自有土地、设备	—	—	不涉及 纳税义 务	否
			香港荣满实 业	港币 352 万元	自有设备				
1992 年 5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 册资本由港币 640 万元 增加至港币 1,495 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解决资金短缺的 问题	张家边印刷 实业	港币 384.75 万 元	自有厂房、设备	港币 1.00 元 /股	原股 东 增 资，参 考 注 册 资 本 确 定	不涉 及 纳 税 义 务	否
			香港荣满实 业	港币 470.25 万 元	自有设备				
1994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注 册资本由港币 1,495 万 元增加至港币 3,162 万 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解决资金短缺的 问题	张家边印刷 实业	港币 750.15 万 元	土地、厂房、设 备及分配利润	港币 1.00 元 /股	原股 东 增 资，参 考 注 册 资 本 确 定	不涉 及 纳 税 义 务	否
			香港荣满实 业	港币 916.85 万 元	自有设备				
1995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 本由港币 3,162 万元增加 至港币 4,962 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解决资金短缺的 问题	张家边印刷 实业	港币 810 万元	分配利润	港币 1.00 元 /股	原股 东 增 资，参 考 注 册 资 本 确 定	不涉 及 纳 税 义 务	否
			香港荣满实 业	港币 990 万元	自有设备及分配 利润				
2014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 本由港币 4,962 万元增加 至港币 8,962 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解决资金短缺的 问题	中 荣 集 团 (香港)	港币 4,000 万元	境外分红款	港币 1.00 元 /股	原股 东 增 资，参 考 注 册 资 本	不涉 及 纳 税 义 务	否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合理性	出资方/增资方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确定		
2016 年 7 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 8,962 万元增加至港币 13,921.5534 万元	为提高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林沛辉等 9 名自然人进行股权平移，由通过中荣集团（香港）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为通过横琴捷昇持有	横琴捷昇	港 币 万 4,959.5534 元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港币 1.00 元/股	境外股东平移股权回境内，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16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发行人拟申请境内上市，故进行股份制改革	中荣集团（香港）	人 民 币 8,111.2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2,005,398.46 元，折合实收资本 126,000,000 元，资本公积 346,005,398.46 元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已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否	
2016 年 12 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600 万元增加至 14,048.276 万元	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横琴捷昇	人 民 币 万 4,880.6901 元	受股权激励员工的自有资金	3.37 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合理性	出资方/增 投资方	出资金额	资金 来源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税费缴 纳情况	是否存 在纠纷 或潜在 纠纷
							值		
2016 年 12 月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注 册资本由 14,048.276 万 元增加至 14,482.756 万 元	通过引入外部财务 投资者，扩大发行人 生产经营规模	瑞驰投资	人民币 2,100 万 元	合伙人自有资金	4.83 元/股	财务投 资者入 股， 以 2016 年 扣非每 股收 益的 6.9 倍市 盈率 协商 确定	不涉 及 纳 税 义 务	否

根据上述表格，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定价公允、合理，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且在中荣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革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查阅相关支付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中荣的实际股东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曾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比例	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对价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0年4月	荣满实业	香港中荣	55%的股权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内部决策更换境外持股平台	集体产权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02年12月	香港中荣	创富亚洲	55%的股权	根据主管部门批复进行股权转让	港币1.2254元/每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确认	支付完毕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已履行纳税义务	否
2006年2月	张家边印刷实业	张家边企业集团	20%的股权	张家边印刷实业拟注销	集体产权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张家边印刷实业	创富亚洲	25%的股权	根据主管部门批复进行股权转让	港币2.0673元/每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确认	支付完毕	境内分红所得及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已履行纳税义务	否
2009年2月	张家边企业集团	创富亚洲	20%的股权	根据主管部门批复进行股权转让	港币2.8166元/每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	支付完毕	境内分红所得及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已履行纳税义务	否

根据上述表格，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除 2000 年 4 月荣满实业向香港中荣转让中荣有限 55% 的股权及 2006 年 2 月张家边印刷实业向张家边企业集团转让中荣有限 20% 的股权属于集体产权无偿划转外，创富亚洲于 2002 年 12 月、2006 年 2 月及 2009 年 2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均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且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定价公允合理，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来源	履行的外汇程序
1990年4月，发行人设立	香港荣满实业	-	55%	自有设备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1992年5月，第一次增资	香港荣满实业	-	55%	自有设备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1994年10月，第二次增资	香港荣满实业	-	55%	自有设备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199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香港荣满实业	-	55%	自有设备、分配利润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0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荣满实业	香港中荣	55%	集体企业内部股权的无偿划转，无需支付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0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香港中荣	中荣集团（香港）	55%	境内自有资金	境内支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0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家边印刷实业	中荣集团（香港）	25%	境内分红所得及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
2009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家边企业集团	中荣集团（香港）	20%	境内分红所得及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
2014年10月，第四次增资	中荣集团（香港）	-	100%	境内分红所得	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

(1) 关于外资股东香港荣满实业的出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进口物资审批表、进口货物报关单、转账凭证及对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主体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及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的访谈，香港荣满实业在中荣有限设立及前三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以进口设备或分配利润（该部分分配利润在境内直接用于中荣有限出资，不涉及跨境分配或支付的情形）出资，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事项，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2) 关于外资股东香港中荣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主体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及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开管[2016]178号”文件，香港中荣于2000年4月受让香港荣满实业持有的中荣有限55%的股权。由于香港荣满实业与香港中荣均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以委托持股方式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属于集体企业内部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事项，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3) 关于中荣集团（香港）的出资情况

① 2002年12月，创富亚洲（该公司于2009年7月更名为“中荣集团（香港）”）第一次受让股权

2002年12月，香港中荣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55%的股权以35,616,263.95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富亚洲。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股权款收取的说明》、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开管[2016]178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企业集团的访谈，创富亚洲的实际股东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已在境内将该次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张家边企业集团。张家边企业集团作为代表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履行对香港中荣监管职责的单位，其有权代香港中荣收取前述股权转让款。该支付方案系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经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及张家边企业集团内部决策后决定，并经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事项，不存在故意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② 2006年2月，创富亚洲第二次受让股权

2006年2月，张家边印刷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25%股权以2,729.33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富亚洲。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J442000200600255号）及张家边印刷实业出具的委托书，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已在外汇

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③ 2009 年 3 月，创富亚洲第三次受让股权

2009 年 2 月，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的 20% 股权以 2,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富亚洲。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及《中方股东向外国投资者转股收汇现汇收入入账核准信息》（核准件编号：RZ4420002009000006）及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④ 2014 年 10 月，中荣集团（香港）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港币 4,962 万元增至港币 8,9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000 万元由中荣集团（香港）认缴。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Z15044630019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中荣集团（香港）已足额缴纳该次增资款，且在发行人注册地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4.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审批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备案情况
1990 年 4 月	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出资设立中荣有限，注册资本港币 640 万元	(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0）第 040 号），同意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合资设立中荣有限； (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中合资证字[1990]001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备案情况
1992年5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 640 万元增加至港币 1,495 万元	<p>(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2]第 156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p> <p>(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p>
1994年10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 1,495 万元增加至港币 3,162 万元	<p>(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4]第 433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p> <p>(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1995年11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 3,162 万元增加至港币 4,962 万元	<p>(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5]第 412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p> <p>(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2000年4月	香港荣满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 5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荣	<p>(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0]17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p> <p>(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2002年12月	香港中荣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 55% 的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	<p>(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2]109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p> <p>(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2006年2月	张家边印刷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张家边企业集团；并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	<p>(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0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p> <p>(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2009年3月	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的 20% 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	<p>(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9]147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p> <p>(2) 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2014年10月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 4,962 万元增加至港币 8,962 万元	<p>(1) 广东省商务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432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荣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备案情况
2016年7月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 8,962 万元增加至港币 13,921.5534 万元	(1)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长经营期限等事宜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25 号)，同意横琴捷昇向发行人增资港币 4,959.5534 万元，自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 年内投入完毕；增加投资者及增资后，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荣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山市商务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中外资备 201600159 号)，对中荣有限股份制改革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600 万元增加至 14,048.276 万元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700017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4,048.276 万元增加至 14,482.756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70002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宝洁	玖龙纸业
	好丽友	华丰纸业
	玛氏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诺兰特	理文造纸
	高露洁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宝洁	玖龙纸业
	好丽友	华丰纸业
	玛氏	理文造纸

	飞利浦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亿滋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宝洁	玖龙纸业
	玛氏	华丰纸业
	好丽友	理文造纸
	飞利浦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亿滋	廊坊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

注：宝洁：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宝洁所属公司包括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上海吉列有限公司、Procter&Gamble Singapore PteLtd.、香港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博朗（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宝洁”；

好丽友：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好丽友所属公司包括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好丽友”；

玛氏：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玛氏所属公司包括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玛氏”；

飞利浦：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飞利浦所属公司包括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北美飞利浦等，以下合称“飞利浦”；

雀巢：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雀巢所属公司包括东莞雀巢有限公司、上海雀巢有限公司、天津雀巢有限公司、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雀巢”；

亿滋：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亿滋所属公司包括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臻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亿滋”；

诺兰特：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诺兰特所属公司包括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诺兰特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诺兰特”。

玖龙纸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玖龙纸业所属公司包括玖龙（东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玖龙纸业”。

华丰纸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华丰纸业”。

理文造纸：指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披露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如有, 请披露相关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 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 如有, 请披露协议主要条款、履行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亦未曾签署对赌协议。

(五) 说明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香港中荣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 结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以及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 说明发行人集体企业股权变动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 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情形; 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垫资行为; 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 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说明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香港中荣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

①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张家边经济总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中山市人民政府张家边区办事处作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主管单位, 于 1986 年 7 月 22 日签署《张家边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组织章程》, 成立张家边经济总公司, 注册资本为 353.25 万元, 主营业务为玩具、塑料制品、建材、非金属产品生产、销售, 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成立后, 其主管单位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张家边区办事处变更为中山市张家边区经济联合总社管理委员会。

自 1986 年 5 月张家边经济总公司设立至今,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经济性质始终为集体所有制。

经核查，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续。

②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

时间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变化
1986年5月	建筑、非金属矿产品
1986年6月	玩具、塑料制品、建材、非金属产品
2014年7月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销售：日用百货、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建材。
2014年9月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销售：日用百货、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建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科目	金额（元）
总资产	291,981,842.19
净资产	269,750,788.36
营业收入	1,536,874.65
净利润	-1,859,030.56

(2) 张家边印刷实业

① 张家边印刷实业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张家边印刷实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家边印刷实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经中山市张家边区区委批准，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于1989年7月17日签署了《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组织章程》，投资成立张家边印刷实业，注册资本为2,873,183元，经营范围为对各种印刷品、纸类制品、塑料印刷制品进行加工、制造、销售，性质为区办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于2007年1月及2007年3月出具了编号为“中山国税开通[2007]8487号”的《中山市国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

书》及编号为“核准字[2007]000146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张家边印刷实业注销税务登记。

2007年4月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张家边印刷实业核发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张家边印刷实业注销工商登记。

经核查，张家边印刷实业存续期间，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经济性质始终为集体所有制。

② 张家边印刷实业的注销原因

根据张家边企业集团及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陈述，张家边印刷实业在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故予以注销。

③ 张家边印刷实业的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张家边印刷实业自设立至注销，主营业务均为各种印刷品、纸类制品及塑料印刷制品的印刷、加工及销售，未发生过变化。

④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由于张家边印刷实业注销时间较长，已逾十余年，故无法提供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3) 香港荣满实业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说明及承诺函》，香港荣满实业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以代持方式于1988年12月2日在香港全资设立的企业，在该公司存续期间，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

① 香港荣满实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荣满实业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并经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香港荣满实业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88年12月，香港荣满实业设立

1988年2月8日，SNATCH PRIZE LIMITED 与 BOXING COMPANY

LIMITED 作为股东签署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和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约定共同成立香港荣满实业, 法定总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 分为 10,000 股, 每股为港币 1 元。截至签署日, 香港荣满实业发行 2 股股份, 每位股东持有 1 股股份。

1988 年 12 月 2 日, 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荣满实业核发了编号为 234744 号《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荣满实业设立时, 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比例
SNATCH PRIZE LIMITED	1	50.00%
BOXING COMPANY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 1989 年 3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增发股份

1989 年 3 月 6 日, 林天锡、孙寿义分别受让了两个香港秘书公司持有的香港荣满实业股份。同日, 香港荣满实业向陈焕坤增发 1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发股份后, 香港荣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林天锡	1	33.33%
孙寿义	1	33.33%
陈焕坤	1	33.33%
合计	3	100.00%

3) 1992 年 4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1992 年 4 月 3 日, 林天锡、陈焕坤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荣满实业的股份转让给吴成合、陈均杰,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发股份后, 荣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吴成合	1	33.33%
孙寿义	1	33.33%
陈均杰	1	33.33%

合计	3	100.00%
----	---	---------

4) 1998年4月，第二次增发股份

1998年4月16日，香港荣满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将该公司的总股本从港币10,000元增加到港币300,000元，分为300,000股股份，增发的290,000股股份每股为港币1元。同日，香港荣满实业分别向吴成合、谢力健、陈焕坤增发49,999股股份；本次增加股本及增发股份后，香港荣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成合	50,000	33.33333%
谢力健	49,999	33.33332%
陈焕坤	49,999	33.33332%
孙寿义	1	0.00001%
陈均杰	1	0.00001%
合计	150,000	100.00%

5) 1998年1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998年12月4日，孙寿义、陈均杰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荣满实业的股份转让给谢力健、陈焕坤；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荣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成合	50,000	33.33333%
谢力健	50,000	33.33333%
陈焕坤	50,000	33.33333%
合计	150,000	100.00%

6) 2002年3月，第四次增发股份

2002年3月18日，香港荣满实业向荣满实业有限公司（Win Mode Industries Limited）增发150,000股股份；本次增发股份后，香港荣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0%

吴成合	50,000	16.6666%
谢力健	50,000	16.6666%
陈焕坤	50,000	16.6666%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02年9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2年9月3日，吴成合、谢力健、陈焕坤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荣满实业49,999股、50,000股、50,000股股份转让给荣满实业有限公司(Win Mode Industries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荣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满实业有限公司	299,999	99.9997%
吴成合	1	0.0003%
合计	300,000	100.00%

8) 2007年6月，清盘注销

2007年6月，香港荣满实业在香港申请并完成清盘注销。

根据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方及监管单位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企业集团的确认，陈焕坤、林天锡、孙寿义、吴成合、陈均杰、谢力健等香港荣满实业历史上的股东均系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或张家边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受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指派，代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持有香港荣满实业的股权，但各方未签署代持协议。香港荣满实业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变更系因相关代持人员退休、离职或境内岗位调整导致的代持人变更，香港荣满实业存续期间，始终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以代持方式在香港全资控制的企业。

② 香港荣满实业注销的原因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香港荣满实业在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故予以注销。

③ 香港荣满实业的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香港荣满实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

业务未发生变更。

④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由于香港荣满实业注销时间较长，已逾十余年，故无法提供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4) 香港中荣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说明及承诺函》，香港中荣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以自然人代持方式于2000年4月10日在香港全资设立的企业，在该公司存续期间，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

① 香港中荣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中荣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并经香港中荣实际出资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确认，香港中荣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0年4月，香港中荣设立

2000年4月3日，罗焕文和黄焕然作为股东签署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和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约定共同成立香港中荣，法定总股本为港币10,000元，分为10,000股，每股为港币1元。截至签署日，香港中荣发行1,000股股份，每位股东持有500股股份。

2000年4月10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中荣核发编号为712245号《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中荣设立时，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比例
罗焕文	500	50.00%
黄焕然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2年4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2年4月9日，罗焕文将其持有的香港中荣500股股份转让给张志华。

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中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比例
张志华	500	50.00%
黄焕然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04年2月，清盘注销

2004年2月，香港中荣在香港申请并完成清盘注销。

根据香港荣满实业实际出资方及监管单位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企业集团的确认，罗焕文、黄焕然、张志华等香港中荣历史上的股东均系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或张家边企业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工作人员，受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指派，代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持有香港中荣的股权，但各方未签署代持协议。香港中荣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变更系因相关代持人员退休、离职或境内岗位调整导致的代持人变更，香港中荣存续期间，始终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以代持方式在香港全资控制的企业。

② 香港中荣注销的原因

根据香港中荣实际出资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香港中荣在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故予以注销。

③ 香港中荣的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香港中荣实际出资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香港中荣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④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香港中荣实际出资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的确认，由于香港中荣注销时间较长，已逾十余年，故无法提供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2. 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林沛辉、顾国强、林雪萍曾经在中荣有限历史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任职;同时,黄焕然、张志华曾代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持有香港中荣的股权;但前述人员已从张家边印刷实业离职已逾十余年,且香港中荣已于2004年申请清盘注销。经核查,报告期内,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林沛辉、顾国强、林雪萍与历史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香港中荣、张家边企业集团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及瑞驰投资与历史股东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香港中荣、张家边企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香港中荣作为中荣有限历史上的股东,涉及中荣有限相关股权变动的审批及评估等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程序	评估程序
1990年4月	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出资设立中荣有限,注册资本港币640万元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0)第040号),同意张家边印刷实业与荣满实业合资设立中荣有限。	均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中荣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在设立及
1992年5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640万元增加至港币1,495万元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2]第156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1994年10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1,495万元增加至港币3,162万元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4]第433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程序	评估程序
1995年11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港币3,162万元增加至港币4,962万元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5]第412号), 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前三次增资过程以实物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
2000年4月	香港荣满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荣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0]173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集体企业内部股权无偿划转, 故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2年12月	香港中荣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	(1) 广东省中山市外经贸委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2]1094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2002年5月28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向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制品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开管[2002]71号), 同意中荣有限按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进行改制重组; 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张家边企业集团持改制公司45%股份(实际由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 其余55%股份由中荣有限现有核心管理人员以35,616,263.95元的价格受让。	2002年3月12日,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评字[2002]第2022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荣有限资产进行评估。
2006年2月	张家边印刷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20%股权转让给张家边企业集团; 并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25%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	(1) 中山市外经贸委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03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2005年12月22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转让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开管[2005]202号), 同意张家边企业集团转让持有的中荣有限25%股权(实际转让方为张家边企业集团的关联企业张家边印刷实业), 转让价格为27,293,381元。	2005年5月20日,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字[2005]5002号), 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荣有限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表格, 本所律师认为, 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香港中荣

作为中荣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其涉及中荣有限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商务部门审批程序；除设立及前三次增资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及 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因属于集体企业内部股权无偿划转而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外，200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 200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均涉及集体产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资产转让的审批及评估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 结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以及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集体企业股权变动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情形，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及其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批复文件、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前身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改制的具体过程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创富亚洲受让香港中荣持有的中荣有限 55%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等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 2001 年 9 月 24 日，张家边印刷实业的监管单位张家边企业集团向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请示》（中张企字（2001）35 号），申请对中荣有限进行改制重组，改制重组方案的内容包括中方股东将持有的中荣有限 55% 的股权出让给中荣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重要关联单位。

2001 年 10 月 22 日，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对〈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请示〉的批复》（中开资委[2001]3 号），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2) 2002年1月28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荣有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前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2002]香山审字0010066号”《审计报告》。

3) 2002年3月12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评字[2002]第2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荣有限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4) 2002年5月28日,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制品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开管[2002]71号),同意中荣有限按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进行改制重组;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张家边企业集团持改制公司45%股份(实际由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其余55%股份由中荣有限现有核心管理人员以35,616,263.95元的价格受让。

5) 2002年9月12日,张家边企业集团与中荣有限核心管理人员黄焕然、张志华、林沛辉、周淑瑜签订《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约定由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中荣有限45%的股权,中荣有限核心管理人员受让中荣有限55%的股权,为保证中荣有限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不变,且不影响中荣有限的正常运转,由中荣有限核心管理人员在香港设立公司即创富亚洲受让上述股权。

6) 2002年12月16日,中荣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香港中荣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2002年12月18日,香港中荣与创富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7) 2002年12月23日,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2]1094号)。2002年12月24日,中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02年12月27日,中荣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创富亚洲受让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的中荣有限2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等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 2004年11月16日，张家边企业集团向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出让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中张企字[2004]10号），申请对中荣有限进一步改制，将张家边企业集团通过张家边印刷实业持有的中荣有限25%股权转让给中荣有限管理层。

2) 2005年4月8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荣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前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对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中成会字(2005)第004018号）。

3) 2005年5月20日，中山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字[2005]5002号），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荣有限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4) 2005年12月22日，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转让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开管[2005]202号），批准同意张家边企业集团转让持有的中荣有限25%股权（实际转让方为张家边企业集团的关联企业张家边印刷实业），转让价格为27,293,381元。

5) 2005年12月23日，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开资委[2005]20号），同意张家边企业集团转让持有的中荣有限25%的股权。

6) 2006年2月6日，中荣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家边印刷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45%的股权中的20%股权以2,183.47万元转让给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剩余25%股权以2,729.3381万元转让给创富亚洲。同日，张家边印刷实业与张家边企业集团、创富亚洲签署《转让股权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张家边印刷实业向张家边企业集团转让股权属于集体企业内部产权的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7) 2006年2月9日, 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03号)。2006年2月13日, 中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06年2月13日, 中荣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第三次受让股权

2009年2月, 创富亚洲受让张家边企业集团持有的中荣有限20%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等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 2008年2月18日, 张家边企业集团向火炬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转让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请示》, 申请将张家边企业集团持有的中荣有限20%股权转让给中荣有限管理层选定的投资者。

2) 2008年9月16日,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荣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前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的审计报告》(香山审字(2008)一部二组2080562号)。

3) 2008年11月30日, 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信资评报字[2008]第1005号), 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荣有限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4) 2009年1月23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中开资委[2009]3号), 同意张家边企业集团将持有的中荣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中荣有限管理层选定的投资者。

5) 2009年2月16日, 中荣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的全部股权以2,469万元转让给创富亚洲, 股权转让后中荣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9年2月18日, 张家边企业集团与创富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 2009年2月19日, 中山市外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9]147号)。2009年2月23日, 中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09年3月6日, 中荣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集体企业股权变动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 是否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情形, 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 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 本所律师发现, 发行人在2006年2月及2009年3月的改制中未依照规定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但鉴于:(1)中山产权交易机构于2009年3月设立, 且2009年底才正式启动运营, 2010年4月1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中山市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因此, 该等股权转让时, 中山产权交易机构尚在筹建中, 中山市产权交易规则不完善, 客观上导致该等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手续;(2)该等股权转让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资产转让的审批、审计、评估手续, 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3)中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及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中府[2017]23号”文件及“中府办函[2019]105号”文件, 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改制时涉及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作价合理, 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职工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亦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改制涉及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了“粤办函[2017]739号”文件, 确认中荣有限在历史上改制时涉及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故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程序瑕疵外, 发行人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集体资产转让的审批、审计、评估、商务部门核准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12月28日、2017年3月15日、2019年7月22日出具“中开管[2016]178号”、“中府[2017]23号”、“中府办函[2019]105号”文件, 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审

计、评估手续，且政府有权机构对改制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批确认，股权受让方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作价合理，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职工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粤办函[2017]739 号”文件，确认中荣有限在历史上改制时涉及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上述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5. 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分红凭证，并经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确认，在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出资/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方式及职工股东出资来源
2002 年 12 月，中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香港中荣	创富亚洲	55%	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创富亚洲实际股东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在境内支付给张家边企业集团，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的出资来源于该等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6 年 2 月，中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家边印刷实业	创富亚洲	25%	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主要来源于中荣有限对创富亚洲的分红所得及创富亚洲实际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9 年 2 月，中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家边企业集团	创富亚洲	20%	

根据上述表格，职工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出资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及分红所得，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垫资的情形。

（六）说明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控股股东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况及原因

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中荣香港（集团）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2013年1月后委托持股解除，中荣香港（集团）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

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间，张志华和周淑瑜代黄焕然等7位股东持有中荣集团（香港）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批准，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和周淑瑜作为中荣有限的核心管理层人员，拟受让中荣有限的股权。根据《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为保证中荣有限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不变，且不影响中荣有限的正常运转，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和周淑瑜拟通过香港公司收购中荣有限的股权。2002年2月，中荣集团（香港）（曾用名为“创富亚洲”）于香港成立，成立时中荣集团（香港）股东为2家香港秘书公司。为便利办理中荣集团（香港）登记等事项，2002年11月，张志华和周淑瑜代表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和周淑瑜4人收购了中荣集团（香港）100%股权，并于2002年12月通过中荣集团（香港）从香港中荣受让中荣有限55%的股权。

2003年12月，中荣集团（香港）引入新股东周淑英、林雪萍、顾国强，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由4人增加至7人，但名义股东仍为张志华和周淑瑜，并由张志华和周淑瑜代全体股东持有中荣集团（香港）股权。

上述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2002年前后，黄焕然为中荣有限的总经理，林沛辉为副总经理分管中荣有限的销售工作，二人需要经常出差，不便赴香港签署创富亚洲的相关文件，而周淑瑜、张志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后勤工作，出差较少，签署香港公司文件相对方便。

② 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

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间，张沛霖代黄焕然等股东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11月，张志华和周淑瑜将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100%股权转让给香港籍人士张沛霖，并由张沛霖代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周淑英、林雪萍、顾国强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100%股权。

2007年1月，中荣集团（香港）增发股份，股份数由10万股变更为100万股，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由7人增加至13人，其中，中荣集团（香港）预留1.25%股权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并由张沛霖继续代为持有前述增发股份。

2013年1月，张沛霖与中荣集团（香港）的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中荣集团（香港）98.75%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并将拟用于股权激励的1.25%股权转让给黄焕然，由黄焕然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上述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由于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均主要居住在境内，而张沛霖系中国香港籍居民，且与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黄焕然系多年朋友，基于对张沛霖的信任，且为了便于签署香港公司文件及办理公司登记事项，故经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由张沛霖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同时，为保障实际股东的合法权益，代持人张沛霖与中荣集团（香港）各实际股东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签订了信托协议。

④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间，中荣集团（香港）拟用于股权激励的1.25%股权由黄焕然代为持有。

2013年3月，黄焕然将中荣集团（香港）待实施股权激励的1.25%股权转让给赵成华。至此，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代持情况全部解除。

上述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黄焕然系中荣集团（香港）及中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拟用于激励股权的安全稳定性，故由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代为持有。

2.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1） 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间代持协议情况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原股东的确认，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间，股权代持人张志华和周淑瑜与被代持人黄焕然、林沛辉、周淑英、林雪萍、顾国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各方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间代持协议情况

由于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均主要居住在境内，为便利办理中荣集团（香港）登记等事项，2005年11月，张志华和周淑瑜将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100%股权转让给香港籍人士张沛霖。为保障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的权利，代持人张沛霖分别于2005年11月、2007年1月及2007年3月与张志华、周淑瑜及中荣集团（香港）其他实际股东签署信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 约定受托人张沛霖代实际股东（即受益人）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份，受托持有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收益均属于受益人及其所有权继承人所有；② 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要求出席股东大会或作为注册股东出席会议，并根据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③ 受托人应根据受益人要求提供中荣集团（香港）的营运资料。

2013年1月，中荣集团（香港）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张沛霖将其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合计100万股股份转让给12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信托协议解除，张沛霖与中荣集团（香港）各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间代持协议情况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间，由于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对象尚不确定，故代持人黄焕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3.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在2002年12月至2005年11月期间，代持人张志华、周淑瑜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与被代持人黄焕然、林沛辉、周淑英、林雪萍、顾国强均在发行人任职；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间，代持人张沛霖系中荣集团（香港）股东黄焕然多年的朋友，与中荣集团（香港）的其他实际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间，代持人黄焕然系中荣集团（香港）及中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赵成华均在发行人任职，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代持关系主要为便于签署香港公司相关文件及办理公司登记手续而形成，且在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间，为保护实际股东的合法权益，代持人张沛霖分别于2005年11月、2007年1月及2007年3月与张志华、周淑瑜及中荣集团（香港）的其他实际股东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签订了信托协

议，建立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4. 控股股东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中荣集团（香港）的周年申报表、《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代持人张沛霖与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之间签订的信托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荣集团（香港）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控股股东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清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 中荣集团（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焕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荣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历史沿革情况。

(2) 黄焕然直接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的股权，且担任中荣集团（香港）的董事，黄敏诗持有中荣集团（香港）15%的股权，且黄焕然与黄敏诗是父女关系。发行人仅将黄焕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黄敏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志华、林雪萍系夫妻关系，林雪萍系周淑瑜之女，周淑英系周淑瑜之妹，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6%，持股比例较高。

(4) 横琴捷昇为发行人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37.0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99%。横琴捷昇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林沛辉 100%控股企业，林沛辉直接及通过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横琴捷昇 19.90%的股权。

请发行人：

(1) 披露控股股东中荣集团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荣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履历。

(2) 结合黄敏诗个人简历及过往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披露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未将黄敏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4) 说明横琴捷昇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林沛辉是否直接控制横琴捷昇，并控制发行人 40.99% 股权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披露控股股东中荣集团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荣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履历。

1. 披露控股股东中荣集团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

经《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荣集团（香港）的周年申报表、信托协议、转让协议，并经中荣集团（香港）股东确认，经中荣集团（香港）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仅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中荣集团（香港）的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02 年 2 月 6 日，创富亚洲设立

2002年1月8日，TOP WORLD SECRETARIAL LIMITED 与 TOP WORLD REGISTRATIAON LIMITED 作为股东签署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和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约定共同成立创富亚洲，法定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截至签署日，创富亚洲发行 2 股，每位股东持有 1 股。2002 年 2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创富亚洲核发 785592 号《公司注册证书》。

创富亚洲设立时，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TOP WORLD SECRETARIAL LIMITED	1	50.00%
TOP WORLD REGISTRATIAON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 2002 年 12 月 11 日，张志华、周淑瑜受让香港秘书公司持有的创富亚洲股权

① 创富亚洲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2002 年 12 月 11 日，张志华、周淑瑜受让了两个香港秘书公司持有的创富亚洲股权。根据创富亚洲原股东的陈述，张志华、周淑瑜从香港秘书公司处购买创富亚洲股份目的是将创富亚洲作为发行人第一次改制时核心管理层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林沛辉的持股平台来承接香港中荣（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窗口公司）所持发行人 5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富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志华	1	50.00%
周淑瑜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 创富亚洲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1) 2002 年实际股权情况

2002 年 12 月，香港中荣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 55% 的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

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林沛辉根据各自在前述股权转让中的出资金额确定持有的创富亚洲股权比例。出于签署日常经营管理文件及办理登记程序的便利性考虑，各方同意由张志华和周淑瑜代黄焕然和林沛辉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同时，经创富亚洲原股东张志华、周淑瑜、黄焕然及林沛辉协商一致，各方同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截至2002年12月31日，创富亚洲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对应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黄焕然	41.82%	23.00%
林沛辉	18.18%	10.00%
张志华	13.64%	7.50%
周淑瑜	19.09%	10.50%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7.27%	4.00%
合计	100.00%	55.00%

2) 2003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3年12月，创富亚洲实际股东发生如下股权转让：a.周淑瑜将其实际持有创富亚洲10%股权（对应中荣有限约5.50%股权）按照中荣有限改制价格转让给其妹妹及女儿；b.林沛辉将其持有的创富亚洲4.55%股权（对应中荣有限约2.50%股权）按照中荣有限改制价格转让给顾国强。上述改制价格系指中荣集团（香港）收购中荣有限55.00%股权的总价，即3,561.6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富亚洲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持有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黄焕然	41.82%	23.00%
林沛辉	13.64%	7.50%
张志华	13.64%	7.50%
周淑瑜	9.09%	5.00%
周淑英	7.27%	4.00%
顾国强	4.55%	2.50%
林雪萍	2.73%	1.50%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7.27%	4.00%
合计	100.00%	55.00%

(3) 2005年11月28日,周淑瑜、张志华分别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张沛霖,并向张沛霖增发股份99,998股股份

① 创富亚洲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为更加方便地处理创富亚洲在香港的文件签署等工作,2005年11月28日,创富亚洲董事会同意,周淑瑜、张志华分别将持有的1股股份以港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沛霖,由张沛霖代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等创富亚洲全体实际股东持有股权。同日,为了方便内部进行股份分配,创富亚洲向名义持股人张沛霖配发99,998股股份,创富亚洲已发行股份增加至100,000股股份。

前述变更后,创富亚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沛霖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创富亚洲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6年2月,创富亚洲受让张家边企业集团持有的中荣有限25.00%的股权,共计支出2,729.34万元,每1%中荣有限的股权约合109.17万元。创富亚洲原股东(林沛辉除外)及新股东孙冠平、林爱民、柯毅林、赵成华、欧志刚、谭国华根据各自在前述股权转让中的出资金额,确定获得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1)原股东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周淑英、顾国强、林雪萍合计投入2,292.64万元,增加其间接持有中荣有限21.00%的股权;2)新股东孙冠平、林爱民、柯毅林、赵成华、欧志刚、谭国华合计投入436.69万元,间接取得中荣有限7.00%的股权(为对新股东进行股权激励,其中4.00%的股权为新股东按照中荣有限每1%股权以109.17万元的价格购得,剩余3.00%的股权由预留股权激励部分按照前述新股东投入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荣香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占发行人权益比例	第二次股权转让所获发行人权益比例	激励部分变动情况	所持创富亚洲股份数(股)	所持创富亚洲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权益比例
原股东	黄焕然	23.00%	12.50%	-	443,750	44.38%	35.50%
	林沛辉	7.50%	0.00%	-	93,750	9.38%	7.50%
	张志华	7.50%	3.50%	-	137,500	13.75%	11.00%
	周淑瑜	5.00%	2.00%	-	87,500	8.75%	7.00%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4.00%	0.00%	-3.00%	12,500	1.25%	1.00%
	周淑英	4.00%	1.50%	-	68,750	6.88%	5.50%
	顾国强	2.50%	1.00%	-	43,750	4.38%	3.50%
	林雪萍	1.50%	0.50%	-	25,000	2.50%	2.00%
	小计	55.00%	21.00%	-3.00%	912,500	91.25%	73.00%
发行人第二次改制新引入股东	孙冠平	0.00%	0.85%	0.65%	18,750	1.88%	1.50%
	林爱民	0.00%	0.85%	0.65%	18,750	1.88%	1.50%
	柯毅林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赵成华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欧志刚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谭国华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小计	0.00%	4.00%	3.00%	87,500	8.75%	7.00%
合计	55.00%	25.00%	0.00%	1,000,000	100.00%	80.00%	

(4) 2007年1月31日,创富亚洲的已发行股份由10万股股份增加至100万股股份

① 创富亚洲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2007年1月31日,创富亚洲股东张沛霖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创富亚洲按照每股港币1元的价格向现有股东增发900,000股股份。至此,创富亚洲股份数由10万股股份变更为100万股股份。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沛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创富亚洲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7 年创富亚洲实际股权未发生变化，基于股东权利的保障，张沛霖与各实际股东签署信托持股协议。本次信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信托持股数（股）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持有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黄焕然	443,750	44.3800%	35.50%
黄焕然（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2,500	1.25000%	1.00%
林沛辉	93,750	9.37500%	7.50%
张志华	137,500	13.75000%	11.00%
周淑瑜	87,500	8.75000%	7.00%
周淑英	68,750	6.87500%	5.50%
顾国强	43,750	4.37500%	3.50%
林雪萍	25,000	2.50000%	2.00%
孙冠平	18,750	1.87500%	1.50%
林爱民	18,750	1.87500%	1.50%
柯毅林	12,500	1.25000%	1.00%
赵成华	12,500	1.25000%	1.00%
欧志刚	12,500	1.25000%	1.00%
谭国华	12,500	1.25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0.00%

2009 年 2 月，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的 20% 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自该次股权转让后，中荣有限成为创富亚洲的全资子公司。创富亚洲在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资主要来源于中荣有限的分红所得，故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创富亚洲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 2011年11月29日，中荣集团（香港）（已于2009年7月由“创富亚洲”更名）回购并同时发行12,500股股份

① 中荣集团（香港）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9日，中荣集团（香港）（已由“创富亚洲”更名）股东张沛霖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荣集团（香港）以港币209万元回购张沛霖持有的创富亚洲12,500股股份。同日，中荣集团（香港）与张沛霖就前述交易签订转让文书。

2011年11月30日，中荣集团（香港）出具董事书面决议，决议向张沛霖发行普通股12,500股股份。故张沛霖以港币209万元的价格认购了中荣集团（香港）发行的12,500股股份。

该次变更后，张沛霖仍持有中荣集团（香港）100万股股份。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沛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中荣集团（香港）按照港币209万元的价格回购了柯毅林实际持有的12,500股股份，同时中荣集团（香港）以港币209万元的价格向黄焕然发行了12,500股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焕然	456,250	45.63%
2	黄焕然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2,500	1.25%
3	林沛辉	93,750	9.38%
4	张志华	137,500	13.75%
5	周淑瑜	87,500	8.75%
6	周淑英	68,750	6.88%
7	顾国强	43,750	4.38%
8	林雪萍	25,000	2.50%

9	孙冠平	18,750	1.88%
10	林爱民	18,750	1.88%
11	赵成华	12,500	1.25%
12	欧志刚	12,500	1.25%
13	谭国华	12,500	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3年1月2日，解除信托持股和完成股权激励

2013年1月2日，中荣集团（香港）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张沛霖将其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合计100万股股份转让给12名自然人股东。张沛霖分别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股份向黄焕然转让468,750股股份（其中包括股权激励预留部分12,500股股份，暂由黄焕然代为持有），向林沛辉转让93,750股股份，向张志华转让了137,500股股份，向周淑瑜转让87,500股股份，向周淑英转让68,750股股份，向顾国强转让43,750股股份，向林雪萍转让25,000股股份，向孙冠平转让18,750股股份，向林爱民转让18,750股股份，向赵成华转让12,500股股份，向欧志刚转让12,500股股份，向谭国华转让12,5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信托协议，故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信托协议解除后，张沛霖不再代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持有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焕然	456,250.00	45.63%
2	黄焕然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2,500	1.25%
3	林沛辉	93,750.00	9.38%
4	张志华	137,500.00	13.75%
5	周淑瑜	87,500.00	8.75%
6	周淑英	68,750.00	6.88%
7	顾国强	43,750.00	4.38%
8	林雪萍	25,000.00	2.50%
9	孙冠平	18,750.00	1.88%
10	林爱民	18,750.00	1.88%
11	赵成华	12,500.00	1.25%
12	欧志刚	12,500.00	1.25%
13	谭国华	12,500.00	1.2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13年3月黄焕然将中荣集团(香港)12,500股股份转让给赵成华,从而股权激励预留部分全部释放完毕

2013年3月2日,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2,500股股份转让给赵成华。黄焕然转给赵成华的前述股份来源为中荣集团(香港)设立时由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共同出资并预留作为股权激励的部分,该部分激励股权在上述股权还原后暂由黄焕然代四名核心管理层持有。

赵成华当时作为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截至2013年3月已经在发行人处工作满五年,按照其入职发行人处时与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约定,为对赵成华进行股权激励,黄焕然将所代持的股权激励预留部分12,500股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赵成华,故赵成华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至此,中荣集团(香港)成立时所预留的股权激励部分已经全部释放完毕。各股东持有中荣集团(香港)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焕然	456,250.00	45.63%
2	林沛辉	93,750.00	9.38%
3	张志华	137,500.00	13.75%
4	周淑瑜	87,500.00	8.75%
5	周淑英	68,750.00	6.88%
6	顾国强	43,750.00	4.38%
7	林雪萍	25,000.00	2.50%
8	孙冠平	18,750.00	1.88%
9	林爱民	18,750.00	1.88%
10	赵成华	25,000.00	2.50%
11	欧志刚	12,500.00	1.25%
12	谭国华	12,500.00	1.2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 2016年6月30日,中荣集团(香港)的境内自然人股东转让中荣集团(香港)股权,回归境内持股

2016年6月30日，中荣集团（香港）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周淑英、周淑瑜、林沛辉、顾国强、林爱民、孙冠平、欧志刚、赵成华、谭国华分别与中荣集团（香港）具有境外身份的原股东张志华、林雪萍、黄焕然及张沛霖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的全部股份转让四位境外自然人股东，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于2016年6月签署的转让文书，中荣集团（香港）股东之间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受让人	受让股份（股）	受让价格（HKD）	出让人	HKD/share
张沛霖（香港身份）	25,000	15,622,404.00	周淑英	624.90*
张志华（澳门身份）	32,342	4,502,508.80	周淑瑜	139.22
	43,750	6,090,679.60	周淑英	139.22
林雪萍（澳门身份）	13,835	1,926,046.90	周淑瑜	139.22
黄焕然（澳门身份）	41,323	5,752,803.50	周淑瑜	139.22
	93,750	13,051,456.30	林沛辉	139.22
	43,750	6,090,679.60	顾国强	139.22
	18,750	2,610,291.30	孙冠平	139.22
	18,750	2,610,291.30	林爱民	139.22
	25,000	3,480,388.40	赵成华	139.22
	12,500	1,740,194.10	欧志刚	139.22
	12,500	1,740,194.20	谭国华	139.22

注：本次转让张沛霖每股价格为624.90元高于其他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原因为，本次股权调整张沛霖与中荣集团（香港）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张沛霖以港币15,622,404.00元的价格获取周淑英持有的发行人2.50%的股权。

该次股权变动后，中荣集团（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焕然	722,573.00	72.26%
张志华	213,592.00	21.36%
林雪萍	38,835.00	3.88%
张沛霖	25,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6年6月，周淑瑜、林沛辉、顾国强、周淑英、孙冠平、林爱民、赵成华、欧志刚、谭国华设立了横琴捷昇，并以港币1元/股向发行人增资港币4,959.5534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35.625%。

(9) 2016年12月，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3,835股转让给张沛霖

鉴于张沛霖看好中荣有限的长期发展，同时股东周淑英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经张沛霖与中荣集团（香港）各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张沛霖以港币1,562.24万元的价格获得发行人在横琴捷昇入股后的2.5%的股权（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约6亿元计算，前述估值系按照略低于瑞驰投资入股时发行人7亿元的估值确定）。2016年12月3日，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3,835股股份转让给张沛霖。为履行前述关于张沛霖获得发行人2.5%股权的约定，经各股东协商一致，2016年12月3日，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3,835股股份以名义价格港币1元转让给张沛霖。本次转让完成后，张沛霖持有中荣集团（香港）3.88%的股权，间接对应发行人2.5%的股权。根据股权平移前中荣集团（香港）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对于前述股权平移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股权变动后，中荣集团（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黄焕然	708,738.00	70.87%	45.63%
张志华	213,592.00	21.36%	13.75%
林雪萍	38,835.00	3.88%	2.50%
张沛霖	38,835.00	3.88%	2.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4.38%

(10) 2020年10月，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50,000股股份转让给黄敏诗

2020年10月26日，黄焕然将其所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150,000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黄敏诗。该次股权变动后，中荣集团（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焕然	558,738	55.87%

张志华	213,592	21.36%
黄敏诗	150,000	15.00%
张沛霖	38,835	3.88%
林雪萍	38,835	3.88%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荣集团（香港）的周年申报表、信托协议、转让协议，并经中荣集团（香港）股东确认，中荣集团（香港）自设立以来，黄焕然一直为中荣集团（香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荣集团（香港）30%以上的股权；对中荣集团（香港）对外投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拥有决定性的影响，系中荣集团（香港）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 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境外律师就中荣集团（香港）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中荣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履历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荣集团（香港）成立于2002年2月6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785592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股，中荣集团（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焕然	558,738	55.8738
2.	张志华	213,592	21.3592
3.	黄敏诗	150,000	15.0000
4.	张沛霖	38,835	3.8835
5.	林雪萍	38,835	3.883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全体股东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中荣集团（香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履历如下：

（1） 黄焕然

黄焕然，男，中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经获得由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中国包装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全国跨世纪优秀企业家奖；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山市优秀企业家奖；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张家边印刷实业。1990年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名誉副会长，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执委会会员，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会常务副主席兼常务副会长。

（2） 张志华

张志华，男，中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张家边石粉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张家边印刷实业。1990年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车间主任、彩印厂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黄敏诗

黄敏诗，女，中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曾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任审计助理，2020年11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人事部职员。

（4） 张沛霖

张沛霖，男，中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10年曾在精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捷昇（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至今担任中荣集团（香港）董事。

（5） 林雪萍

林雪萍，女，中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张

家边印刷实业任职,1990年加入发行人,1990年至2008年担任发行人出纳,2008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财务主管,于2015年从发行人退休。

(二) 结合黄敏诗个人简历及过往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披露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未将黄敏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报告期内,黄焕然始终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黄焕然始终为中荣集团（香港）的单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现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38% 的已发行股份；在报告期内，中荣集团（香港）一直持有发行人 51% 以上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56.01% 的股份，黄焕然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控制发行人 56.01% 的股份。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黄焕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焕然先生，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2. 黄敏诗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1）持股情况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黄敏诗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黄敏诗确认，虽然黄敏诗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持有中荣集团（香港）15%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焕然通过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38% 的股权而控制了中荣集团（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需依靠黄敏诗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因此，虽然黄敏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 5% 以上，但未实际控制发行人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黄敏诗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黄敏诗确认，黄敏诗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担任审计助理，于 2020 年 11 月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担任职员。虽然黄敏诗目前在发行人任职，但任职时间较短，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黄敏诗均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或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未以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亦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任何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黄敏诗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黄敏诗确认，黄敏诗报告期内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参与日常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黄敏诗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黄敏诗于 2020 年 11 月起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担任职员，主要负责协助处理人员资源管理事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

因此，黄敏诗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1） 黄敏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

经核查，虽然黄敏诗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黄敏诗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锁定承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实

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 黄敏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已将黄敏诗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敏诗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黄敏诗亦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黄敏诗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 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及瑞驰投资。中荣集团（香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已退休员工的境外持股平台；横琴捷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驰投资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三者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具有亲属关系的间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黄焕然	父女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31.29
黄敏诗		人力资源部职员	8.40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黄焕然	父女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31.29
黄敏诗		人力资源部职员	8.40
张志华	张志华、林雪萍系夫妻关系，林雪萍系周淑瑜之女，周淑英系周淑瑜之妹	董事、副总经理	11.96
林雪萍		-	2.18
周淑瑜		董事	7.61
周淑英		-	3.8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股东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四）说明横琴捷昇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林沛辉是否直接控制横琴捷昇，并控制发行人 40.99% 股权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 横琴捷昇的决策机制

根据现行有效的《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横琴捷昇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合伙人对横琴捷昇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八）新合伙人入伙；（九）合伙人资格的继承；（十）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在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上，由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决策程序为：对于一般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捷昇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横琴捷昇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并经横琴捷昇全体合伙人确认，横琴捷昇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 林沛辉是否直接控制横琴捷昇，并控制发行人40.99%股权的表决权

根据横琴捷昇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林沛辉虽为横琴捷昇出资额最高的合伙人，且作为横琴捷昇的普通合伙人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但根据《横琴捷昇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横琴捷昇相关内部决议及对外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一般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即林沛辉在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无法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横琴捷昇共有 31 名合伙人，出资比例较为分散，林沛辉在出资比例上不能单独实际控制横琴捷昇。因此，林沛辉未能控制横琴捷昇，亦无法通过横琴捷昇控制发行人 40.99%股权的表决权。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1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 通过实

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认定黄焕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① 报告期内，黄焕然始终通过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中荣集团（香港）一直持有发行人 51% 以上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而黄焕然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1% 以上的股权，为中荣集团（香港）的单一最大股东，能够实际控制中荣集团（香港）。

因此，在报告期内，黄焕然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控制发行人 56.0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 黄焕然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黄焕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③ 黄焕然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具有主导作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董事林沛辉由股东横琴捷昇提名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均由受黄焕然实际控制的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提名。因此，黄焕然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具有主导作用，

能够通过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焕然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荣集团（香港）周年申报表、《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黄焕然在中荣集团（香港）的持股情况，确认黄焕然能够通过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发行人；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确认黄焕然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及董事任免中的影响及作用；

（4） 查阅横琴捷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焕然、黄敏诗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

（6） 取得黄焕然、黄敏诗及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黄焕然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控制发行人 56.01% 的股份；且黄焕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黄焕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黄敏诗作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且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注销，包括中荣香港有限、中山市银海电子有限公司、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市盈科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广东美盈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等。

(2) 2017 年 10 月中荣集团（香港）将所持天津印刷的全部股权出让给其他第三方；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建明为减少关联交易，将其所持有的旺博工贸的 66%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郑熳仪 2017 年初至 2019 年任发行人监事。

(3)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配偶陈绮绵持有荣富实业 57.8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林沛辉担任荣富实业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周淑瑜担任荣富实业董事。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包括多家从事包装、纸品等业务的公司，包括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中山振兴纸品织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等。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行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84.68 万元、1,932.07 万元、855.67 万元、742.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2%、1.34%、0.56%和 0.66%。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厂房的行为，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956.67 万元、590.57 万元、291.28 万元、57.0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2) 披露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

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旺博工贸的原因，该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 说明荣富实业的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结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6) 说明重要自然人股东林沛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在实际控制人黄焕然配偶陈绮绵投资的荣富实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林沛辉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7)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根据获取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相关信息等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将关联方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将上述依据认定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房屋租赁、支付董监高薪酬、接受担保、资金拆借等交易全部作为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及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访谈及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得业务或资金往来。

2016年12月，杨建明将持有的旺博工贸全部股权转让予旺博工贸其他股东李景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16年12月起，旺博工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转让后12个月内（即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旺博工贸视同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发行人与旺博工贸存在持续交易，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四）”的回复。

(二) 披露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荣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荣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原因	2016年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4月注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曾从事包装产品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总资产为港币196.52万元，净资产为港币1万元，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净利润为港币0元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中荣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中荣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将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ZRP Printing Group Limited），中荣印刷（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前无聘用人员情况，故不存在安置事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2. 中山市银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银海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妹夫黎东曾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销原因	中山市银海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情况不理想且不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2017年5月注销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电子门铃、对讲机、万用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总资产为10万元，净资产为7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中山市银海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中山市银海电子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仅拥有金额较低的办公用品等零星资产且未聘用员工，注销清算时将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不存在安置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3. 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销原因	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及网上销售：家具及家具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床上用品、家居饰品、灯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未取得该数据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未购置生产性资产且未聘用员工，注销清算时将剩余资产分予股东，不存在安置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4. 中山市科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科盈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销原因	中山市科盈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它建筑物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总资产为50万元，净资产为35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中山市科盈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中山市科盈置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未购置生产性资产且未聘用员工，注销清算时将剩余资产分予股东，故不存在安置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5.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监事欧志刚的妻子倪宝君担任其经理
注销原因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开发；小区智能化建设及销售（不含防盗系统的安装）；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周边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展览、展销、会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总资产为160.86万元，净资产为158.8万元，营业收入为148.89万元，净利润为0.23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将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了股东，聘用的人员也自行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6.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董事张沛霖持有其100%的股份
注销原因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注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曾从事投资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总资产为港币10万元，净资产为港币0.21万元，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净利润为港币0元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将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即张沛霖，捷昇（亚洲）有限公司一直未聘用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7. 广东美盈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美盈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
注销原因	广东美盈家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金属、藤、大理石以及木制品等各类家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材和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未取得该数据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广东美盈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广东美盈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将资产处置给了黎伟良的其他关联企业，聘用的人员也被黎伟良的其他企业聘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8.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担任其董事
注销原因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2021年6月注销。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纺织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	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未取得该数据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资产处置给了黎伟良的其他关联企业，注销前未聘用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销售商品

经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是向美图实业销售彩盒及内卡。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3% 和 0.2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美图实业	彩盒及内卡	533.97	467.27	493.79
合计		533.97	467.27	493.79
营业收入		217,651.07	206,316.66	188,630.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23%	0.26%

经终端客户雀巢认可后，美图实业从发行人采购彩盒及内置彩卡等产品，然

后与自产的塑料罐配套出口销售至雀巢。

发行人为雀巢的指定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在发行人与美图实业的交易中，美图实业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和数量均由雀巢确定。对于新的产品，发行人通过雀巢的报价系统向雀巢报价，若报价被雀巢接受则开展合作，美图实业负责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并按照发行人与雀巢商定的价格进行货款结算。若需调整产品价格，发行人也需与雀巢进行协商。发行人对美图实业的信用期为 60 天，与大部分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美图实业的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销售价格公允。

2. 采购原材料、服务

经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主要是向黄炫纸品采购坑纸、向振兴纸品采购吸塑内托及坑纸、和向东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0.56% 和 0.69%。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黄炫纸品	坑纸	835.23	700.74	86.59
振兴纸品	吸塑内托、坑纸	175.11	126.04	1,845.49
东顺物流	物流服务	107.39	28.89	-
合计		1,117.73	855.67	1,932.07
营业成本		162,667.44	153,979.94	143,708.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9%	0.56%	1.34%

(1) 黄炫纸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炫纸品主要采购不同型号的坑纸，用于生产礼盒、彩色纸箱、促销展示货架等韧性相对较强的纸制品。

基于坑纸结构特性，同样重量的坑纸和普通纸张相比，坑纸的体积更大、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坑纸供应商通常离生产基地较近。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黄炫纸品采购坑纸金额较高，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向振兴纸品采购坑纸的金额为 1,750.37 万元。

坑纸由于坑型及配纸差异较大，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通常每年对坑纸进行一次整体招标，根据价格、交期、服务等综合评定选取 2-3 家主要供应商；新规格坑纸需求则单独招标。2018-2020 年，发行人每年向关联方采购同一规格金额最大的两类坑纸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期间	物料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 (元/张)
2020 年度	000081657	关联方	0.59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57
	000081668	关联方	0.59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57
2019 年度	000081668	关联方	0.63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66
	000081657	关联方	0.62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65
2018 年度	K0408400565002	关联方	0.90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0.98
	000081668	关联方	0.72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7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

发行人对黄炫纸品、振兴纸品的信用期为 90 天，与大部分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坑纸的价格公允。

(2) 振兴纸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兴纸品采购坑纸和吸塑内托。振兴纸品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距离发行人较近。

① 坑纸采购

参见上文关于向黄炫纸品采购坑纸的说明。

② 吸塑内托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兴纸品采购吸塑内托的金额分别为 95.12 万元、126.04 万元、175.11 万元。

吸塑内托均为定制化材料，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采购吸塑内托前，发行人通常要求 2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并根据价格、交期等确定供应商。

2018 -2020 年，发行人每年向振兴纸品采购同一规格金额最大的两类吸塑内托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期间	物料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 (元/个)
2020 年度	000208795	振兴纸品	0.22
		中山市荣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24
	000153528	振兴纸品	0.35
		中山市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36
2019 年度	000145845	振兴纸品	0.40
		中山市荣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39
	000141500	振兴纸品	0.21
		中山市荣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21
2018 年度	000078780	振兴纸品	0.22
		中山市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23
	000078442	振兴纸品	0.28
		中山市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2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

发行人对振兴纸品的信用期均为 90 天，与大部分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从振兴纸品采购吸塑内托的价格公允。

(3) 东顺物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顺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物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东顺物流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努力降低关联交易的规模，2018年6月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荣捷物流承接了原由东顺物流负责的广东省内的物流业务。2019年和2020年，由于荣捷物流运力不足，发行人为了保证运输效率临时向东顺物流采购少量物流服务。

2019和2020年，发行人向东顺物流采购的主要两种物流服务（以相同车辆，基本相同距离）单车次价格同无关联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车型-线路	供应商名称	含税价格（元）
5吨-（20-24）公里	东顺物流（单程24公里）	350
	中山市金泽运输有限公司（单程20公里）	330
5吨-（40-50）公里	东顺物流	600
	中山市金泽运输有限公司	6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东顺物流和第三方采购相同的物流服务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对东顺物流的信用期均为30天，与中山市金泽运输有限公司一致。

综上，发行人从东顺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价格公允。

3. 租赁土地、厂房

经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主要是向荣富实业租赁厂房和向陈爱莎租赁仓库。关联租赁价格参考中山市当地相近地区厂房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荣富实业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明珠路1号	45,262.51	12.00	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	2016.06.07-2018.09.07
				9,400.00	14.40	仓储	2018.08.01-2019.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月)	用途	租赁期限
				12,000.00	14.40	仓储	2018.11.01- 2019.06.30
				6,000.00	14.40	仓储	2019.07.01- 2020.06.30
				8,000.00	14.40	仓储	2020.12.21- 2021.05.20
2	发行人	陈爱莎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南朗厂房)	16,300.00	15.50	生产及员工宿舍	2016.12.01- 2018.0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费如下：

出租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陈爱莎	0	0	59.77
荣富实业	67.74	291.28	530.80
合计	67.74	291.28	590.57

报告期内随着中山新工厂投入使用，发行人关联租赁规模呈持续减少趋势。

经查询 58 同城（www.58.com，国内较为知名的分类信息网站）类似地段和房产的租赁价格，类似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约 12.00-15.90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价格基本接近，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已经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发行人已经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交易凭证，并与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报价、信用期等进行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并且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旺博工贸的原因，该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杨建明转让旺博工贸股权的原因

2016年11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杨建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12月杨建明通过入伙横琴捷昇间接取得了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杨建明自己评估了旺博工贸发展前景，其于2016年12月将持有的旺博工贸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杨建明所持有旺博工贸66.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2万元）以1,068.55万元价格转让给旺博工贸的其他股东李景斌。根据杨建明提供的转账凭证，截至2018年6月李景斌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杨建明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本次转让杨建明共计缴纳187.20万元个人所得税。

2. 旺博工贸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旺博工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纸板等纸质包装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工业品的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其产品用于大批量产品的搬运过程的包装，色彩相对简单，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与发行人产品使用功能存在实质性的差别，故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旺博工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旺博工贸成立于1999年，主营瓦楞纸箱、纸板等纸质包装用品。因产品质量稳定，其自2005年开始与天津印刷合作。2016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对天津印刷的业务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旺博工贸自天津中荣投产后持续作为天津中荣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天津中荣向旺博工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发行人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旺博工贸	瓦楞纸箱	454.23	508.39	641.76
营业成本		162,667.44	153,979.94	143,708.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8%	0.33%	0.45%

天津中荣向旺博工贸采购纸箱等材料的价格参照牛皮纸、瓦楞原纸等原材料成本加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并结合向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情况确定。

4. 旺博工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旺博工贸 2005 年起即成为天津印刷的合格供应商，在天津中荣投产后持续向天津中荣供应产品包装用纸箱等产品，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四）/3. 旺博工贸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旺博工贸填列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旺博工贸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说明荣富实业的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结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1. 说明荣富实业的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结构

根据发行人及荣富实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荣富实业的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沛辉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454600X2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逸仙工业区明珠路 1 号三楼
经营范围	投资电子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领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产租赁，未来拟计划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股权结构	陈绮绵持股 50.00%；张志华持股 13.75%；周淑瑜持股 8.75%；周淑英持股 6.8750%；林沛辉持股 5.00%；顾国强持股 4.3750%；林雪萍持股 2.50%；赵成华持股 2.50%；林爱民持股 1.8750%；孙冠平持股 1.8750%；谭国华持股 1.25%；欧志刚持股 1.25%；
实际控制人	陈绮绵

2. 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荣富实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报告期期初，除租赁房产外，荣富实业未经营其他业务，荣富实业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土地和厂房，未来拟计划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荣富实业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1) 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运营渠道、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独立于荣富实业，不存在业务来源于荣富实业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 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自主招聘研发人员，坚持自主研发，形成独立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专利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来源于荣富实业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资产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来源于荣富实业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 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荣富实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荣富实业或其他关联方。

（5）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荣富实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荣富实业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荣富实业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 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荣富实业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① 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富实业租赁厂房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三）/3. 租赁土地、厂房”。

②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荣富实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合同债权 期限	主合同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荣富实业	抵押担保	13,000.00	2016.04.28-2022.04.28	正在履行
2			荣富实业	抵押担保	11,000.00	2017.11.09-2020.08.24	履行完毕

③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中山新工厂投入使用，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随之变更，客户处的供应商信息需随之更新，部分客户更新供应商信息的内部流程历时较长，使得发行人的保理业务暂时无法正常进行，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发行人向荣富实业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荣富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借入资金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 4.5%，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2019 年支付借款利息。由于银行控制贷款规模，发行人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荣富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借入资金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该款项本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归还，本息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富实业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关于报告期内荣富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已予以披露。

(六) 说明重要自然人股东林沛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在实际控制人黄焕然配偶陈绮绵投资的荣富实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林沛辉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林沛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林沛辉在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改制时任发行人管理层职位，当次改制其即取得发行人 10% 的间接股权，后历经中荣集团（香港）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及发行人改制的持续进行，截至 2016 年 6 月，林沛辉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9.38% 的股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

2016 年 7 月，林沛辉原通过中荣集团（香港）持有发行人 9.38% 的股权平移至境内，即通过持有横琴捷昇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9.38% 的股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引进外部投资者，林沛辉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至 8.16%。此后，林沛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 林沛辉担任荣富实业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

荣富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之配偶陈绮绵、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顾国强等共同出资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等。由于林沛辉在发行人曾负责公司厂房基建工作并主管固定资产投资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相关管理经验，而荣富实业拟进行房地产开发，故荣富实业董事会在 2013 年设立时一致同意选举林沛辉担任董事长且聘任其为荣富实业总经理。

3. 林沛辉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济利益往来情况和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黄焕然和林沛辉提供的说明和调查问卷、核查前述两人及黄焕然配偶和子女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荣富实业的公司章程、横琴捷昇的

合伙人协议等文件，林沛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不存在经济利益往来情况和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七）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发行人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荣集团（香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妹妹黄素娴及妹夫黎东分别持有其60%及40%的股权，黄素娴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配偶陈绮绵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董事林沛辉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周淑瑜担任其董事
6.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董事的公司联兴（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42%的股权
7.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 除上述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中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有其 51% 的股权
2.	中山市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其董事
4.	中山市联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配偶陈爱莎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兄弟周文辉担任其董事
6.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兄弟周文辉担任其董事长
7.	中山市联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中山市美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 66.13% 的股权
9.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中山市泰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配偶的兄弟王伟平持有其 66.6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配偶的兄弟王伟平持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中山市朵拉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女儿林贵华的配偶吴培轩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欧志刚的妻子倪宝君担任其总经理
14.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彬海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5.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彬海持有其 33.35%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6.	中山市柒作食茶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女儿黄敏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中山市柒作食茶东镇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女儿黄敏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间接持股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3.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 85% 的股权
5.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75%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6.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70% 的股权
7.	中山市盈家宅品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 的股权
8.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担任其董事
9.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98.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20.92%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1.	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	中山市北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90% 的股权
13.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
14.	澳门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67.50% 的股份
15.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 92% 的股权，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持有其 8%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6.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 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17.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
18.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
19.	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	中山市巴里巴特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 90% 的股权
21.	中山市巨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持有其 40% 的股权
22.	中山市活涂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中山市美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持有其 8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中山市盛丰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的兄弟温伟明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5.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中山谷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20%的股权

2. 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	中荣集团（香港）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收取发行人分红款、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2.	横琴捷昇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收取发行人分红款、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3.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坑纸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少量坑纸（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玖龙纸业，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少量运输服务及向发行人子公司荣捷物流销售少量运输设备外（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5.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电子制造业、投资房地产、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服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外（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6.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坑纸箱及吸塑内托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少量坑纸和吸塑内托外（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宝洁，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理文造纸，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彩盒及内卡（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客户雀巢销售塑料罐，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注：发行人与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炫纸品”）、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纸品”）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主要原因为：黄炫纸品和振兴纸品的主营产品为坑纸或坑纸箱，玖龙纸业和理文造纸为国内重要的造纸企业，关联企业需要向其采购牛皮纸。发行人主要向玖龙纸业和理文造纸采购白板纸，用于生产彩盒和礼盒。振兴纸品向宝洁、雅芳、立白销售坑纸箱，坑纸箱主要用在商品批发环节的搬运和周转过程中起保护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低。发行人产品为彩盒和礼盒，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和白板纸，主要在商品零售环节起到保护和衬托产品的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高。黄炫纸品和振兴纸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除上述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经核查，除上述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	中山市中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	中山市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3.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4.	中山市联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5.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水箱配件、塑料盖板、卫浴配件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6.	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7.	中山市联骏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用房出租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8.	中山市美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9.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0.	中山市泰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除油剂、塑料清洁剂等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1.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婚庆摄影、宣传片拍摄制作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2.	中山市朵拉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产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3.	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4.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全过程造价跟踪咨询理念和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5.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6.	中山市柒作食茶餐饮店	餐饮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7.	中山市柒作食茶东镇餐饮店	餐饮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美式家具和酒店家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2.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及家具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等的生产、批发及网上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实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4.	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5.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6.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工业用房以及办公楼出租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7.	中山市盈家宅品家居有限公司	设计、安装、销售、网上经营家具、家居用品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8.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家具及床上用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9.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家具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0.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投资办企业以及商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1.	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出租及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2.	中山市北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3.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咨询和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4.	澳门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5.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6.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销售以及投资家居产业、酒店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7.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服务、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8.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9.	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窗制造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0.	中山市巴里巴特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和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21.	中山市巨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2.	中山市活涂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油墨、五金制品等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3.	中山市美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家具、五金制品、工艺品等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4.	中山市盛丰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等各种家具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5.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6.	中山谷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中荣集团（香港）	张沛霖、林雪萍、黄敏诗	林雪萍系董事张志华配偶、董事周淑瑜之女，黄敏诗系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之女，张沛霖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董事	张沛霖报告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张沛霖外，其他股东与董监高存在家庭成员资金往来（包括林雪萍与周淑瑜、张志华的家庭成员资金往来）、黄敏诗与黄焕然的股权转让款往来，黄敏诗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国强、周淑英、孙冠平、林爱民、谭国华、林海舟、雷振铁、柴斌阳、黄奕行、罗莹、谭荣洪、黄仲贤、赵炎鹏、雷志乐、何永华、张玉兰、王广伟、戴世勇、温俊伟、何志荣、黄佳文、彭初杰、孙雁洲	周淑英系董事周淑瑜之妹，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鉴于其他股东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部分股东与董监高存在股权转让款往来（包括陈彬海向林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海舟转让横琴捷昇合伙份额的款项）、部分借款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黄杰昶*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4.	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5.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淑英、顾国强、林雪萍、孙冠平、林爱民、谭国华	林雪萍系董事张志华配偶、董事周淑瑜之女，周淑英系董事周淑瑜之妹，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鉴于其他股东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家庭成员资金往来（包括林雪萍与周淑瑜、张志华的家庭成员资金往来）、部分借款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6.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7.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黄浩佳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注：黄杰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侄子，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②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除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外，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林沛辉 100% 持股	林沛辉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陈志强 100% 持股	陈志强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中山市旭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不含油墨）	朱志坚持股 80%，朱建新持股 20%	朱志坚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 经核查，除上述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中山市中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结宾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	中山市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3.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	陈志强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4.	中山市联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周敏慧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5.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6.	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7.	中山市联骏实业有限公司	阮伟文、黄浩佳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8.	中山市美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浩佳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9.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0.	中山市泰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马素云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1.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马素伟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2.	中山市朵拉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吴培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3.	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志忠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4.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彦坚、田红、刘斌、陈清梅、陈敏宁、杨文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陈彦坚与陈彬海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5.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健钊、李治球、杨伟强、杨松、郑俏妍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6.	中山市柒作食茶餐饮店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17.	中山市柒作食茶东镇餐饮店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除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周文辉、黄浩佳分别通过 KE RUI LIMITED、RALLY BLOOM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该公司 60%与 40%的股权	周文辉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	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RALLY BLOOM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投资	黄浩佳实际控制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KE RUI LIMITED	股权投资	周文辉实际控制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明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文化策划	黄志忠持股 100%	黄志忠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2.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3.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范子阳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范子阳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LAI YIN YING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邓江帆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7.	中山市盈家宅品家居有限公司	邓江帆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8.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9.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温惠洁	温惠洁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与配偶黎伟良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0.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林元坚、李国文、陈志雄、范子阳、梁国汉、周根财、梁少冰、徐伟、林艳娜、何桂有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1.	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12.	中山市北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邓江帆、黎学良	黎学良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黎伟良的兄弟，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与黎伟良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3.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袁振宇、李绍汉、陈日云、左鼐强、王彭澄、吴赤宇、周劲松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4.	澳门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黎军良	黎军良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黎伟良的兄弟，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与黎伟良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5.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16.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17.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8.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唐耀邦、李学良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9.	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20.	中山市巴里巴特家居有限公司	叶文超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1.	中山市巨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小颖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2.	中山市活涂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邓江帆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3.	中山市美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麦建洪、李波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4.	中山市盛丰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25.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26.	中山谷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	-

②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除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中山市扬艺家居

有限公司、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1.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分别由黎伟良、Lai Yin Ying 持有 75%、25%的股权	黎伟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澳门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贸易	分别由黎伟良、黎军良 持有 67.50%、22.50%的股权	黎伟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设计、生产、销售	分别由黎伟良、温惠洁 持有 98.45%、1.55%的股权	黎伟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中山市北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	分别由黎伟良、邓江帆、黎学良持有 90%、5%、5%的股权	黎伟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2.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	由美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黎伟良持股 2%	温惠洁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君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用房出租和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黄子樑持股 67%、李婷持股 33%	黄子樑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	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君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用房出租和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黄子樑持股 67%、李婷持股 33%	黄子樑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5.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ARTEDI LIMITED	股权投资	Mok Kam Ching Steven	Mok Kam Ching Steven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6.	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投资办企业以及商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	黎伟良持股 20.9170%、林元坚持股 20.2170%、李国文持股 14.6120%、陈志雄持股 10.4090%、范子阳持股 8.3070%、梁国汉持股 8.2010%、周根财持股 6.9060%、梁少冰持股 3.5030%、徐伟持股 3.5030%、林艳娜持股 2.7240%、何桂有持股 0.7010%	黎伟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7.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温惠洁持股 92%，黎俊扬持股 8%	温惠洁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8.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温惠洁持股 92%，黎俊扬持股 8%	温惠洁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9.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中山市巨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工程	王小颖持股 60%、黎学良持股 40%	王小颖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0.	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服务、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温惠洁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相互独立；除发行人分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九、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等正常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基于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客户雀巢销售塑料罐、关联企业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理文造纸采购牛皮纸并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宝洁销售坑纸箱、关联企业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玖龙纸业采购牛皮纸，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由于部分关联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且部分关联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其他关联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 发行人关联企业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6 年 7 月横琴捷昇向发行人增资港币 4,959.55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625%；2016 年 11 月横琴捷昇以 3.37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发行人股本 1,448.276 万元，本次增发的 1,448.276 万股系由当时发行人员工杨建明、陈彬海、谭荣洪等 21 人通过入伙横琴捷昇进而间接认购。

(2) 横琴捷昇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或已退休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 万元、47.22 万元、176.32 万元、119.06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横琴捷昇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 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

(3) 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 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说明 2016 年 7 月横琴捷昇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说明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 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2) - (4) 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横琴捷昇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 横琴捷昇的历史沿革

根据横琴捷昇历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横琴捷昇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6月，横琴捷昇设立

2016年5月8日，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与林沛辉、周淑瑜、周淑英等9名自然人签署《横琴捷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横琴捷昇，横琴捷昇设立时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合伙人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发行人境外股东平移股权回境内。

2016年6月14日，横琴捷昇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横琴捷昇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0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25.32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24.56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
6.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508,772.00	7.02
7.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
8.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
9.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1
10.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1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6年12月30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增加杨建明、陈彬海等21人为横琴捷昇合伙人，横琴捷昇的合伙人由10名增加至31名，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613.2286万元，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新增合伙人通过入股横琴捷昇间接入股发行人。2016年12月30日，上述31名合伙人另行签署了《横琴捷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30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投资比例 (%)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34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88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44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44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508,772.00	5.3075
9.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69
10.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69
11.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38
12.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38
13.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4.	吴伟翔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5.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姜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1.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谢永忠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8.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9.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0.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1.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00

(3) 2018年7月，第一次转让

2018年7月12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谢永忠将其持有的捷昇投资0.439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90,381.15元）以912,810.74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合伙人赵成华，原合伙人谢永忠退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谢永忠由于个人工作变换的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2018年7月18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34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88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44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44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66
9.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69
10.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69
11.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38
12.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38
13.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4.	吴伟翔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5.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姜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1.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8.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9.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0.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00

（4） 2019年12月，第二次转让

2019年12月16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吴伟翔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0.853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564,630.02元）以2,224,074.29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吴伟翔退伙，林海舟成为新合伙

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吴伟翔由于个人家庭方面的原因与发行人协商后从发行人处离职。

2019年12月17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34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88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44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44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66
9.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69
10.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69
11.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38
12.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38
13.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4.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5.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姜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1.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8.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9.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0.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00

(5) 2020年7月，第三次转让

2020年7月22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姜伟平将其持

有的横琴捷昇 0.609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03,307.16 元)以 2,240,388.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姜伟平退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由于姜伟平从发行人处退休。

2020 年 7 月 30 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03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99
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5.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48
9.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0.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1.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2.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3.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967,937.18	1.4636
14.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5.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0.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1.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7.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8.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9.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5.99	100.0000

(6) 2021 年 1 月,第四次转让

2021年1月，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1.219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06,614.31元）以5,293,452.07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柴斌阳；同意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1.219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06,614.31元）以5,293,452.07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雷振铁；同意合伙人陈彬海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0.975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645,291.45元）以4,234,759.02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合伙人林海舟。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陈彬海、杨建明由于个人的资金需要转让了部分财产份额。

2021年1月28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03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99
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5.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29,764.42	5.4886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210,324.97	4.8544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48
9.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0.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1.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2.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3.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3	2.4394
14.	雷振铁	有限合伙人	806,614.31	1.2197
15.	柴斌阳	有限合伙人	806,614.31	1.2197
16.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7.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8.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9.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1.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8.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9.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0.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1.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00

2. 横琴捷昇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横琴捷昇现行有效的《横琴捷昇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横琴捷昇相关内部决议及对外签署的相关文件，横琴捷昇的决策机制为：对于一般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横琴捷昇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经核查，对于一般决策事项，横琴捷昇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或其股东林沛辉在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无法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对横琴捷昇运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独自作出决策，即无任何单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横琴捷昇共有 31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持有横琴捷昇出资份额的比例较为分散，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对横琴捷昇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自横琴捷昇成立至今，横琴捷昇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策其重要事项，亦无法对横琴捷昇形成实际控制，横琴捷昇一直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经查阅横琴捷昇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主要包括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是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工作岗位以及对发行人的贡献程度综合考量后进行确定。

(2) 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捷昇合伙人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退休员工
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集团资金总监
5.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8.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10.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1.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
13.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集团研发中心总监
14.	罗莹	有限合伙人	集团销售总监
15.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集团人力资源总监
16.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17.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集团采购副总监
18.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9.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21.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22.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23.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
24.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
25.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成本核算经理
26.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
27.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
28.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9.	雷振铁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30.	柴斌阳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总经理

(3) 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4日，横琴捷昇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	----------	-------	--------	---------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0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25.32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24.56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
6.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508,772.00	7.02
7.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
8.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
9.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1
10.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1
合计			50,000,000.00	100

横琴捷昇设立后，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	横琴捷昇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13.2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建明、陈彬海、黄奕行、吴伟翔、谭荣洪、罗莹、黄仲贤、姜伟平、赵炎鹏、张玉兰、李叶红、温俊伟、何永华、雷志乐、王广伟、戴世勇、谢永忠、何志荣、彭初杰、黄佳文、孙雁洲 21 位新合伙人认缴
2018年7月	原合伙人谢永忠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439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赵成华，原合伙人谢永忠退伙
2019年12月	原合伙人吴伟翔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853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吴伟翔退伙，林海舟成为新合伙人
2020年7月	原合伙人姜伟平因退休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609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姜伟平退伙
2021年1月	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1.219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柴斌阳，柴斌阳成为新合伙人
	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1.219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雷振铁，雷振铁成为新合伙人

(4)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有效的《横琴捷昇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横琴捷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对横琴捷昇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八）新合伙人入伙；（九）合伙人资格的继承；（十）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横琴捷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上，由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决策程序为：对于一般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5）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横琴捷昇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横琴捷昇现行有效的《横琴捷昇合伙协议》，横琴捷昇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具体情况如下：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横琴捷昇合伙人签署的《横琴捷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 2016 年 6 月横琴捷昇设立时的创始合伙人，不存在关于离职后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特殊约定；对于在 2016 年 12 月后通过股权激励加入横琴捷昇的新增合伙人，关于该等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如下：

“① 对于合伙人因自身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发行人续聘或者由于自身原因不再胜任发行人工作岗位由发行人辞退而终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发行人劳动关系的，该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所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受让标的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现金成本×转让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以转让时人民银行五年存款利率为准）×持股天数/365）-出资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收益（持股天数为实际出资日期与离职日期期间的总天数）。

② 新增合伙人出现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新《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或因故意或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因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保密约定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该合伙人应无条件按照下列价格向公司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该合伙人受让标的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出资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收益。该合伙人因上述行为给公司或/及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或/及合伙企业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追究其赔偿责任。

③ 对于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再继续于发行人任职的或因公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包括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离职的，该合伙人或其监护人、合法继承人应无条件按照下述价格中较高者向发行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a.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该合伙人持有的标的股份；b. 该合伙人受让标的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现金成本×转让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以转让时人民银行五年存款利率为准）×持股天数/365）。如员工因公死亡（包括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经发行人董事会或经合伙企业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其合法继承人还可以继承其持有的标的份额。如继承的标的份额尚在禁售期或法定限售期的，该继承人应当继续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补充协议对于禁售期或法定限售期的要求。如该继承人不愿继承或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承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转让。

④ 对于合伙人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发行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合伙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行为能力或死亡（包括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而终止劳动关系的，该合伙人或其监护人、合法继承人应按照下述价格向发行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该合伙人持有的标的股份。

⑤ 新增合伙人丧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合伙人资格的，该新增合伙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下述价格向公司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并办理退伙：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该合伙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如同时符合前述第（1）、（2）、（3）、（4）项所述情形的，其转让价格应按照前述四种情形的计算方式执行。

⑥ 如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标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上述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新增合伙人或其代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新增合伙人出现上述退伙情形的，经公司董事会或合伙企业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标的份额或按照另行约定的价格向公司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份额。”

4.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根据横琴捷昇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横琴捷昇所有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家庭共有财产，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中，包括多家从事包装、纸品等业务的公司，如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中山振兴纸品织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定性描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中山振兴纸品织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辉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4,128万元
实收资本	4,1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8179101J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
主要业务	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定位	通用塑料餐具
服务范围	生产、销售：竹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和化妆品包装容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塑料模具、五金零件、家用电器（以上产品不涉及电镀加工工序）；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批发；食品零售；食品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0年总资产48,849.98万元；2020年净资产6,542.90万元；2020年净利润671.22万元
业务规模	2020年收入22,894.64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雀巢。（发行人为雀巢包装物的合格供应商，雀巢指定美图实业向发行人采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	---

注：关于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雀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2.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庆培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25万元
实收资本	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0879535P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工业区
主要业务	坑纸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定位	坑纸
服务范围	加工：纸类制品、纸板；销售：工业淀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0年总资产 3,522.94.万元；2020年净资产 895.74 万元；2020年净利润 16.66 万元
业务规模	2020年收入 6,190.06 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玖龙纸业。（玖龙纸业为知名的造纸企业，在广东地区市场份额较大，发行人主要向玖龙纸业采购白板纸，黄炫纸品主要向其采购牛皮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坑纸的生产销售。坑纸主要由一张平顺的牛皮纸与波浪形的纸芯构成，能够对商品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坑纸为发行人原材料之一，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部分产品需要将坑纸作为底纸，以增强包

装物缓冲性能。坑纸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纸，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白板纸和白卡纸。

综上，发行人与黄炫纸品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3.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坚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美元130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1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99673535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侧
主要业务	坑纸箱及吸塑内托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定位	坑纸箱及吸塑内托
服务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涉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0年总资产3,860.43万元；2020年净资产-68.88万元；2020年净利润-2,053.57万元
业务规模	2020年收入8,206.08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宝洁、雅芳、立白，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理文造纸和黄炫纸品。（宝洁、雅芳、立白向振兴采购坑纸箱，振兴纸品向理文造纸采购牛皮纸，振兴纸品向黄炫纸品采购坑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坑纸箱及吸塑内托生产和销售。坑纸箱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纸，主要用在商品批发环节的搬运和周转过程中起保护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低。发行人产品为彩盒和礼盒，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和白板纸，主要在商品零售环节起到保护和衬托产品的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高。由于设备

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具备坑纸箱的生产能力,振兴不具备彩盒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振兴纸品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4.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平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美元50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7835832P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宫花村正街98号二楼101室
主要业务	婚庆摄影,宣传片拍摄制作
主要产品及定位	精致摄影,宣传片
服务范围	包装装潢平面设计及制作;电脑排版输出、电分制版(不含印刷);销售:包装机械设备、包装器材(不含油墨)、摄影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0年总资产53.83万元;2020年净资产53.82万元;2020年净利润0.18万元
业务规模	2020年收入9.62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婚庆摄影,宣传片拍摄制作,与发行人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中山振兴纸品织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阅美图实业、黄炫纸品、振兴纸品的工商底档；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润满包装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等；

（3）获取并查阅美图实业、黄炫纸品、振兴纸品、润满包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4）向美图实业、黄炫纸品、振兴纸品、润满包装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要求确认上述关联公司同期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等情形；

（5）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等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图实业、黄炫纸品、振兴纸品、润满包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另外，报告期初起共

注销 3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昆山中荣所得税率均为 15%，利润规模较大，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中荣所得税率为 25%，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417.15 万元和 144.22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了子公司广东领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汇）的 100% 股份，发行人支付对价 1,000.00 万元与广东领汇合并日公允价值 938.98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9 年末，发行人管理层决定将广东领汇的主营业务更改为电子商务，同年对收购子发行人广东领汇时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各子公司所得税率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 披露注销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3) 说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东领汇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广东领汇的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各子公司所得税率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

(1)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① 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定位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定位
发行人	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华南及海外市场客户
天津中荣	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华北市场客户
昆山中荣	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华东市场客户
沈阳中荣	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东北市场客户
广东领汇	原定位为营销策划公司，后变更为电子商务公司，开拓线上业务
荣捷物流	位于广东中山，为中荣股份提供广东省内的物流服务

②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成品、原材料及物流服务的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中的成品购销业务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就近服务的经营策略。就近服务策略是指由离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最近的生产主体进行生产和发货。客户下单后，发行人根据就近服务策略确定生产主体，相应订单由接单发行人下达内部订单到生产基地所在的法人主体，由该法人主体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中的原材料购销业务主要是根据各公司对原材料的使用需求和库存情况在不同内部公司之间的调配。内部交易中的物流服务购销主要系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运输业务原由关联方东顺物流提供服务，发行人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成立全资子公司荣捷物流负责这部分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销售成品	14,179.31	9,402.48	5,947.33
销售原材料	255.80	8.94	1,451.31
物流服务	1,623.62	1,649.04	762.48
合 计	16,058.73	11,060.46	8,161.13

2.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

(1)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发行人确定内部交易的基本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且交易定价应能反映各母、子公司在交易中的实际贡献，从而在对各母、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时做到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项 目	定价机制
产成品购销	内部采购价格通常按照最终市场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告期内该比例通常为 95% 或 96%；个别情况下因在客户承接、材料提供和费用承担等方面有特殊安排的，内部交易价格由内部购销双方协商确定
原材料购销	内部交易价格通常按照原始市场采购价加成 5% 的毛利率确定
物流服务购销	内部交易价格按照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独立核算，内部交易的价格充分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 内部交易的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内部交易，母子公司之间，及各子公司之间正常进行货款和物流费的收支，资金由采购方支付给销售方。

3. 各子公司所得税率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经营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15%	15%	15%
昆山中荣	15%	15%	15%
天津科技	15%	15%	15%
沈阳中荣	25%	25%	25%
荣捷物流	20%	20%	20%
广东领汇	20%	20%	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中荣和天津科技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荣捷物流报告期内以及广东领汇 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主要为沈阳中荣。

(2)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与沈阳中荣不存在利润转移

① 沈阳中荣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的内部交易金额及其占沈阳中荣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沈阳中荣作为 销售方	成品 (A)	311.70	418.98	285.78
	原材料 (B)	2.00	-	-
	年度营业收入 (C)	7,375.63	6,910.23	8,635.91
	内部销售占比 ((A+B) / C)	4.25%	6.06%	3.31%
沈阳中荣作为 采购方	成品 (A)	184.54	492.14	1,916.01
	原材料 (B)	25.05	1.34	32.14
	年度营业成本 (C)	6,273.29	6,328.43	7,924.75

项 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内部采购占比 ((A+B) / C)	3.34%	7.80%	24.58%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和其他内部公司的原材料购销业务金额较小，以成品购销业务为主。沈阳中荣与其他内部公司成品购销业务的交易价格基本均按照集团制定的定价规则执行，即内部采购价格为最终客户售价的 95% 或者 96%，例外情形主要为有一个客户的产品由天津中荣接单，沈阳中荣生产，所有产品均由沈阳中荣向天津中荣报价，天津中荣再考虑订单交期、竞争对手可能报价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在此过程中沈阳中荣与天津中荣的交易价格更类似于市场报价。整体上，沈阳中荣与其他内部公司在交易价格确定过程中不存在刻意转移利润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的净利润分别为-439.78 万元、-417.15 万元及 173.85 万元，2018 和 2019 年沈阳中荣亏损主要由于较沈阳中荣的整体投资而言，其业务规模尚未达到预期，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偏高，从而使得毛利率偏低，2018 年和 2019 年沈阳中荣的毛利率分别为 8.23%、8.42%，进而导致亏损。2020 年沈阳中荣毛利率为 14.95%，并且盈利，主要由于 2020 年疫情减免社保等优惠政策，使得其营业成本下降，以及沈阳中荣管理团队采取措施提高生产效率所致。结合沈阳中荣的亏损规模以及内部交易规模，可见沈阳中荣的亏损并非内部交易造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得税存在税率差异，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结合管理考核需要制定内部交易定价原则，且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采用统一的标准，并不存在将高税率公司的利润向低税率公司转移的刻意安排，亦不存在相应的税务风险。

(二) 披露注销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爲，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荣包装

中荣包装于 2014 年被收购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了调整内部的职能架构，优化发行人管理，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注销完毕。中荣包装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荣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焕然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2595974N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逸仙工业区明珠路 1 号二楼
经营范围	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类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包装制品加工

中荣包装注销前（2017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28.48
净资产（万元）	2,428.45
净利润（万元）	124.9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劳动及消防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中荣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荣包装在注销前已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机器设备等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债权债务已结清，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创富人力

创富人力为发行人于 2014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了调整内部的职能架构，优化发行人管理，于 2017 年 4 月将其注销完毕。创富人力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创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沛辉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151661603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明珠路 1 号一楼办公室 1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创富人力注销前（2016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0.25
净资产（万元）	200.25
净利润（万元）	-0.0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创富人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富人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在注销前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3. 创富咨询

创富咨询为发行人于 2014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了调整内部的职

能架构，优化发行人管理，已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注销完毕。创富咨询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创富印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沛辉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15166312F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五楼 504 室
经营范围	印刷信息交流，技术研发，印刷技术咨询、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创富咨询注销前（2018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61
净资产（万元）	78.61
净利润（万元）	-12.3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创富咨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富咨询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在注销前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富人力及创富咨询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在注销前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中荣包装在注销前已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机器设备等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 说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东领汇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广东领汇的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说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东领汇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荣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18日，中荣有限与荣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000万元受让荣富实业持有的广东领汇100%的股权。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东领汇股权的原因是主要为了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对手方荣富实业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沛辉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454600X2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逸仙工业区明珠路1号三楼
经营范围	投资电子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领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关联方	是
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发生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陈绮绵持有荣富实业5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林沛辉、周淑瑜持股合计持有荣富实业50%的股权，荣富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
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2016年4月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2016年10月，股改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5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董事对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荣富实业持有广东领汇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审议无异议。2018 年 6 月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说明广东领汇的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收购广东领汇 100% 的股权起至 2019 年末，广东领汇的主营业务仍为促销类展示工具及物料的设计、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基于集团层面战略的总体考虑，2020 年起将广东领汇的主营业务定位为电子商务，专注于开拓线上业务，通过网络销售纸制印刷包装。

根据发行人收购广东领汇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合并日财务报表，广东领汇因主营业务发生变化，2020 年末处于亏损状态，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86.48
净资产（万元）	763.93
净利润（万元）	-190.4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富实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广东领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天津印刷

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中荣完成对天津印刷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天津印刷不再从事印刷包装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印刷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中荣集团（香港）将所持有天津印刷的全部股权出售给其他第三方。

请发行人：

（1）披露天津印刷、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原因、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要求。

(2) 说明自天津中荣完成对天津印刷同一控制下合并至中荣集团（香港）将所持有天津印刷的全部股权出售给其他第三方的股权变动情况，2016 年天津中荣合并天津印刷和 2017 年转让天津印刷的原因，出售时发行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天津印刷、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原因、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要求。

1. 天津印刷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印刷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印刷从 2001 年成立至 2017 年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的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1 月 27 日，有恒（天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

有恒（天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恒印刷”）系由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恒印务”）、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有恒”）、天津市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宇房地产”）、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北辰经济”）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3,486.00 万元。

有恒印刷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383.46	383.46	11.00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08.14	1,708.14	49.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22	941.22	27.00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453.18	453.18	13.00
合计	3,486.00	3,486.00	100.00

(2) 2003年2月1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16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昊宇房地产将其持有的27%股权以1,694.20万元转让给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北辰经济将其持有的13%股权以815.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前述三方签订了《转股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1,777.86	1,777.86	51.00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08.04	1,708.04	49.00
合计	3,486.00	3,486.00	100.00

(3) 2004年3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0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的股份转让给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的股份转让给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777.86	1,777.86	51.00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1,708.04	1,708.04	49.00
合计	3,486.00	3,486.00	100.00

(4) 2004年10月27日，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26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有恒印刷注册资本由原3,486.00

万元增至 6,790.00 万元，由捷昇（亚洲）以相当于人民币 3,304.00 万元的 400.00 万美元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777.86	1,777.86	26.18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5,012.14	5,012.14	73.82
合计	6,790.00	6,790.00	100.00

(5) 2005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 月 18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有恒（天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 200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3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山中荣将其持有的 26.18% 的股份以 1,777.86 万的价格转让给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昇（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印刷 100.00% 的股份，天津印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6,790.00	6,790.00	100.00
合计	6,790.00	6,790.00	100.00

(7) 2009 年 9 月 8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00% 股权转让给中荣集团（香港），转让价格为 6,111.00 万元，天津印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合资企业。同意将天津印刷更名为“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印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111.00	6,111.00	90.00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679.00	679.00	10.00
合计	6,790.00	6,790.00	100.00

(8) 2017年2月23日,第三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7年2月23日,经决议,股东会同意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桂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包装装潢制品印刷变更为纸包装材料加工、设计及技术开发。

(9) 2017年10月1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外方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置业”),转让价格为10,441.31万元;外方股东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置业,转让价格为1,160.1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名轩置业持有天津桂冠100%的股份: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6,790.00	6,790.00	100.00
合计	6,790.00	6,790.00	100.00

2. 天津印刷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过程中的协议、资产清单、评估报告、内部决议等文件,天津印刷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 天津印刷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业务重组前,天津印刷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营业务为纸制印刷包装业务。重组完成后,天津印刷不再从事纸制品印刷包装。

(2) 天津印刷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中荣已经完成了对天津印刷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收购,重组前天津印刷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686.03
负债总额(万元)	6,707.27
净资产(万元)	17,978.76
营业收入(万元)	31,723.29
利润总额(万元)	3,100.06
净利润(万元)	2,683.03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3.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原因、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根据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相关决议文件、关联方的相关流水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原因、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1)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原因

① 业务拓展需要

随着华北地区的业务规模扩大,天津印刷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荣从2013年开始建设新厂房,主体工程于2016年投入使用,用地面积共101,900.40平方米。中荣集团(香港)计划通过中荣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承接天津印刷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并将天津印刷的厂房及剩余资产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出售。

② 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合并前,天津印刷的控股股东为中荣集团(香港);天津中荣是以中荣集团(香港)为控股股东的中荣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的业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天津中荣逐步

完成了对天津印刷业务承接和资产收购。

(2)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具体内容

2016年2月，发行人股东中荣集团（香港）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购买天津印刷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与经营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有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同意天津中荣承接天津印刷人员，并与天津印刷相关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分别于2016年3月、2016年9月及2016年12月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元)	定价依据
2016.03.01 《资产重组协议》	印刷机等机器设备 及电子设备	64,289,908.00	“津北火炬评字[2016]第 038号”《评估报告》
2016.03.01 《资产重组协议》	16项专利	-	无偿转让
2016.09.01 《资产重组补充协议 (一)》	2016年新购进的机 器设备等	3,741,020.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8 月31日账面价值
2016.12.01 《资产重组补充协议 (二)》	纸张、油墨、在制品 等存货	28,238,278.78	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 账面价值
2016.12.01 《资产重组补充协议 (二)》	受让应收款项	2,053,706.38	按照2016年11月30日账 面价值
2016.12.01 《资产重组补充协议 (二)》	承担应付款项	37,958,010.49	按照2016年11月30日账 面价值

注：上述设备与存货交易价格均不含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中荣已经完成了对天津印刷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收购，并且办妥了全部资产移交与专利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人员与业务亦已全部转入天津中荣。

(3)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年2月22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印刷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津北火炬评字[2016]第03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本次经营性资产收

购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2,683,685.81 元，评估价值为 64,305,820.00 元，增值率为-11.53%。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经协商参考评估值以 64,289,908.00 元对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予以转让。

2016 年 2 月，中荣有限股东中荣集团（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购买天津印刷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与经营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有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同意天津中荣承接天津印刷人员，并与天津印刷相关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2 月签订《资产重组协议》、《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一）》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逐步承接天津印刷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人员。2016 年 8 月，天津中荣主体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天津中荣逐步投入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荣完成了对天津印刷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的合并。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 2016 年天津中荣收购天津印刷相关资产的交易事项作出了确认。2018 年 6 月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天津中荣承接了天津印刷的所有订单并与天津印刷相关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天津中荣厂房投入生产以前天津中荣向天津印刷采购产成品并出售。2016 年 8 月，天津中荣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天津中荣逐步投入生产，实现自产自销。重组当期和重组后天津中荣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万元)
资产总额	56,282.60	46,565.63
负债总额	36,746.89	29,575.98
净资产	19,535.72	16,989.65
营业收入	44,516.98	22,546.1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万元)
利润总额	2,905.72	1,275.76
净利润	2,546.07	1,130.42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二)说明自天津中荣完成对天津印刷同一控制下合并至中荣集团(香港)将所持有天津印刷的全部股权出售给其他第三方的股权变动情况，2016年天津中荣合并天津印刷和2017年转让天津印刷的原因，出售时发行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业务合并后天津印刷的股权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12日，中荣集团(香港)和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分别和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印刷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6,790.00	6,790.00	100.00
合计	6,790.00	6,790.00	100.00

2. 2016年天津中荣合并天津印刷和2017年转让天津印刷的原因

(1) 2016年天津中荣合并天津印刷的原因

合并前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的问题，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提高华北地区整体业务的协同性，天津中荣展开了对天津印刷的合并。

(2) 2017年转让天津印刷股权的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中荣已经完成了对天津印刷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收购，天津印刷已经没有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天津

名轩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拟向中荣集团（香港）和捷昇（亚洲）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印刷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故中荣集团（香港）和捷昇（亚洲）有限公司通过向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天津印刷 100% 股权的方式转让天津印刷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

3. 出售时发行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 2016 年天津中荣合并天津印刷的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天津中荣业务合并天津印刷的相关事项。

(2) 2017 年转让天津印刷股权的决策程序

在天津印刷股权对外转让时，天津印刷的股东为中荣集团（香港）和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发行人未持有天津印刷股权。因此，中荣集团（香港）和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天津印刷股权无需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兴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3075919417D
成立日期	2013.08.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转让时天津印刷已更名为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桂冠出具的说明、天津桂冠提供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名单、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天津桂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劳动用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为 3,104 人、2,855 人、3,041 人、2,920 人。发行人将生产中的部分手工粘合、模切后清废、搬运、人工外观检测等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了 2020 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境内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年度管理费用中薪酬及福利费、人均薪酬费用逐年增长，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

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4) 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量化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说明发行人境内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年度管理费用中薪酬及福利费、人均薪酬费用逐年增长，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薪酬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薪酬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劳动合同及薪酬明细数据，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对员工的岗位层级确定、岗位基本工资、考核与激励制度、岗位晋升与发展、年度调薪、福利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和伙食补贴。

发行人在制定薪酬政策时通常会考虑同地域与同行业中类似职位的薪酬水平，以保持发行人薪酬的竞争力并吸引人力和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主要分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基本薪酬按任职的岗位和级别确定，绩效奖则在每年年终时根据发行人当年的效益、员工为发行人所作的贡献及考核情况等综合情况确定。

2. 发行人薪酬水平及与同地区和同行业比较

(1) 员工岗位薪酬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明细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按岗位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岗位类型	2020 年度 (万元/人/年)	2019 年度 (万元/人/年)	2018 年度 (万元/人/年)
生产岗位	8.07	8.44	7.82
销售岗位	18.06	18.06	17.50
管理岗位	25.53	27.83	21.55
研发岗位	10.35	10.07	9.80
平均	10.02	10.44	9.3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岗位平均薪酬相对比较稳定。

2019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有所提高，由于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超出预期，年终奖金金额较高，因此导致管理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涨幅较高。

2020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较 2019 年略微下降。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上半年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生产岗位员工 2020 年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4.38%；另外，发行人管理岗位员工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8.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具有合理性。

(2) 员工薪酬与同地区的比较

经查阅中山市当地薪酬数据并将其与发行人薪酬数据进行对比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中山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岗位类型	2020 年度 (万元/人/年)	2019 年度 (万元/人/年)	2018 年度 (万元/人/年)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10.02	10.44	9.33
中山市平均工资	-	8.49	7.40

注：中山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中山市统计局发布的年度统计年鉴，暂未查询到中山市 2020 年度平均工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较中山市平均工资分别高 26.08% 和 22.97%，主要为发行人基于长远发展考虑，使用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人才，公司整体薪酬待遇会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3) 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明细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万元/人/年)	2019 年度 (万元/人/年)	2018 年度 (万元/人/年)
翔港科技	10.77	12.64	11.68
环球印务	11.03	11.04	10.39
吉宏股份	8.66	8.10	7.30
裕同科技	12.23	10.85	9.4
劲嘉股份	12.17	11.35	10.82
行业均值	10.97	10.80	9.92
发行人	10.02	10.44	9.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由总职工总薪酬除以期间平均员工数量；前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各年度间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

3. 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165.61	173.82	162.82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9.61	138.31	133.32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81.58	81.58	89.10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9.07	157.67	154.68
林沛辉	董事	-	13.02	79.48

周淑瑜	董事	-	-	-
罗绍德	独立董事	9.00	9.00	9.00
宋铁波	独立董事	9.00	9.00	9.00
黎伟良	独立董事	9.00	9.00	9.00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58.07	55.98	56.65
李叶红	监事	39.45	33.89	34.74
黎家豪	职工代表监事	10.72	10.33	7.90
郑熋仪	原职工代表监事	9.57	14.44	11.95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8.69	98.62	98.62
谭荣洪	研发中心总监	79.38	69.83	58.00
合计	-	878.75	874.49	914.26

注：报告期内，郑熋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黎家豪 2019 年 4 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林沛辉 2019 年 2 月退休；周淑瑜报告期前已退休，退休后未在发行人领薪；为便于比较，本表列示上述人员报告期薪酬。

由于郑熋仪 2020 年部分期间休产假，休产假期间的薪酬不由发行人承担，导致其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林沛辉 2019 年 2 月退休，导致其 2019 年薪酬较 2018 年大幅下降。除前述原因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包括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个人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或整体上升。由于林沛辉 2019 年 2 月退休后不再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的薪酬总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员工统计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中荣、天津中荣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中荣、天津中荣报告期各年末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比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项目	2021.05.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674	1,670	1,507	1,639
劳务派遣人数	160	109	143	105
用工总人数	1,834	1,779	1,650	1,74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8.72%	6.13%	8.67%	6.02%

(2) 天津中荣

项目	2021.05.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792	850	752	751
劳务派遣人数	59	80	77	59
用工总人数	851	930	829	81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6.93%	8.60%	9.29%	7.28%

(3) 昆山中荣

项目	2021.05.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487	458	455	508
劳务派遣人数	39	163	47	53
用工总人数	526	621	502	561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7.41%	26.25%*	9.36%	9.45%

注：昆山中荣 2020 年末劳务派遣比例超标主要系因新设手工礼盒车间及新增订单，导致短期内出现较大的临时性用工缺口，该等用工缺口多系搬运、人工外观检测等岗位，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因此昆山中荣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来弥补用工缺口，缓解昆山中荣的用人紧张。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昆山中荣的劳务派遣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

术水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在生产旺季或订单发生突增的情况下所需的作业人员，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岗位，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手工粘合、模切后清废、搬运、人工外观检验等，涉及岗位的替代或辅助性较强，技能水平要求较低、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3.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及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等确定，工资标准则参照当地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确定。

2018-2020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年均收入分别为5.17万元、5.70万元和6.23万元，其中劳务派遣人员2018年和2019年平均薪酬约为中山市人均薪酬的70%（中山市2018年和2019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中山市统计局发布的年度统计年鉴，暂未查询到中山市2020年度平均工资数据）。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手工粘合、模切后清废、搬运、人工外观检验等简单工作，技能水平要求较低，故其薪酬待遇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4.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具体如下：

期间	排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2020年度	1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5.15
	2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6.91
	3	昆山万盛优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3.77
	4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1.91
	5	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60
	合计		

期间	排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1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0.00
	2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04
	3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1.54
	4	东莞市泰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5.76
	5	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5.85
	合计		801.19
2018 年度	1	中山市中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53.72
	2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66
	3	中山市港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3.95
	4	东莞市骏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7.50
	5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5.24
	合计		811.07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中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中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476568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9 栋四层 405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水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9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李水生、陈大军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李水生持股 90%，陈大军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业（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

	育培训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44200016004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4419772L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588 号宜欣富贵广场 1 号楼 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江绍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6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江绍才、黄召强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江绍才持股 50%，黄召强持股 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增值电信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32058320170525003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中山市港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港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32U27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6 号底层第 18 卡之四
法定代表人	詹明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詹明辉、邓红慧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詹明辉持股 60%，邓红慧持股 4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建筑业（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人力资源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机电设备维修；清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模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44200018006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东莞市骏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骏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4076853B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74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云峰
注册资本	39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黄云峰、黄会容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黄云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在合作期限内，持有编号为 44190013007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09491N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湘江里 1-2-202
法定代表人	朱吉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2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朱吉平、程文刚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朱吉平持股 83.3333%，刘伟朋持股 16.6667%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限国内）；保洁服务；劳务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汽车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二手车销售；代理车务手续服务；餐饮服务；装卸搬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1201004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1238768D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64]房间
法定代表人	姚荣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7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姚荣飞、张彩云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中信万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姚荣飞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1200059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 东莞市泰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泰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FHU8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509 室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洪晓春、罗庆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罗庆祥持股 60%，洪晓春持股 40%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教育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网上销售；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合作期限内，持有编号为 44190018128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 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DXRH4T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嫩江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嘉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曹嘉奇、曹建毅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曹嘉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装卸搬倒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1200112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 昆山万盛优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万盛优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5M8U3Q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19-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艳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王艳丽、朱飞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朱飞持股 50%，王艳丽持股 50%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打包服务、保洁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保用品销售；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32058320190624008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相关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1.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劳务外包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沈阳中荣将脱盒、清废、整理、搬运等部分简单工序予以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赣包装制品（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赣包装”）、中山市港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港顺”）、中弘包装制品（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包装”）签署《生产加工合同》，约定外包公司承接并完成发行人厂内脱盒、搬运等生产操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外包公司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外包费用金额。报告期内沈阳中荣与沈阳隆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隆达”）签署《劳务承揽协议书》，约定外包公司向沈阳中荣承接并完成清废、脱盒任务，根据外包公司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外包费用金额。

2. 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沈阳中荣签署的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沈阳中荣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脱盒、清废、整理、搬运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询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包括中赣包装、中山港顺、中弘包装及沈阳隆达。其中，中赣包装、中弘包装、中山港顺三家劳务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上述三家劳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338.10 万元、527.85 万元、426.09 万元。

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劳务

外包业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其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所招聘的主要员工具备劳务服务经验，对相关劳务内容较为熟悉。故发行人选择与上述外包公司合作，经过前期的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由于中赣包装、中弘包装、中山港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量整体较小，为满足发行人日常劳务外包需求，该等外包公司集中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发行人占其业务比例较高，造成该等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所有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劳务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劳务外包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为中赣包装、中山港顺、中弘包装，沈阳中荣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沈阳隆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5.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产品脱盒、清废、搬运等简单生产业务外包给无关联第三方，整体外包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劳务外包金额	490.79	576.67	359.55
营业收入	217,651.07	206,316.66	188,630.40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率	0.23%	0.28%	0.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前述比率基本维持在 0.2-0.3% 左右，与经营规模金额具有匹配性。

6. 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首先根据生产中积累的数据合理估算拟外包劳务的工作量，并根据当地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估算劳务费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费价格。

发行人生产的劳务外包环节主要包括脱盒、清废、搬运等，生产流程简单，生产人员也无需特别技能，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工作比较接近，故发行人同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费金额时参考的工人薪酬参考标准与劳务派遣的薪酬标准基本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费参考的生产人员薪酬标准 (万元/人/年)	劳务派遣员工 (万元/人/年)
2020 年度	6.53	6.23
2019 年度	5.39	5.70
2018 年度	5.50	5.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四）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1. 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

经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保证员工合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社保或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占比较低。经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万元）	56.53	33.38	54.68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11.28	6.36	11.76
合计（万元）	67.81	39.74	66.44

利润总额（万元）	21,230.57	20,133.90	13,711.1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2%	0.20%	0.4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0.50%，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后并未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2.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未超过全体员工的 3%，且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或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具有合理性；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4）针对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已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及金额较低，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

社保或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1. 关于用工岗位及比例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针对部分具有流动性，且替代性及辅助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手工粘合、模切后清废、搬运、人工外观检验等。该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

就用工比例，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劳动用工/（一）”的回复中予以披露。经核查，昆山中荣于 2020 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因新设手工礼盒车间及新增订单，导致短期内出现较大的临时性用工缺口，该等用工缺口多系搬运、人工外观检测等岗位，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因此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来弥补用工缺口。为有效解决业务订单增加下的用工需求，一方面，昆山中荣在搬运、人工外观检测等部分非技术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保证基本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昆山中荣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生产。

虽然昆山中荣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鉴于：（1）昆山中荣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积极进行了整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昆山中荣的员工人数为 487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9 人，用工总人数为 526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为 7.41%，已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有效降低至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2）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昆山中荣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昆山中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昆山中荣外，发行人及其他附属公司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发行人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及操作技能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具备岗位所需技能；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及福利待遇，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向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

3. 关于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并在《劳务派遣合同》中载明了派遣人员数量、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等事项。同时，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劳动用工/（二）”。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中荣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昆山中荣已进行整改，目前劳务派遣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且昆山中荣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用工比例、劳动保护、业务资质等用工制度方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董监高中部分人员曾在宝洁、飞利浦等任职。发行人未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发行人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1. 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在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前五年的工作单位	从前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	是否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黄焕然	1990年	张家边印刷实业	1990年	是	否	否
林沛辉	1990年 (现已退休)	张家边印刷实业	1990年	是	否	否
周淑瑜	1990年 (现已退休)	张家边印刷实业	1990年	是	否	否
张志华	1990年	张家边印刷实业	1990年	是	否	否
杨建明	2010年	莎莉中国有限公司	2008年	否	否	否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	否	否	否
		埃塞克斯电磁线(天津)有限公司	2010年	否	否	否
赵成华	2005年	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	2005年	否	否	否
陈彬海	2015年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	否	否	否
欧志刚	1996年	广东省国营中山糖厂	1996年	否	否	否
李叶红	1998年	无	1998年	否	否	否
黎家豪	2010年	无	2010年	否	否	否

根据上述表格及中荣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黄焕然、林沛辉、周淑瑜、张志华在入职发行人前均在张家边印刷实业任职。张家边印刷实业于1990年与香港荣满实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受张家边印刷实业委派，黄焕然、林沛辉、周淑瑜、张志华等四人于1990年入职发行人。因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与前任职单位张家边印刷实业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除黄焕然、林沛辉、周淑瑜、张志华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在入职发行人前，未曾在从事印刷业务企业任职，故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2. 发行人董监高中部分人员曾在宝洁、飞利浦的任职情况

（1）杨建明

① 杨建明在宝洁的任职情况

根据杨建明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建明曾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宝洁日本（Procter&Gamble Japan）东北亚供应链主管，2000 年-2010 年期间分别于莎莉中国有限公司、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埃塞克斯电磁线（天津）有限公司任职，于 2010 年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杨建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洁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其产品包括洗发、护发、护肤用品、化妆品、婴儿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医药、织物、家居护理、个人清洁用品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宝洁的情形；同时，杨建明自宝洁离职 10 年后加入发行人，超过了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报告期内宝洁与发行人及杨建明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建明在发行人的任职与前任职单位宝洁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赵成华

① 赵成华在飞利浦的任职情况

根据赵成华提供的调查表，赵成华曾于 1994 年至 2000 年任珠海飞利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任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采购经理。2005 年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赵成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利浦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等方面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

核心技术来源于飞利浦的情形；同时，赵成华自飞利浦离职 5 年后加入发行人，超过了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报告期内飞利浦与发行人及赵成华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赵成华在发行人的任职与前任职单位飞利浦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3. 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仅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从事印刷包装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二）发行人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在纸制包装印刷行业长期的研发投入，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自主招聘研发人员，坚持自主研发，形成独立的技术和研发体系，重要专利及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目前已掌握了印刷行业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了独特的创意设计能力，通过生产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专利、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等 4 个方面规定了绿色包装登记评定的关键技术要求。《招股说明书》关于“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仅简

单描述为“发行人在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范指引下,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业务规模”。

(2)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区域性中小企业众多。现阶段,我国中低端纸包装领域由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的行业集中度要高于低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自动化与智能化工厂、数字印刷以及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正在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 发行人对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等披露较为简单。

(4) 大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使用的曼罗兰、海德堡等高端印刷机均依赖于进口,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掌握于国外厂商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大学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关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等四个方面的技术参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绿色包装关键技术要求,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环保政策趋严、中美贸易摩擦等各类因素对包装印刷行业的传导机制及具体影响。

(2) 披露低端纸包装领域与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区分的主要依据,发行人是否属于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如是,请披露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市场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利用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等,披露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3)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披露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4) 结合生产设备制造商的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

赖情形，充分论证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5) 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2) 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数据引用的来源，相关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人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关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等四个方面的技术参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绿色包装关键技术要求，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环保政策趋严、中美贸易摩擦等各类因素对包装印刷行业的传导机制及具体影响。

1. 主要产品是否符合绿色包装关键技术要求

(1)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经查阅《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的相关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是一套评价体系，主要评价的内容是包装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情况，不涉及对包装企业的关键技术要求。截至当前国家未对包装产品的需要达到的评分标准进行强制性要求。

发行人主营产品每年有超过1万个规格型号，主营产品之间的使用的材料和

工序各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聘请第三方按照《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评分。

(2) 发行人是国内绿色包装企业的优秀代表

发行人是国家认可的绿色包装企业。发行人在绿色工厂评价中取得了 95.55 分的成绩，2020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工厂”。发行人在绿色供应链评价中取得了 96 分的成绩，2020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021 年，发行人顺利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表明获准使用该标志的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

2.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趋严、中美贸易摩擦等各类因素对包装印刷行业的传导机制及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的环保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政策趋严，环保政策变化对生产中涉及严重污染的企业及行业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纸质包装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为印刷及印后工序。虽然印刷包装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部分小型包装印刷企业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总体来说环境保护政策趋严对发行人及行业生产影响较小。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纸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回收利用，属于相对环保的材料。报告期内虽然国家制定了《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但是并未对包装产品绿色评分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从短期来看该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概率较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纸张，造纸行业属于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对于规模较小企业冲击较大，一定程度上提高造纸行业的集中度。从短期来看，造纸行业变化对行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综合毛利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该行业的客户与其供应商通常参考原材料水平来定价，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行业长期影响较

小。

综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涉及两方面的政策：①中国向美国出口的产品被美方额外征收关税；②美国对中国高科技企业进口技术、核心零部件、先进设备等行为进行限制。

印刷包装产品单位价值较低，通常情况下不合适远距离运输，从经济效益来看单个印刷包装工厂具有自己的供应半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山、天津、昆山、沈阳建立生产基地，覆盖国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占比超过 95%。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包含较多国际知名企业，但是上述客户的主要交货地仍是其国内生产工厂，相应产品也主要在中国大陆销售。国内大型印刷包装企业的印刷机主要来源于进口，由于印刷机不涉及敏感技术，不属于美国限制中国企业进口的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交货地以及客户终端产品的主要应用地均不在美国，主要设备不属于美国限制进口设备的范围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印刷包装行业影响较小。

（二）披露低端纸包装领域与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区分的主要依据，发行人是否属于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如是，请披露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市场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利用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等，披露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 低端纸包装领域与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区分的主要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低端纸质包装领域与高端纸质包装领域并非指两个割裂的市场，小型印刷包装企业通常以低端纸质包装产品为主，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其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占比相对较高。

行业内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通常指原材料价值更高、产品工艺更加复杂的

包装产品，具体来说包括两个维度的产品：①绝对价值高的纸质包装产品。通常行业内单价较高的产品是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对于售价较高的商品如消费电子产品，其通常使用礼盒作为包装物，礼盒单位价值是彩盒单位价值的数十倍，多数消费电子产品包装物属于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②相对价值高的纸质印刷包装产品。以食品行业为例，对于食品行业的包装物，由于食品单价通常较低，其包装物的绝对价值也相对较低，但是对于高端食品企业其对包装物要求的品质也会显著高于普通食品企业，其工艺复杂程度也相对较高，因此也可以将这些高端食品企业购买的包装物称为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

2. 请披露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市场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利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位价值较高的礼盒，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低端纸质包装领域与高端纸质包装领域并非指两个割裂的市场，发行人不单单属于某一个市场领域。

由于知名客户通常选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提供纸质包装产品，因此高端纸质包装产品市场通常由规模较大的企业供应。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0 年发布的数据，全国收入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印刷包装企业共有 35 家，收入规模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共有 88 家。由于知名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其与供应商的关系相对稳定。

由于纸质包装印刷行业数量较多，公司未查询到行业的产能利用率相关数据，根据同行企业披露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规模较大纸质包装企业其产能利用率通常在 80% 以上。

3. 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等，披露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以下公司在技术水平、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专利数量(个)	研发人员(人)	研发投入(万元)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翔港科技	4.84	61	162	2,355.88	日化	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百雀羚
环球印务	18.75	158	183	5,602.12	医药	拜耳医药、强生集团
吉宏股份	15.08	147	394	8,030.12	食品	伊利集团
裕同科技	117.89	661	2,069	49,683.99	消费电子	富士康、华为、联想、三星
劲嘉股份	41.91	759	538	20,302.01	烟草	中国烟草
发行人	21.77	177	326	8,692.26	日化、食品	宝洁、好丽友、玛氏

注 1：除翔港科技专利数量来源于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经营业绩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0 年报；

注 2：吉宏股份营业收入为其包装业务收入，其主要客户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 3：翔港科技和裕同科技主要客户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而下游不同行业对于包装企业在设计、工艺的技术要求以及质量稳定性、成本管控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竞争性指标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了不同公司在技术、生产、营销等领域侧重点不同，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平面设计能力要求	结构设计能力要求	工艺技术能力要求	质量稳定性	成本管控能力
日化领域	一般	较高	较高	较高	一般
食品领域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高
消费电子领域	一般	较高	一般	较高	一般
医药领域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高
烟草领域	较高	一般	较高	较高	一般

① 日化领域

由于日化产品相似度较高，为了突出产品差异化，因此行业对包装产品的装饰效果要求较高，进而要求包装产品供应商工艺能力相对较高；此外日化领域产品丰富，种类繁多，对应包装的样式也较多，因此对供应商结构设计能力要求较

高；基于日化行业产品种类多，对包装差异化要求较高，产品结构、工艺相对复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因此对包装企业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

② 食品领域

由于食品领域产品客单价不高、每次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相对高，对包装供应商成本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③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配件较多、产品更新迭代快、要求快速转产且成功率高，因此对包装企业的结构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电子产品通常单价较高，消费者对包装产品品质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

④ 医药领域

医药领域包装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并且部分药品进入国家集采，产品批量大但价格压缩明显，对供应商成本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⑤ 烟草领域

相较其他领域，烟草领域的包装企业在平面设计中参与程度更高、承担职责更重，对包装企业平面设计能力要求较高；烟草行业基于对包装防伪、精美度要求较高，其对包装企业的工艺水平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

(2) 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情况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情况如下：从成立之初，发行人即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展合作，按照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经营及建设。发行人在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打磨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创意水平、生产工艺和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对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行业内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和应用，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成长，以满足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优秀企业代表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加工、质量检测等一系列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均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相应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市场地位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优质的大客户优势”、“技术研发及创意设计优势”、“智能化、专业化生产及多区域运营优势”、“完善的高品质质量管理体系优势”、“人才及管理优势”和“绿色环保优势”，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竞争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创业板定位/（一）”的回复。

4.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发行人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既包括“柔版印刷技术”等传统的印刷技术，也包括“数字印刷技术”等多产业融合的新技术。发行人科技成果与印刷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印刷产业与计算机技术的融合。传统印刷技术需要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该种印刷方式仍是当前主流的印刷模式。发行人研发了数字印刷技术，并逐步应用于生产过程中。数字印刷技术实现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生产，减少了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突出优点是可变印刷、快速转线。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印刷产业与物联网技术的融合。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对产品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发行人研发了包装数字化技术，为客户解决相关需求。该技术在包装上赋予一个能被移动智能手机或者专用设备识别的身份证，通过该身份证品牌方可获取商品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阶段的交互数据，实现商品的信息化管理。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识别商品的真伪、获取商品使用信息甚至可以实现售后维修和打折购买等增值服务。

印刷产业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发行人通过研发与印刷相关的互联网技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用户的沟通和管理成本。发行人研发了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和

网络印刷系统：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实现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网络印刷系统实现了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三）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披露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

我国包装行业与国外包装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整体上在包装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包装机械性能、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差距。近年来，国内包装行业企业主要围绕包装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包装新材料研发及应用三方面技术进行研究，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扶持下，部分包装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包装印刷技术的研发创新，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包装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包装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方面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1） 包装设计能力

包装设计主要包括平面设计和结构设计，平面设计也称为视觉传达设计，在包装方面的平面设计主要是围绕产品外观、商标等信息，打造符合产品定位的视觉符号；结构设计是产品功能得以实现的载体，包装产品的结构设计主要围绕如何更好的实现产品保护、运输、开启体验、自动化、成本等维度开展工作，需要综合运用结构力学、材料应用、工艺学、工业设计学等多学科知识。

（2） 工艺的技术水平

印刷包装的工艺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印刷工艺，一类为印后工艺。印刷工艺是包装的前道工序，目前的印刷技术主要分为柔版印刷、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六大类；为达到特定展示效果，产品印刷完成后，根据不同的需求，需要进行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等印后工序。

（3） 包装新材料研发及应用

按包装材料划分，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等四大类。发行人所在的纸包装行业具有品种多、加工费用低、质量轻、缓冲性好、环保可回收等优点，但是一般刚性、密封性、抗湿性较差。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对纸包装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逐渐提升，因此对纸包装行业企业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要求材料具备密封性、阻隔性和环保性等。

2. 技术发展趋势

（1） 包装设计创新性和新颖性

高端消费品的包装不仅具有强大的广告宣传效果，更能展示企业的品牌形象。品牌包装的造型、内容、个性化的标识以及色彩的搭配，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设计出迎合消费者个性化的心理需求、凸现创新化、个性化的包装成为产品获得成功的关键要素。

（2） 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明确指出“提升智能包装的发展水平，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业发展目标。随着印刷机械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提升，自动化仓库、自动机械人、自动检验机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各环节中。欧美先进的印刷包装厂商已经走在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厂建设的前沿，引领了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

（3） 数字印刷技术的应用

数字印刷是将各种包括文字、图像、电子文件、网络文件等在内的原稿输入到计算机进行处理后，无需经过胶片输出、冲片、打样或晒 PS 版等工序和时间，即可直接通过光纤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或直接进行分色制版的一种新型印刷工艺。

操作人员根据用户的要求将其提供的原稿输入到印前处理系统的计算机中，对图像进行色彩、阶调、层次等更精细的调整以及根据用户需求进一步修改创意和文字合成等一系列图文数据处理和编辑排版，最终提供令用户满意的图案文字编排方案。

数字印刷具有个性化强、按需印刷、交件快、使用劳动力少、成本低和节约资源等优势。此外，数字印刷工作流程无需胶片、润版液、显影液或印版，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图文转移时溶剂的挥发，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的危害程度，迎合绿色印刷的行业潮流。

（4）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的应用

性能优良和节能环保的高端设备正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正逐步淘汰技术落后、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可实现上光、烫印、凹凸压印、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加工工艺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一体化自动生产设备和技术普及极大的缩短了印刷包装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了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一体化包装印刷可适应市场多品种、多元化和高质量的要求，正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5）包装原材料的绿色环保化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和深入，传统的印刷包装材料和生产工艺已经无法满足市场要求，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国内具备技术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已着手就环保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研发。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整体向低克重、高强度、减量化的低碳经济方向发展，可节省大量包装用纸，为国家节省大量森林资源并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实现减量化还可降低生产成本、运输费用，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3. 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包装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因包装产品、服务客户的不同市场竞争差异较大。低端包装产品，市场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而高端品牌客户因对产品设计、材

料选择、生产工艺等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符合条件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数量相对不多，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

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等各方面的综合服务形成了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包括客户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和材料优选能力，拥有囊括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柔版印刷、数字印刷等多种形式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能力等。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是纸制印刷包装企业进入高端品牌客户市场必需具备的条件。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高低成为新进入者及现存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跻身高端品牌客户市场的壁垒，一般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关于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难度在于只从事生产而缺乏创意设计能力、不具备某类生产工艺或缺乏综合运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的能力等。

4. 披露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纸包装行业发展历史较长，行业主流技术较为成熟，短期内出现颠覆性技术的可能性较小，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围绕创意设计、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数字印刷技术、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包装新材料等方面进行研发、应用和升级。

发行人在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创意设计及相关技术研发，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具备前瞻性的创意设计能力，并在印前、印中、印后以及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已进入了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柔版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集成冷烫、镭射转印、可变喷码、凹凸模切等一体化的柔版印刷，实现多种工艺组合联机生产，提升产品外观效果和使用价值。
数字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印刷技术，实现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生产，减少了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突出优点是可变印刷、快速转线。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冷烫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种印刷机实现金属或镭射效果的印刷工艺，增强产品表面装饰效果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纸盒包装视觉检测技术	大批量生产	采用超快速线阵 CCD 摄像机进行图片采集,与已建立的标准模板比对,进行印刷品表面缺陷检测的视觉识别技术。可检测墨点、图文缺失、套准偏差、烫印偏差等多种外观质量缺陷
环保吸塑技术	大批量生产	结合材料和工艺优化,增强吸塑吸附力,适配不同吸塑要求的环保工艺技术
局部镭射转移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树脂版压印转移方法,将局部镭射图案转印在印刷品表面的一种工艺技术,提升产品档次
变码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喷墨方式实现可变数据印刷,能够自动印刷文字、数字、图片、条码等变码信息
条码防混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采用激光扫描器,在糊盒工艺实现条码自动检验,防止混料的检测技术
混合加网技术	大批量生产	结合调频网和调幅网优点的印前出版技术,多应用与高保真、精细印刷方面
特种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不同工艺组合,实现磨砂、珠光、变色、皱纹等表面处理的技术,提升产品外观效果和档次
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技术	大批量生产	防伪技术的,通过随机纹理印刷,图像采集和联网比对的方式,实现产品防伪
立体/折光烫金	大批量生产	利用激光雕刻制成立体或折光烫印版,采用烫金技术在印品表面实现立体烫金或折光烫金
逆向折光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利用折光原理设计,通过胶印联机实现的逆向折光 UV 印刷技术,具有手感和折光效果,提升产品档次
铂金浮雕	大批量生产	新型激光雕刻技术,具有很强的立体效果,结合图案设计,可演绎多种立体表现形式,赋予包装丰富的表现力
防伪版纹设计及印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多种防伪版纹设计,可实现团花、浮雕、劈线、开锁、缩微字等防伪图文信息印刷
包装数字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在包装上赋予一个能被移动智能手机或者专用设备识别的身份证,通过该身份证品牌方可获取商品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阶段的交互数据,实现商品的信息化管理。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识别商品的真伪、获取商品使用信息甚至可以实现售后维修和打折购买等增值服务。
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	大批量生产	通过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
网络印刷系统	大批量生产	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转印技术	大批量生产	可实现在冷烫膜上预定制激光图案,如商标、多曲率、水滴猫眼等,通过追踪及矫正印刷图像差值,实现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精细转印及套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纸基3D动感直印技术	大批量生产	印刷基材上直接印刷出薄型光栅，较之胶片光栅，更加环保；该技术可在印刷产品的任意局部进行设计，3D 部位采用直接成型技术，与基材结为一体，外观精美，图像清晰，起到很好的画龙点睛和产品增值目的。

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已在相关领域投入研发资源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如数字印刷技术、环保吸塑技术、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技术、包装数字化技术等已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实现大批量生产。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风险或快速迭代风险。

（四）结合生产设备制造商的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充分论证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1. 印刷设备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部分国内外印刷设备行业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曼罗兰公司

曼罗兰公司总部设在德国奥芬巴赫和奥格斯堡，是全球知名的印刷设备生产商，其生产的卷筒纸胶印机、单张纸胶印机以及数码印刷系统，是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和包装印刷的主要生产设备。

（2）澜达公司

澜达公司是以色列雷霍沃特一家数码打印设备生产商，根据胡润研究院于2020年8月4日发布的《2020胡润全球独角兽榜》，澜达公司排名第169位。澜达公司的纳米图像数字印刷技术以胶印的质量和速度，使用水性油墨，使得数字印刷在主流应用中得到使用。

（3）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北人牌”印刷机而驰名中外的大型印刷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印刷机械已经有了五十多年的历史，其名下主要产品包括多色胶印机、单双色胶印机等关键印刷机械。

（4） 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

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海德堡市，是印刷媒体业著名的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公司以单张纸胶印工艺的整个生产流程与价值链为核心，设备的幅面规格涵盖了多种多样的实用选择。除了印刷设备之外，海德堡公司的产品还包括印前制版设备和印后加工设备，以及能够将所有印刷生产步骤整合起来的软件系列等。

（5） 高宝公司

高宝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印刷机制造商之一，专门生产单张纸胶印机的工厂是位于德累斯顿附近的高宝拉德博伊尔工厂，这家工厂也是大幅面机型的世界市场领先者和工艺技术革新的发源地。由这家工厂生产的从小幅面到超大幅面的利必达印刷机的技术水平在商业、书刊和包装印刷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6） 株式会社小森公司

株式会社小森公司（Komori）是日本最大的印刷机的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商业胶印机（单张纸胶印机、轮转胶印机）、货币及证券印刷机、用于包装印刷的轮转胶印机、印刷相关器材，在国内输入印刷机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 说明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

目前国际上知名的印刷设备企业较多，国内具备竞争实力的印刷设备企业较少。发行人根据自身的 product 需求和使用习惯订购相关印刷设备，关键设备印刷机主要来源于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曼罗兰公司生产的印刷机，发行人存在关键设备主要来源于某一家境外企业的情形。

关键设备主要来源于某一家境外企业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① 除曼罗兰公司外，行业内仍存在较多能够提供相似设备的境外企业；② 印刷设备不属于高尖端设备，虽然目前国内印刷机的质量和性能与境外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国内企业也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3.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与生产设备的关系

印刷包装行业在工艺能力、设计能力、材料应用等方面要求较高，也是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主要体现领域，而设备先进性是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载体和输出工具。如发行人研发的数字化印刷技术、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和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需要配备相应的数字印刷设备、智能化设备和一体化印刷设备进行处理，最终输出相关产品。此外印刷包装行业工艺十分复杂，除印刷工序外，产品还可能包括烫金、覆膜、折光、压痕、水热转印、滴塑、浮雕、磨砂、冰花、刮银等多种工艺的处理。发行人工艺水平来源于自身多年的研发投入，对应的复杂工艺需要借助先进的设备进行处理和实现。

印刷设备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多，不存在限制用户购买的情况，但印刷设备价格较高，进口印刷设备单台价格通常在 1,000 万以上，部分高端印刷设备高达 3,000 万元以上。通常印刷包装企业会根据自身的技术水平、工艺要求及资金情况购置适配的印刷设备。中小印刷包装企业由于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有限，较少选择购置高端印刷设备，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购置价值较高的高端设备情况较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印刷包装行业在工艺能力、设计能力、材料应用等方面要求较高，也是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主要体现领域，而设备先进性是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载体和输出工具。

（五）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款项的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6月发行人与武汉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纳米印刷技术的色彩呈现模式及高保真色彩再现”项目。在发行人已有的色彩管理技术上，武汉大学协助发行人完善颜色光谱数据库，便于发行人胶印与纳米印刷之间的颜色转化。发行人向武汉大学已支付了0.5万元调研费用，武汉大学已经交付项目初步成果。

根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约定，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属归发行人所有。该项目技术尚未投入大规模生产，目前处于验证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荣誉、奖项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协会、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协会、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基本信息，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整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获得的奖项或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主体	性质
1	国家印刷示范企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行业主管部门
2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主管部门
3	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署	行业主管部门
4	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主管部门
5	国家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主管部门
6	中华印制大奖金奖、银奖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香港印刷业商会、台湾地区印刷暨机器材料工业同业公会及澳门印刷业商会	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
7	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
8	2016年度纸包装50强企业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
9	全球卓越供应商奖	宝洁	全球知名企业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主体	性质
10	包装创新奖、卓越运营商	玛氏	全球知名企业
11	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奖	亿滋	全球知名企业
12	供应商可持续发展与能力晋升项目金奖	飞利浦	全球知名企业
13	印制大奖铜奖	美国印刷工业协会	国外知名行业协会
14	国际设计银奖	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	国际知名奖赛
15	iF 设计奖	iF 设计奖	国际知名奖赛

2.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具体说明

（1）行业主管部门和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颁发的荣誉、奖项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均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为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均为权威部门，所颁荣誉、奖项行业认可度高。

（2）全球知名企业颁发的荣誉、奖项

发行人与全球较多知名企业保持合作关系，其中宝洁、亿滋和飞利浦均现为或曾为世界 500 强企业，玛氏虽未参选世界 500 强企业，但其为全球知名食品生产商之一。以上企业均具备较好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供应商各方面的要求也较高，发行人获得此类企业所颁发的荣誉、奖项，代表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供应链、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认可，相关荣誉、奖项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3）国外知名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

美国印刷工业协会是美国最大的印艺行业协会，其主办的美国印制大奖是全球印刷行业权威性和影响力最高的印刷产品质量评比赛事之一，发行人所获印制大奖铜奖即参加美国印制大奖所获荣誉、奖项。

（4）国际知名奖赛颁发的荣誉、奖项

随着市场要求的提升，印刷包装企业承担的角色从传统印刷、生产提供者向多方位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变革。现代印刷包装行业对企业的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是发行人区别于传统印刷企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Pentawards 是全球首个也是唯一的专注于各种包装设计的竞赛,素有包装设计界奥斯卡之称, 各类奖项评选极其严格; iF 设计奖, 以“独立、严谨、可靠”的评奖理念闻名于世, 旨在提升大众对于设计的认知, 是全球设计领域最具备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奖项之一。以上两个奖赛均为国际知名设计类奖赛, 每年都会吸引全世界范围内较多厂商、产品参与, 各奖项的评选较为严格, 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获得以上两个奖赛的奖项, 代表发行人的设计能力获得了行业内的认可, 相关奖项和奖赛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获得的奖项或荣誉均由行业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全球知名企业、国外知名行业协会及国际知名奖赛颁发, 均具备行业认可度和影响力。

(七) 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依据是否充分; 数据引用的来源, 相关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人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并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协会、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协会、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引用来源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主要来源包括: 发行人与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医药等细分领域龙头客户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为持续符合这些龙头客户的产品、服务要求而对自身生产、管理、研发等方面进行的升级和投入, 发行人对自身业务与技术水平的说明, 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 依据充分。

2. 相关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人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是否定制、付费
1	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白板纸和白卡纸价格	纸业联讯公开数据	否
2	2019年牙膏销售前十名品牌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世界500强企业名单	美国《财富》杂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世界500强排行榜	否
4	2020年全球食品饮料20强	Food Engineering《2020全球食品饮料100强》	否
5	国内保健品龙头企业（按市值排名）	庶正康讯发布的《2019年营养保健食品市值榜》	否
6	2015年至2030年世界包装行业产值	Smithers Pira《包装的未来：到2030年的长期战略预测》	否
7	2019年国内包装物销售额占比情况、2019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纸和纸板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整体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19年全国包装行业完成利润总额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年度）》	否
8	2019年至2026年全球对纸和纸板包装市场的需求	Zion市场研究公司公开数据	否
9	中国百强印刷企业2019年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2019年百强企业中印刷包装企业家数	《印刷经理人》杂志“2020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	否
10	2017年百强企业中印刷包装企业家数	《印刷经理人》杂志“2018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	否
11	主要国家和地区纸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	尚普咨询、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否
12	2019年中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及占比	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否
13	2005年及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万得资讯（Wind资讯）公开数据	否
14	2019年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个人护理用品、家庭护理用品、宠物食品增速情况	贝恩公司与凯度消费者指数联合发布的《2020年中国购物者报告》	否
15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日用品市场零售额及化妆品零售额情况	万得资讯（Wind资讯）公开数据	否
16	2020年中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各细分领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工信部公开数据	否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是否定制、付费
17	中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产量、进口额数据	中国营养保健协会统计公开数据	否
18	2018年至2025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Statista 公开数据	否
19	全球电子烟 2019 年的销售收入、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情况	Statista 发布的《E-Cigarettes Report 2020》	否
20	2017-2020 年，中国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万得资讯（Wind 资讯）公开数据	否
21	同行业公司裕同科技、吉宏股份、劲嘉股份、环球印务、翔港科技、斯道拉恩索集团、美普森 2020 年营业收入	各公司公开披露年报、万得资讯（Wind 资讯）公开数据	否
22	中国烟民数量	国家卫健委与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发布的《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 2020》	否
23	中国 2020 年卷烟产量	万得资讯（Wind 资讯）公开数据	否
24	中国 2019 年的白酒销售规模	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数据	否
25	中国 2020 年玩具出口金额	中国海关公开数据	否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权威、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构或者政府部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独立性，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上述数据、资料并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存在来源于保荐人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3. 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对《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数据真实、准确、客观，不存在存疑的数据和表述。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描述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2)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

的比较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3) 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行业与技术/（二）/3. 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等，披露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回复。

2. 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四）公司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2,781.6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9,007.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30.40 万元、206,316.66 万元和 217,651.07 万元。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营销体系、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并在中山、天津、昆山、沈阳均设立了生产基地。虽然公司已经具备较大的规模，但是与国际印刷包装巨头或国内前五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应用领域、客户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产能供应与市场需求增长存在差距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国际知名的印刷行业信息调查公司）发布的《2022 年全球包装市场展望》的报告，预测世界包装行业产值将保持持续增长，总产值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8,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22 年的 9,800 亿美元。另外，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制印刷包装物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包装物可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根据研究和市场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为 1,750 亿美元，预计将保持 4.8% 的年复合增值率，到 2026 年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8.8 亿美元，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如电子烟、在线教育等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对应包装市场的需求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敏感性、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长期服务高端客户形成的良好管理能力快速切入以上新兴行业，开拓了电子烟领域英美烟草、在线教育领域猿辅导等一批客户、品牌。以上领域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如电子烟领域，根据 Statista 发布的《E-Cigarettes Report 2020》，电子烟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176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

因此，随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以及下游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相应包装产品的大量需求，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渐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有必要适应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趋势，及时拓展产能规模，以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3、研发投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161.77 万元、7,390.10 万元和 8,692.26 万元，与同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也导致了公司可同时开展研发项目数量较少，以及申请专利的数量较其他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4、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纸制印刷包装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中心建设、产能扩充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因此，根据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应用领域、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对比，发行人已经有针对性地补充披露了自身竞争劣势。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及所在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行业与技术/（二）/3. 结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等，披露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回复。

发行人已披露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发行人所处行业主流技术已相对稳定，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目前行业竞争格局

① 中低端纸包装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阶段，我国中低端纸包装产品市场由于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高端纸质包装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由于知名客户通常选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提供纸质包装产品，因此高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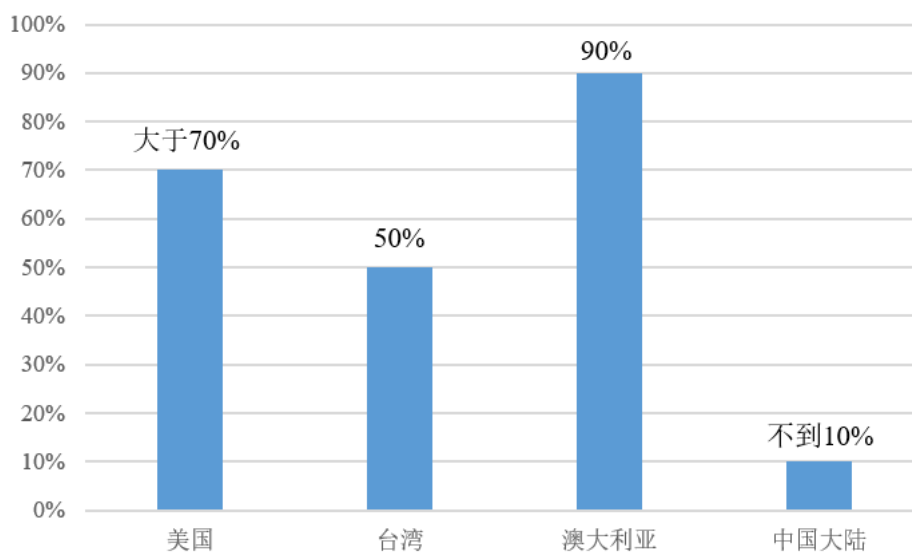
纸质包装产品市场通常由规模较大的纸质包装企业供应。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0 年发布的数据，全国收入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印刷包装企业共有 35 家，收入规模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共有 88 家。由于知名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其与供应商的关系相对稳定。

② 国内纸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0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印刷企业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 1,375 亿元，首次突破 1,300 亿元规模。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印刷业的第一大细分子行业，虽然在百强榜单中占据多数，但行业集约化程度相对较低，并且大多数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区域性中小企业众多。现阶段，我国中低端纸包装领域由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的行业集中度要高于低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但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相比，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美国国际纸业 IP 纸包装市场份额达到 27%，Bemis（美国软包装提供企业）塑料软包装市场份额达到 20%。与之相比，中国包装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

主要国家和地区纸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尽管大型包装企业可能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优势，但是中小包装企业仍然活跃于我国的纸包装市场，占据了市场的绝大多数份额。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包括：①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外购纸版和小型设备即可生产；②合规性成本较低，低质低价取得成本优势；③行业中存在小批量、个性化的订单。

③ 大部分企业聚焦于下游个别细分领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低。基于各家公司所拥有的竞争资源，目前大部分国内印刷包装企业聚焦于下游个别细分领域，逐渐在个别包装领域形成专业化优势，从而开展差异化竞争。如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劲嘉股份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烟草行业、环球印务为医药行业、吉宏股份为食品行业、裕同科技为消费电子行业、翔港科技为日化行业。

（2）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报告的数据，发行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① 消费升级促进高端印刷包装产品需求增长

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者不断表现出对健康产品或更优质生活的偏好，快速消费品高端细分市场增速如今已超过大众细分市场。根据贝恩公司与凯度消费者指数联合发布的《2020年中国购物者报告》等公开数据，2019年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总体势头良好，增速达5.5%，较前两年稳中有升；2019年，个人护理用品与家庭护理用品的增速分别达到11.8%和9.4%，而宠物食品增速约18%，均显著高于快速消费品整体增速。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品牌会将自身定位为高端品牌以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格、引入更多的高端产品等方式强化高端化定位。除通过前述方式提升品牌定位外，使用外观精美、个性化突出、用材高端的包装亦为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方式。除前所述，品牌通过产品外包装物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眼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因此，高端包装物成为高端化产品的名片。

② 行业集中度提升

随着下游消费品行业的品牌化与市场集中度提升，拥有客户资源优势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整合趋势下赢得主动权，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优质企业借机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做大做强提供了机遇。

此外，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上游原纸行业的变革，纸包装行业的营商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上游造纸行业中小规模造纸企业由于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产业，规模不达标、环保不达标的造纸企业加速退出。小规模造纸企业的退出使得中国小型的印刷包装企业失去了廉价的原材料渠道，而采购量大、信誉较好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获得一定的价格优势，成本优势倒转。中小企业发展的优势减弱，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淘汰的困境，落后产能逐步实现自然出清，使得我国纸包装行业的集中度开始提升。

③ “互联网+” 重塑印刷包装产业格局

现阶段，云印刷和互联网包装正在成为印刷包装行业变革的重要方向，它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当前包装行业集中度分散的突出矛盾。互联网包装可以将产业链条各方主体相互连结至同一个平台，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实现包装制造、包材供应、包装设计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从而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价格低廉的一体化优质服务。“互联网+”有望重塑印刷包装产业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也将迎来新的驱动力，行业大联合将成为可能。

云印刷是将数字信息技术与印刷技术相结合而成的新型远程网络印刷服务。云印刷通过网络接单，生产多样化的个性定制印刷品，通过物流系统将产成品直接送到终端用户手中。云印刷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与社会消费人群，这类群体数目庞大，且具有个体需求量少、产品多样化要求高等特点。云印刷最大特点是可以应用于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提供定制化印刷服务，能够很好的满足目标客户的消费需求。

④ 传统大型零售商涉足电商的趋势加速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智能化、数字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85,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占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9.7%，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电商网络的快速发展带动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消费习惯的变化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因能较好地满足电商各物流基地全国供货需求，引领智能化包装、数字化印刷技术发展和具有生产基地全国布局优势的企业将显著受益。

近年来，连锁商业、传统零售业进入困难时期。由于成本上升、竞争激烈和电商冲击，国内整体零售业近年来业绩下滑、利润骤减。在这样的背景下，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在内的传统大型零售商纷纷“触电”，开设电子商务平台或携手电商平台，建立快速、高效和个性化的产品供应链系统。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作为各类消费品制造业的配套行业，通常随着下游行业布局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迎合智能化包装趋势，加速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将极大提升企业自身反应速度，建立满足市场上小批量、个性化、差异化订单需求的能力，实现价值链增值。

⑤ 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印刷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推进，智能包装开始走进人们的视野，智能化将成为市场发展的蓝海。未来的“智能工厂”将不会只是制造统一的、无差别化的产品，而是可以通过一系列包装印刷设备和包装印刷工艺，生产亿万种定制化的产品。这些产品凭借芯片或二维码，通过互联网、物联网配送到客户的智能生产线上。因此，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将决定企业的前途和命运。

同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印刷技术向数字化方向快速发展，数字印刷技术在纸制印刷包装中应用日趋活跃。数字印刷作为一种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的全新印刷技术，其输入和输出的都是图文信息数字流，使得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在印前、印刷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中，以更短的周期和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数字印刷可以与个性化、差异化印刷包装需求完全匹配，未来将会获得极大的发展空间。

⑥ 发展绿色纸包装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和潮流

当前，全球经济与产业体系正在兴起以包装革命为先导的绿色包装的构想。绿色包装成为新热点，在更多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得到实践和推广。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

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许多商品存在过度包装问题，纸包装行业在减量化方面大有潜力。推进纸包装行业向低克重、高强度、减量化低碳经济方向发展，可节省大量包装用纸，为国家节省大量森林资源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实现减量化还可降低生产成本、运输费用，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未来，行业将加快建立、完善并出台覆盖范围更广的绿色印刷标准和绿色印刷评价体系，将更多的纸包装企业纳入到标准建设和体系认证中。在政府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势必加大强化绿色印刷政策的引导力度，对企业实施绿色印刷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

2. 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①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发行人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既包括“柔版印刷技术”等传统的印刷技术，也包括“数字印刷技术”等多产业融合的新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成果主要如下：

1) 印刷产业与计算机技术的创新融合

传统印刷技术需要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该种印刷方式仍是当前主流的印刷模式。发行人研发了数字印刷技术，并逐步应用在生产过程中。数字印刷技术实现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生产，减少了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突出优点是可变印刷、快速转线。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 印刷产业与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融合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对产品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发行人研发了包装数字化技术，为客户解决相关需求。该技术在包装上赋予一个能

被移动智能手机或者专用设备识别的身份证,通过该身份证品牌方可获取商品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阶段的交互数据,实现商品的信息化管理。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识别商品的真伪、获取商品使用信息甚至可以实现售后维修和打折购买等增值服务。

3) 印刷产业与互联网技术的创新融合

发行人通过研发与印刷相关的互联网技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用户的沟通和管理成本。发行人研发了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和网络印刷系统: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实现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网络印刷系统实现了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②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创新

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13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经对比,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符合相关意见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意见》提出要助力降低数字化转型难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近年来,发行人在数字化转型上投入较大。目前发行人已在内部大力推进数字化管理,上线了办公自动化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研发创新平台等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并实现了生产数据、客户数据、供应链数据等多项数据的互联互通。在业务上,发行人已在部分生产环节实现了数字化升级,发行人自研的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实现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此外,发行人在业务上不断探索“互联网+印刷”的新印刷模式,建立了线上商务平台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设网络门店,通过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在线下单、在线设计、

在线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业务场景。

2) 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

《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智能应用的作用，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

为顺应“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智能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陆续引入了 ERP、CRM、PDM、MES、WMS、SRM、BPM 等一系列管理软件，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开发、制程控制到财务管理的完善闭环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发行人积极探索上下游生态链的互联互通，在业内率先实现了远程自主产品开发、上游需求数字化对接等技术的突破。极大提升了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能力，从而有效提高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2018 年落成投产的中山新工厂，融合了印刷行业特点和“工业 4.0”设计理念，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如高密度无人自动库、机械码垛、自动物流系统、AGV 等等。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发行人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一码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2018 年，发行人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综上，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创新活动，带动了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30.40 万元、206,316.66 万元和 217,651.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43.74 万元、17,481.88 万元和 18,621.18 万元，均持续增长，发行人具备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①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

发行人主要生产纸制印刷包装物，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快速消费品市场、消费电子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T/T4754—2017) 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 C22。

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属于以下行业：(一) 农林牧渔业；(二) 采矿业；(三)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 纺织业；(五)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 建筑业；(八)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 住宿和餐饮业；(十) 金融业；(十一) 房地产业；(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② 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要求

1) 精确把握市场及客户的设计要求，提供创意设计包装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承接订单、与客户开展合作的关键因素。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发行人根据不同细分市场不同客户的需求，建立了按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药品等来划分的市场需求库，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平面与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设计、可溯源及防伪方案设计、色彩管理等定制化创意设计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和定制开发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创意服务、产品：自主开发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对下游市场的了解、调研，在新材料、新印刷工艺以及某一细分产品门类进行研究、探索，进行创意设计、生产并最终将研发成果向客户推广；定制开发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客户采购意向，按照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构思与概念进行创意设计，并最终转化为实际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创意设计获得了宝洁、高露洁、玛氏、雀巢、亿滋、汤臣倍健、飞利浦、英美烟草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部分客户在

其德国法兰克福、荷兰德拉赫滕和美国波士顿、辛辛那提等地的国际研发中心进行合作开发,增强并展现了发行人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前瞻性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由发行人主导创意设计的产品比例约为 30% 以上,同时发行人多款产品创意设计获得了广东之星创意大赛银奖和铜奖、Pentawards (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 国际设计银奖以及 IF 设计奖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类奖项。

2) 对新技术持续投入,并应用到发行人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当中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和发展,在印刷行业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发行人已经掌握或应用了柔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技术、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网络印刷系统等具备较高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柔版印刷技术	通过在高速柔版设备上加装喷码、分通道小盒检验+剔除的装置技术,赋予了柔版印刷机只需一次上机,即可实现印刷、喷码、双定位金属转印、C2、UV 光哑油、逆向磨砂、击凹凸、模切等多工艺组合,具有提高效率、环保、节能、节约成本、套印精度高等特点,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曾获得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数字印刷技术	基于数字喷墨技术与传统的胶印间接印刷技术,形成独特的纳米间接喷墨技术,该技术结合了喷墨印刷和胶印的优点,在印刷质量、印刷速度、印刷幅面、印刷介质和印刷成本上全面突破,使数字印刷的速度达到 6500 张/h,墨层厚度约为 5 微米,具有低成本、低能耗、零排放的特点。
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	通过配色测量仪器测量出待匹配色样的反射率光谱数据,将其输入计算机中,并利用存储在计算机内的油墨颜色数据库和相关配色软件,对待匹配油墨色样的相关颜色测量数据进行处理,计算机软件经过计算、迭代修正、调配专色,筛选并输出符合标准色样要求的油墨配方,自动配色得以完成。该系统有效提高了专色配墨效率。
网络印刷系统	基于现代通讯、计算机、印刷技术、物流体系建立起来的一种远程网络印刷服务。通过网络接单,实现平台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网络印刷能够实现个性化定制、随时下单、快速交货,具有节约生产成本的优点。

3) 研究开发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顺应环保发展趋势

在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更加环保的油墨、胶水等材料及减少不可再生

的塑料材料使用已成为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积极研究和开发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顺应环保发展趋势。2020年，发行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工厂”。发行人在绿色环保方面的主要行动具体如下：

发行人通过与上游油墨、胶水等材料生产厂商进行包装行业方面趋势信息共享及探讨，引导或协助其开发品类更丰富的环保印刷材料并应用到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例如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添加、使用全球先进的纳米水性油墨材料，增加产品的环保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中也尽可能减少塑料的使用量，同时积极投入资源进行环保材料、工艺的研发，比如发行人的在研项目“环保型纸塑包装产品的创新设计及工艺优化”，研发方向为通过纸制材料和工艺的研发和优化，从而替代塑料材料的使用。

4) 发行人已建成能持续创新、创造、创意的体制机制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下设行业线解决方案部、创意设计部、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管理部以及各区域研发部，职能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机制体制。其中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主要对纳米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保真印刷技术、3D直印技术等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进行研究，是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还设立了中荣印刷管理培训学院，通过组织外部行业或高校内专家、内部高层次人才等对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了技术人员的视野和专业知识。

5) 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反映了发行人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

发行人的创意设计能力、方案策划能力、新技术应用能力、色彩管理能力等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多为全球范围内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如日化领域的宝洁、高露洁、好来化工和欧莱雅

等；食品领域的玛氏、雀巢、亿滋和好丽友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飞利浦、安克等。该类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拥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需要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对印刷包装供应商的创意设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类客户提供的创新创意服务、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带动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申请文件显示，国内拥有相似下游客户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同科技、吉宏股份、劲嘉股份、环球印务、翔港科技；国外拥有相似下游客户应用市场或产品的公司包括斯道拉恩索集团和美普森。发行人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同行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进行详细比较。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行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2）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行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1. 发行人同行业企业选取标准

(1) 境内企业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考虑可比公司需要能够取得较多的公开市场信息，发行人将已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筛选范围。发行人从 wind 中导出所有 A 股上市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筛选经营范围包含“印刷”关键字，主营产品包括“盒”关键字的所有企业。采用上述筛选的标准原因为：发行人核心工序是印刷，主要产品为礼盒和折叠彩盒，选取产品和经营范围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通过初步筛选共计有 11 家企业符合筛选标准，分别为：

代码	名称	是否属于可比公司
002191.SZ	劲嘉股份	是
002799.SZ	环球印务	是
002803.SZ	吉宏股份	是
002831.SZ	裕同科技	是
603499.SH	翔港科技	是
002243.SZ	力合科创	否（剔除原因见下文）
002301.SZ	齐心集团	否（剔除原因见下文）
002947.SZ	恒铭达	否（剔除原因见下文）
300195.SZ	长荣股份	否（剔除原因见下文）
002228.SZ	合兴包装	否（剔除原因见下文）
300703.SZ	创源股份	否（剔除原因见下文）

对于上述企业通过查阅其年报，进行一一分辨和排除，具体排除过程如下：

根据长荣股份 2020 年的年报：以智能化为方向的印刷高端装备制造是长荣

股份核心主业。因此长荣股份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似性，将其从列表公司中剔除。

根据力合科创 2020 年的年报：力合科创主营业务为科技创新服务和新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因此力合科创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似性，将其从列表公司中剔除。

根据齐心集团 2020 年的年报：齐心集团主营业务为 B2B 办公物资研发、生产和销售，SAAS 云视频服务等。因此齐心集团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似性，将其从列表公司中剔除。

根据恒铭达 2020 年的年报：恒铭达是一家专业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高附加值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科技企业。因此恒铭达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似性，将其从列表公司中剔除。

根据创源股份 2020 年的年报：创源股份主营产品为时尚文具、手工益智、社交情感、运动健身、生活家居、纸张。因此创源股份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似性，将其从列表公司中剔除。

根据合兴包装 2020 年的年报：合兴包装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不包含瓦楞纸箱，瓦楞纸箱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差异如下：①由于瓦楞纸箱主要原材料是瓦楞纸，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和白板纸，发行人产品与其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别。②从产品用途来看，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大批量产品的搬运过程的包装，通常色彩相对简单，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发行人主要产品彩盒和礼盒通常直接面对消费者，除保护产品外也要起到吸引消费者的作用，产品工艺和色彩要求更高。综上，合兴包装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将其从列表公司中删除。

(2) 境外可比企业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由于国内纸质印刷包装业务主要以国内企业为主，且发行人主要产品终端应用市场在国内，因此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到两家在中国大陆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外国企业。下述企业均在中国大陆有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斯道拉恩索集团

斯道拉恩索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为包装、生物质材料、木制结构和纸张等领域提供可再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1985年，斯道拉恩索集团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广东、广西、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河北等地设有公司或工厂。斯道拉恩索集团的包装产品包括彩盒、礼品盒、瓦楞纸箱、纸塑、手提袋以及说明书、标签等配套产品，2020年度斯道拉恩索集团营业收入85.53亿欧元。

② 美普森（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 MPS）

MPS成立于2005年，专注于为医疗保健与个人消费品行业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目前MPS在广州和昆山设有工厂，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彩盒、硬盒、标签等。2017年6月，MPS被Westrock（世界领先的纸张和包装公司）收购，2020财年Westrock营业收入175.79亿美元。

2. 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考虑到发行人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相近，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
劲嘉股份	主营业务定位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为知名消费品企业提供品牌设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环球印务	医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吉宏股份	以平面设计、结构设计及营销方案切入消费者日常生活的快消品包装市场
裕同科技	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翔港科技	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一直致力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的业务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

注：同行企业的相关表述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二）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关于行业与技术”的回复。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天津中荣 2017 年 4 月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天津北辰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昆山中荣 2020 年 5 月因三类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以及安全出口堆放货物堵塞安全出口被昆山市消防大队共计处以 60,000 元的罚款；2019 年 6 月发行人因使用未定期检测的叉车被中山市场监管局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

(2) 2019 年 7 月昆山中荣因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被昆山市环保局处以 21,000 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披露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

(2) 披露报告期内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员工因工伤亡，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生产经营，尤其是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授予的资质或备案。

(3) 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披露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

1.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 天津中荣消防处罚

根据天津中荣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7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天津中荣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天津中荣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无水，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向天津中荣下达了“辰公（消）行罚决字[2017]0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天津中荣处以40,000元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

1) 天津中荣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

2)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顶格处罚数额；

3)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

4) 2018年1月，天津市北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中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② 昆山中荣消防处罚

根据昆山中荣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3月23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对昆山中荣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昆山中荣一期厂房内两处安全出口堆放货物，堵塞安全出口，向昆山中荣下达了“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昆山中荣处以30,000元的罚款；发现昆山中荣存在1处安全出口标志未处于工作状态，经湿式报警阀放水测试，水利警铃及压力开关并未动作，1处防火门损坏共三类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问题，向昆山中荣下达了“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昆山中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

1) 昆山中荣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

2)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的顶格处罚数额；

3)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

4) 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淀山湖辖区相关负责人，确认昆山中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未造成火灾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中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③ 发行人质监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6月，中山市场监管局就发行人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使用未经检验、定期检验叉车及相关人员私自伪造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的情况，对发行人下达了“（中）质监罚字[2019]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00,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程度较轻的，处罚裁量标准为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

1) 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按照中山市场监管局要求在限期内就涉案叉车补办了检验手续，主动及时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

3)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较低，属于适用《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中幅度较低处罚的标准，且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或《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顶格处罚数额；

4) 发行人虽未及时办理叉车检验手续，但不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行为，未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广东省特

种设备安全条例》相关规定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中山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对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该行为属于“一般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④ 昆山中荣环保处罚

根据昆山中荣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在 2018 年昆山中荣厂区施工过程中，因有资质的第三方废物处理公司处理量的限制，昆山中荣的厂区施工过程中的废物无法及时得以处理，施工作业人员将部分固体废物等堆放于收集池，未设置标志和标识牌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及转移废活性炭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向昆山中荣下达了“昆环罚（2019）第 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对昆山中荣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管理不规范的行为处罚款 21,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对昆山中荣未对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处罚款 1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对昆山中荣转移废活性炭时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处罚款 30,0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

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

1) 昆山中荣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包括拆除废物收集池、规范改建废物贮存仓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土壤环境检测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中荣未再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环保违规行为，目前环保信用评价情况良好；

2)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出具《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南侧空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报告》，对昆山中荣上述废物堆存行为是否对所在空地产生污染展开调查，经调查检测，确认昆山中荣南侧空地地块(即废物堆存空地)土壤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的要求，可开展该地符合相应用地规划的可持续利用工作；

3)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结合昆山中荣实际整改情况，处罚机关对昆山中荣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管理不规范的行为酌情减少系数；

4) 昆山中荣的环保主管部门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经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堆放垃圾空地土壤的环境检测，各项数据均合格，同时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后续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与措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后，进行后续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安全生产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

1) 消防设施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针对消防设施管理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a) 对消防设施、器材不合规立即进行设施改善与维护，保证消防通道现场通畅并做好标识；

b)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保公司对发行人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对发行人的消防设施进行功能监测，同时出具维保检测报告；

c)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针对消防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针对消防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动火作业管理程序》《消防警报及闭路电视监控中心管理制度》《消防器材操作指引》《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程序》《EHS 管理委员会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程序》《突发事件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及时发

现与处理消防器材及设施存在的隐患缺失、确保消防器材及设施的安全使用等作出规定；

d) 加强了针对消防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发行人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对发行人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针对一般安全生产知识、公司制度、纪律等进行教育，同时，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新工艺前，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的全面教育；设备部门对重点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保，确保所有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工厂的应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的培训和演练。

2)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针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在发现不合规叉车事宜后立即向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申报年检并取得其出具的有效年检报告，检测结论均为合格；

b) 完善特种设备管理程序，实行双人双控管理，确保包括叉车在内的特种设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运行；

c)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特种设备管理规程》《叉车安全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发行人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进行规定；

d) 加强了针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发行人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对所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及维修保养部门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包括特种设备清单、相关证件、技术资料、维保资料、定期检验资料等；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及检查工作，确保设备无患运行。

② 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针对环境保护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针对昆山中荣涉及的环保问题立即成立调查组和改善组，对于上述管理及堆放不规范的固体废弃物，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了无害化处理。2019年7月14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前往昆山中荣现场复查并出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确认昆山中荣相关问题俱已整改完毕；

2)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可能产生污染区域的土壤进行环境监测，根据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南侧空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报告》，昆山中荣南侧空地地块土壤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的要求，可开展该地符合相应用地规划的可持续利用工作；

3) 增加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作来保证其固体废物处理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4) 改造危废贮存仓库，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5)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通过《工厂环境保护政策》《中荣印刷管理手册》《环境监测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化学品泄露应急控制程序》《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机构及其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的处理流程；

6) 加强了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其对工厂内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影响评价，根据当地法规标准要求、客户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评审，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和适宜性；加强了对管理层和员工进行危废和普通环境污染物管理和治理方面的知识教育（包括刑事责任等）；提高了对环境管理检查的频率，定期进行环境相关项目的监测，确保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和体系有效运行和符合法规要求；

7)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披露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安监部门、环保部门、消防部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情况开展检查，相关部门主要针对安全通道的畅通性、消防灭火系统的有效性、废水、废气、危废等排放转移合法性等内容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收到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意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安监部门的责令改正意见及监管措施情况

① 2018年6月11日，天津市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天津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天津中荣车间、库区、化学品库等场所进行了检查，针对天津中荣存在“各车间噪音、粉尘职卫监测结果未张贴公示”、“车间内机器流水线接地需确认”等隐患问题提出检查意见，天津中荣通过依据三方监测报告数值更新《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并张贴在各车间；由EHS管理人员和设备部沟通，对现有设备进行排查，设备本身独立的电源柜已接地等行动，针对上述检查意见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整改。

② 2018年9月11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昆山中荣存在“临时仓库不符合专用仓库要求”、“净化装置前未设置阻火器或带有联动装置的切断阀”、“活性炭吸附器进出口或箱体未设置压差计”等6处隐患问题出具了“昆安监基础责改[2018]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昆山中荣立即对上述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2019年2月昆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复查，确认上述问题俱已整改完毕，并出具了“昆应急基础复查[2019]1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③ 2019年4月2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

昆山中荣存在“企业安全出口采用横拉门,建议改为外推式”、“企业仪表盘损坏”、“企业配电柜开关面罩丢失”等5项隐患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昆山中荣立即针对上述隐患问题进行整改。2019年5月14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复查,并出具“昆应急淀山检记[2019]890号”《现场检查记录》,确认昆山中荣对上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④ 2019年5月14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现场检查,对昆山中荣提出了“检查到企业存在污水处理池,责令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齐全有限空间台账,增加警示标志”的检查意见,并出具了“昆应急淀山责改[2019]4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昆山中荣立即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整改。2019年6月21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复查,出具了“昆应急淀山复查[2019]6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昆山中荣已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

⑤ 2020年6月5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昆山中荣提出了“加强现场危化品堆放管理,危化品需存在防爆柜内”等检查意见,昆山中荣针对上述检查意见立即进行了整改。2020年8月12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复查,并出具“昆应急淀山检记[2020]1724号”《现场检查记录》,确认昆山中荣已完成整改。

⑥ 2020年12月9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未见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台账”、“未见有限空间作业票”等隐患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出具《中山中荣印刷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发行人针对上述检查意见的问题逐条进行了整改,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危险有害性等基本情况的辨识,规范建立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台账,编制有限空间作业票并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流程,编制了密闭空间应急演练方案并针对相关人员进行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依法设置警示标志及有限空间告知牌、并在告知牌中明确辨析有害气体并告知有害气体、含氧量的作业许可浓度,按规范配置有限空间应急器材并定期检测。

(2) 环保部门的责令改正意见及监管措施情况

① 2019年3月22日,昆山市水务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昆山中荣“未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问题出具

了“昆水改[2019]第 17 号”《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昆山中荣对上述检查意见立即进行了整改。2019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UTS19080405E”的《检测报告》，确认昆山中荣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氨氮的排放量为 7.57mg/L 和总磷的排放量为 0.60mg/L”，该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2019 年 10 月，昆山市水务局向昆山中荣下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对昆山中荣就 2019 年 3 月现场检查的整改事宜提出异议。

②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仓库门口张贴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图形标志有误，门口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有误”等 3 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固废管理管家调研情况记录表》。发行人收到上述整改意见后立即整改：按要求张贴正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图形标示牌，同时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内容完整包含仓库内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更正及补充现有危险废物堆放处张贴分类标签，并张贴在仓库内相应位置；仓库内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上都相应贴上对应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签牌，同时更新废弃包装袋、包装桶的尺寸；对于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开贮存，且在不同种类的危废间设置明显间隔。

（3）消防部门的责令改正意见及监管措施情况

① 2020 年 3 月 17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对沈阳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针对沈阳中荣“消防预案不符合规定、室外消防泵未启动及一楼厨房一窗口未使用防火窗”的隐患问题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20 年 4 月，沈阳中荣就上述隐患整改完毕，重新拟定消防预案、消防设备正常运行、启用防火窗，并就整改情况上报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安消防大队。

（二）披露报告期内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员工因工伤亡，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生产经营，尤其是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授予的资质或备案。

1. 披露报告期内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合规经营/（一）/1./（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后续整改情况”的回复。

2.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员工因工伤亡，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2） 员工因工伤亡及相关纠纷情况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因工死亡的情形，但存在员工因工受伤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因工受伤且伤残等级十级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员工姓名	事故经过	整改措施	伤残鉴定
1.	发行人	2018年	胡某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在未停机的情况下直接伸手进入机器内，导致手肘骨折。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九级
2.			吴某某	在公司车间操作粘合机，被粘合机压伤左手。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十级

					和技术培 训。	
3.		2020年	吴某某	其他员工未关闭电源及急停开关，吴某某在更换海绵时碰到压泡开关，导致手被夹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4.	天津中荣	2018年	侯某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调试开槽机时未停机，导致左手被卷入传送带夹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5.			刘某某	在公司车间协助同事清理机器残留胶水时，右手拇指被卷入滚轴内受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6.			韩某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左踝受伤。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调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九级
7.			2019年	吴某某	在公司车间操作翻纸机时，右小指被机器边缘夹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8.		2020年	马某某	在公司车间维修设备，从看样台下台阶时崴伤左足。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伤残鉴定中
9.	昆山中荣	2019年	王某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手指卷进橡皮筒与版筒之间的间隙中，导致大拇指压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九级
10.			畅某某	在生产车间捡拖把时，拖把把手顶到桌子，桌子侧翻，导致脚趾压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11.	沈阳中荣	2019年	李某	在机台工作中调整机器时，踩到地台板的边沿摔倒在地。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上述因工受伤的情况主要系员工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操作不当或交通事故所致，且员工因工受伤均处于伤残等级较轻范围，故发行人上述事故不涉及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均积极整改，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发行人员工反复进行安全生产相关培训，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根据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伤医疗待遇结算审核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员工因工受伤后及时将员工送往医院并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积极进行工伤申请，并对因工受伤员工后续进行合理安置，对离职工伤员工按照工伤赔付标准赔付了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对在职的工伤员工按照具体情况进行了岗位调整，发行人与员工就上述工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尤其是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授予的资质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物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行业。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	有效期至
发行人	(粤)印证字 442000000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昆山中荣	苏(2018)印证字 326061513 号	昆山市淀山湖真北苑路 23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沈阳中荣	(辽)印证字 A0885BZ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悦路 30-1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天津中荣	(津)印证字 126130159 号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风电产业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行人	XK19-001-00357	防伪标识	2023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	粤 XK16-205-00349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昆山中荣	苏 XK16-205-00094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3 年 8 月 6 日
沈阳中荣	辽 XK16-205-01010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3 年 3 月 28 日
天津中荣	津 XK16-205-00081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3 年 3 月 15 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荣捷物流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125245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618132806P001X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沈阳中荣	排污许可证	912101130889796549001Q	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8 月 6 日
昆山中荣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670988302R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天津中荣	排污许可证	91120113589753653J001U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全部必须的资质或许可，并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授予的资质或备案。

(三) 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支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元)	2019年(元)	2018年度(元)
税收滞纳金	0	37,890.81	575,136.95
行政处罚	64,200.00	251,000.00	0
合计	64,200.00	288,890.81	575,136.95

2. 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处罚部门	原因	处罚决定
1.	2020年	昆山中荣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厂房内两处安全出口堆放货物，堵塞安全出口	罚款 30,000元
2.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处安全出口标志未处于工作状态，经湿式报警阀放水测试，水利警铃及压力开关并未动作，1处防火门损坏共三类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30,000元
3.		发行人	中山港海关	2020年5月12日存在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	罚款4,200元
4.	2019年	发行人	中山市场监管局	2017年至2018年期间，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存在8台在用叉车未经定期检验、2台叉车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及员工私自伪造7台叉车的监督检验报告的情况	罚款 100,000元
5.		昆山中荣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收集池南侧存在危险废物718.2KG，并未设置标志和标识牌或采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及转移废活性炭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罚款共计 151,000元

3. 税收滞纳金情况

发行人2018年、2019年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57.51万元、3.79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发行人根据审计结果对过去年度所得税进行补充申报，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发行人申报金额及逾期天数计算产生。发行人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

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而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7,930.15 万元、7,890.52 万元、7,310.57 万元、5,445.33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6.10%、5.49%、4.75%、4.77%。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主要由于客户计划外的突发性订单等情形。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委托加工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 说明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3) 结合突发性订单实际情况和当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采用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4) 披露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委托加工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结合同种工序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委托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委托加工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 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由于计划外的突发性订单等情形，导致公司临时性的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外协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费（万元）	8,399.89	7,310.57	7,890.52
营业成本（万元）	162,667.44	153,979.94	143,708.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5.16%	4.75%	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委外厂商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费（万元）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1,159.56	13.80%
	2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1,046.37	12.46%
	3	北京雅艺纸品工贸有限公司	372.35	4.43%
	4	佛山市顺德区标致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	4.18%
	5	中山上象印刷有限公司	304.26	3.62%
		合计		3,233.57
2019 年度	1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824.33	11.28%
	2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793.74	10.86%
	3	佛山市顺德区标致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398.21	5.45%
	4	深圳市财旺达印刷有限公司	252.89	3.46%
	5	深圳市添亿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216.91	2.97%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费 (万元)	占委托加工费 总额比例
	合计		2,486.09	34.01%
2018 年度	1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1,351.92	17.13%
	2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774.87	9.82%
	3	中山市大胜过塑有限公司	519.03	6.58%
	4	佛山市顺德区标致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320.44	4.06%
	5	深圳市添亿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317.94	4.03%
		合计		3,284.21

2. 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

根据委外加工商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D7N1L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村福乐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2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否；其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为印后工序，不需要资质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	约 16%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5980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桂花路 11 号厂房 101、9 号厂房 103
法定代表人	戴幼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 8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印刷业务，需要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其已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粤）印证字 4403002786 号”）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约 3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中山市大胜过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大胜过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52089185
住所	中山市东区白沙湾工业园齐东工业区 E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惠山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 8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否；其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为印后工序，不需要资质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约 35%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深圳市添亿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添亿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23710M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3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谢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合作历史	2008 年 8 月起（自 2008 年 8 月起与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否；其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为印后工序，不需要资质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约 1%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标致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标致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0935B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兴华工业区华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展昇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1996 年 1 月 1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合作历史	自 2001 年 5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否，其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为印后程序，不需要资质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约 2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深圳市财旺达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旺达印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80241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蚝四林坡坑工业区 A1 栋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倪吟芝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4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否；其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为印后工序，不需要资质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约 1%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中山上象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上象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PCX51Y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 108 号之一三楼右侧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8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印刷业务，需要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其已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粤）印证字 4420002759 号”）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约 8%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北京雅艺纸品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雅艺纸品工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59163P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羊房村南振兴大街临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奎田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 日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1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	否；其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为印后工序，不需要资质
最近一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约 9%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关于委托加工环节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及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人委外的工序整体上可以分为印刷工序和印后工序两大类，其中印后工序包括手工组合、烫金、压印等多种不同具体工序，发行人的委外工序具有细分类型多样、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按照委托加工的具体工序可分为以下几类：

工序总称	工序大类	具体说明
印刷工序	印刷	指使用油墨通过印刷设备将设计好的图案色彩转移至纸张表面
印后工序	手工组合	指基于产品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特点而必须由手工完成的工序总称，包括脱合、穿绳包装、成型装箱、配套成型、点数包装等，以及部分委外厂商开始手工工序前所需要完成的啤合、压印等机器工序
	非手工组合	指使用机器设备完成的工序，不涉及手工，主要包括覆膜、贴窗、激光雕刻、压纹等印后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按生产工序的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印刷	3,532.05	2,818.78	2,404.48
印后工序—手工组合	3,194.07	2,966.86	3,508.17

印后工序—非手工组合	1,673.77	1,524.94	1,977.88
合计	8,399.89	7,310.57	7,890.52

印刷环节为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印后工序包括手工工序和非手工工序，具体为脱合、成型装箱、覆膜、激光雕刻、压纹等工序，前述生产工序的工艺较为简单，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4. 报告期不存在委托加工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性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相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委托加工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委托加工商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进行比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季节性收入情况，亦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

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等事项。

(2) 发行人对风险因素部分披露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述信息并检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2)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宝洁等大客户依赖风险、包装行业政策影响风险等。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法律事项已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健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

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物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9%、98.84% 及 98.68%，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黄焕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焕然间接控制发行人 56.01%的股份。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物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

(3)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482.75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83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83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250,068.09 元及 178,340,597.6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

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横琴捷昇及瑞驰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黄焕然始终为中荣集团（香港）的单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现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38%的已发行股份；在报告期内，中荣集团（香港）一直持有发行人51%以上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现持有发行人56.01%的股份，黄焕然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控制发行

人 56.01%的股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决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黄焕然一直担任中荣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焕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中山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纸制印刷包装物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69%、98.84%、及98.68%，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黄焕然（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其他法人股东或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为横琴捷昇；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以上的自然人为张志华、黄敏诗、林沛辉、周淑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志华	11.96%	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持有
2	黄敏诗	8.40%	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持有
3	林沛辉	8.16%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
4	周淑瑜	7.61%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黄焕然、杨建明、张志华、赵成华、林沛辉、周淑瑜、罗绍德、宋铁波及黎伟良；监事欧志刚、李叶红、黎家豪；高级管理人员黄焕然、杨建明、张志华、赵成华、陈彬海（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荣集团（香港）董事为黄焕然、张沛霖、张志华，未选举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中山市中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有其 51% 的股权
3.	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妹妹黄素娴及妹夫黎东分别持有其 60% 及 40% 的股权，黄素娴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中山市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配偶陈绮绵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董事林沛辉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周淑瑜担任其董事
6.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其董事
7.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 42% 的股权
8.	中山市联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配偶陈爱莎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兄弟周文辉担任其董事长
10.	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兄弟周文辉担任其董事
11.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2.	中山市联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中山市美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 66.13%的股权
14.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中山市泰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配偶的兄弟王伟平持有其 66.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配偶的兄弟王伟平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中山市朵拉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女儿林贵华的配偶吴培轩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间接持股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19.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20.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的股权
22.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75%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3.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70%的股权
24.	中山市盈家宅品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的股权
25.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担任其董事
26.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98.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20.9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8.	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中山市北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90%的股权
30.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
31.	澳门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67.50%的股份
32.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 92%的股权，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持有其 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3.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
35.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
36.	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7.	中山市巴里巴特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 90%的股权
38.	中山市巨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持有其 40%的股权
39.	中山市活涂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中山市美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持有其 80%的股权
41.	中山市盛丰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的兄弟温伟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42.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中山谷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 20%的股权
44.	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欧志刚的妻子倪宝君担任其总经理
45.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彬海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6.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彬海持有其 33.3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47.	中山市柒作食茶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女儿黄敏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8.	中山市柒作食茶东镇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女儿黄敏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曾持有其 9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中荣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9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2.	中荣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中荣集团（香港）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3.	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4.	中山市科盈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5.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欧志刚的妻子倪宝君担任其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6.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沛霖持有其 100%的股份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清盘注销
7.	广东美盈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	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8.	郑熋仪	2017 年初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	郑熋仪于 2019 年 4 月辞任公司监事
9.	广东骏安环境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兄弟林金培原持有其 45%的股权	该公司 2021 年 3 月增资后，林金培现持有其 2.70%的股权
10.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广东骏安环境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骏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增资前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2019 年度 金额（元）	2018 年度 金额（元）
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73,899.82	288,867.90	0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坑纸	8,352,253.67	7,007,437.43	865,874.87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吸塑内托、坑纸	1,751,148.40	1,260,427.85	18,454,874.70
合计		11,177,301.89	8,556,733.18	19,320,749.57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元)	2019 年度 金额 (元)	2018 年度 金额 (元)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彩盒及内卡	5,339,699.14	4,672,718.06	4,937,871.99
合计		5,339,699.14	4,672,718.06	4,937,871.99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合同债权 期限	主合同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荣集团（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	2017.09.01- 2022.08.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荣富实业	抵押担保	13,000.00	2016.04.28- 2022.04.28	正在履行
3			中荣集团（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0	2016.04.28- 2022.04.28	正在履行
4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0	2016.04.28- 2022.04.28	正在履行
5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16.06.16- 2024.06.16	正在履行
6			荣富实业	抵押担保	11,000.00	2017.11.09- 2020.08.24	履行完毕
7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2017.11.09- 2020.08.24	履行完毕
					10,000.00	2020.08.25- 2020.11.09	履行完毕
8	天津中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2014.10.15- 2019.10.14	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荣富实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荣富实业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

30日，借款年利率为4.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6日提前清偿了该笔借款。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荣富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5日提前清偿了该笔借款。

5. 购买运输设备

荣捷物流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及2018年12月14日与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向其采购27台运输车辆、29台手动叉车以及附属于车辆的保险和GPS设备，合计采购金额为157.43万元（不含税）。上述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

6. 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荣富实业	中山市火炬 开发区明珠 路1号	45,262.51	12.00	生产、办公 及员工宿舍	2016.06.07- 2018.09.07
				12,000.00	14.40	仓储	2018.11.01- 2019.06.30
				9,400.00	14.40	仓储	2018.08.01- 2019.06.30
				6,000.00	14.40	仓储	2019.07.01-2 020.06.30
				8,000.00	14.40	仓储	2020.12.21-2 021.05.20
2	发行人	陈爱莎	中山市南朗 镇大车工业 区(南朗厂 房)	16,300.00	15.50	生产及员工 宿舍	2016.12.01- 2018.02.28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83106号	工业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71,402.40	出让	2064.02.24	是
2.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03977号	工业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之一	15,883.30	出让	2064.02.24	是
3.	天津中荣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32333号	工业	北辰区通盛路19号	101,900.40	出让	2063.12.05	是
4.	昆山中荣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60127号	工业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号	46,660.00	出让	2058.06.30	是

5.	沈阳中荣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085号	工业	沈北新区蒲悦路30号	13,541.00	出让	2065.12.21	否
6.	沈阳中荣	沈北国用(2015)第042号	工业	沈北新区蒲悦路30号	39,944.00	出让	2064.11.11	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屋权属证书合计8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83106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93,755.73	工业	是
2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03977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之一	14,688.08	工业	是
3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60127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号	32,181.84	工业	是
4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32333号	北辰区通盛路19号	61,566.36	非居住	是
5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51号	沈北新区蒲悦路30-1号(全部)	21,443.94	工业/工业厂房	是
6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46号	沈北新区蒲悦路30-2号(综合楼)	4,655.91	工业/综合楼	是
7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43号	沈北新区蒲悦路30号(全部)	35.02	工业/其它	是
8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50号	沈北新区蒲悦路30-4号(2#值班室)	63.15	工业/其它	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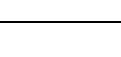


(三) 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专利177项，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

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8954335	40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8954298	16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34257694	1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34274121	2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34274162	6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34259010	7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34266084	9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34257990	16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34277729	17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34276756	35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34260041	40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34271712	42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34268263	1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34259810	2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5	34266370	6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34259056	7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34264811	16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34258118	17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34277942	35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34258182	40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34258720	42	ZRP	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37950708	40	中荣	发行人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3	34238086	1	中荣	发行人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34249541	2	中荣	发行人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5	34233343	6	中荣	发行人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34242005	7	中荣	发行人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34277602	9	ZRP	发行人	2019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34240263	9	中荣	发行人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34232358	16	中荣	发行人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29392490	16	中荣	发行人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31	34951949	16	PINSU 品速	广东领汇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受让取得	无
32	32636424	16		广东领汇	2019年6月07日 -2029年6月06日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荣印刷油墨预置及优化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4206	昆山中荣	2012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2.	中荣印刷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0665	昆山中荣	2013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3.	中荣印刷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软件 V3.0	2014SR030664	昆山中荣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4.	柔性版印刷的供墨系统 V1.0	2015SR039655	天津中荣	2014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5.	基于 JDF 数字化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045190	天津中荣	2014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6.	在线喷印检测系统 V1.0	2015SR042526	天津中荣	2014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7.	3D 立体印刷色彩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043242	天津中荣	201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8.	基于 JDF 的印刷车间监控	2015SR048670	天津	2014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原型系统 V1.0		中荣		
9.	基于 JDF 的胶印机 PC 预墨系统 V1.0	2015SR039656	天津中荣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基于 JDF 数字化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系统 V2.0	2017SR399794	天津中荣	201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基于 JDF 的印刷车间监控原型系统 V2.0	2017SR402015	天津中荣	2016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2.	在线喷印检测系统 V2.0	2017SR393443	天津中荣	2016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3.	3D 立体印刷色彩质量控制系统 V2.0	2017SR399531	天津中荣	201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基于 JDF 的胶印机 PC 预墨系统 V2.0	2017SR399332	天津中荣	2016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5.	柔性版印刷的供墨系统 V2.0	2017SR400374	天津中荣	2016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6.	基于互联网的印刷设备自动调节监控系统 V1.0	2017SR649248	天津中荣	2016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7.	基于 JDF 数字化印刷设备智能化控制软件 V1.0	2017SR650141	天津中荣	201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8.	基于云印刷技术的数据传输控制系统 V1.0	2017SR650162	天津中荣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9.	印刷生产线 MES 管理系统 V1.0	2017SR650258	天津中荣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0.	印刷纸板智能模切排废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32901	天津中荣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1.	数字化印刷装置智能控制平台 V1.0	2019SR0032969	天津中荣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2.	智能化数码喷墨印刷系统 V1.0	2019SR0032907	天津中荣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3.	昆山中荣设备维修工单输入软件 V1.0	2017SR046039	昆山中荣李锋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该等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七）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中山火炬开发区缙双仓储服务部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上坡头西北侧部分仓库	5,900.00	2020.03.15-2022.03.15	否
2.	中山火炬开发区缙双仓储服务部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上坡头西北侧部分仓库	1,300.00	2020.08.15-无固定期限	否
3.	重庆华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港城工业园区 D 区港安二路 40 号	1,337.85	2020.09.01-2022.09.30	否
4.	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中荣	昆山淀山湖镇北苑路 28 号 3 号房	3,000.00	2020.12.10-2021.12.09	否
5.	圣昌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中荣	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99 号	1,945.26	2021.01.01-2021.12.31	否
6.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中荣	天津北辰开发区高端装备园永兴道 102 号 7 号仓库	5,457.12	2019.11.01-2021.10.31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且系在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出租方或第三方未就该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仅用于仓储用途，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富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上陂头村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山火炬开发区缙双仓储服务部有权出租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3）为避免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黄焕然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1项及第2项租赁房产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该等房产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综授公字[2016]第0010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3,000.00	2016.04.28-2022.04.28	正在履行
2.	FA752921151119-c、FA752921151119-d、FA752921151119-e《非承诺性综合授信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发行人、昆山中荣、天津中荣、沈阳中荣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	2017.09.01-2022.08.31	正在履行
3.	中农商银(开发区)综授字[2017]第0000001号《授信额度合同》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1,000.00	2017.11.09-2020.08.24	履行完毕
4.				10,000.00	2020.08.25-2020.11.09	履行完毕
5.	757XY2019028023《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2019.11.05-2020.11.04	履行完毕
6.	757XY2020035103《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	2020.11.23-2021.11.22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固借字[2016]第0001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6.06.16-2024.06.16	正在履行
2.	2017年(北辰)字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8,607.00	2017.08.31-2022.08.29	正在履行
3.	77092014280369《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天津中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000.00	2014.10.15-2019.10.14	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高抵字[2016]第02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荣富实业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保字[2016]第033号《保证合同》	中荣集团(香港)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借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到期后两年	正在履行
3.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保字[2016]第104号《保证合同》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借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到期后两年	正在履行
4.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保字[2016]第103号《保证合同》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5,000.00	自借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到期后两年	正在履行
5.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抵字[2016]第008号《抵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6.	2020年20110217G字第240346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发行人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7.	2020年20110217G字第240346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昆山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发行人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8.	44100520200005334《最高额保证合同》	昆山中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9.	44100520200005335《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0.	MR752927170703《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昆山中荣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14,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务解除之日	正在履行
11.	保证函	中荣集团(香港)、昆山中荣、沈阳中荣、天津中荣、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14,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较早发生者: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被担保人将所有债务偿还给担保权人	正在履行
12.	2017年(北辰)字003号-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中荣	9,851.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3.	2017年(北辰)字003号-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中荣	8,607.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14.	HTC322986400Z GDB202000330《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中荣	7,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15.	中农商银(开发区)高抵字[2020]第ZR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7,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履行完毕
16.	中农商银(开发区)高抵字[2017]第1966315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荣富实业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1,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履行完毕
17.	中农商银(开发区)高保字[2017]1666422	中荣集团(香港)、横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	发行人	1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8.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琴捷昇	炬开发区支行		1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9.	757XY201902802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昆山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0.	757XY201902802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天津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1.	757XY201902802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沈阳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2.	757XY202003510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天津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23.	757XY202003510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昆山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4.	757XY202003510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沈阳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25.	ZB77092014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中荣	12,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6.	ZB770920140000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中荣	12,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7.	YD7709201428036901《抵押合同》	天津中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中荣	1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履行完毕
28.	XKS-2018-ZGBZ-018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中荣	5,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5.07.1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18ZRJT-FSC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7.12.1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发行人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18ZRJT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7.12.12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191009846-1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8.12.2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19ZRJT-FSC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8.12.2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20ZRJT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18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09846-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17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09846-FSC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17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1ZRJT-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18	正在履行
10.	昆山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191001441-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11.30	履行完毕
11.	昆山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01441-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1.28	正在履行
12.	天津中荣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18TJZR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1.05	履行完毕
13.	天津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191030832-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12.29	履行完毕
14.	天津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30832-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19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货物/服务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6.2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	2019.11.25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容和金额为准		
3.	发行人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6.18	履行完毕
4.	昆山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06.3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上海博朗有限公司、上海吉列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7.11.29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吉列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6.03.03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华纳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5.25	正在履行
8.	天津中荣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01	正在履行
9.	天津中荣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1.01	履行完毕
10.	天津中荣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4.24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09.01.01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	2020.07.0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编号/ 名称	合同内 容和金 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额为准		
13.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5.09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7.01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7.09.15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总框架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08.15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总框架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9.01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总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9.01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8.20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0.01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8.01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	2020.08.12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额为准		
23.	发行人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7.25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8.23	履行完毕
25.	天津中荣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01	正在履行
26.	天津中荣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6.29	履行完毕

6. 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立库货架、堆垛机和输送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项目交付培训	5,130.51	2017.12.1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一和办公楼的土建工程（含结构建筑、外墙装修）、室内给排水安装工程、道路及管网工程	9,340.00	2016.02.16	履行完毕
3.	天津中荣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亿个彩盒包装项目一期工程	11,805.97	2013.10.15	履行完毕

（二）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提及的关联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032,548.76 元、3,108,932.48 元。经核查,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9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黄焕然	董事长、 总经理	中荣集团（香港）	董事
林沛辉	董事	荣富实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淑瑜	董事	荣富实业	董事
赵成华	董事、副 总经理	珠海普飞特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罗绍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铁波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黎伟良	独立董事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市盈家宅品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杨建明	副总经理、董事	无	无
张志华	副总经理、董事	中荣集团（香港）	董事
欧志刚	监事	无	无
李叶红	监事	无	无
黎家豪	监事	无	无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3%	7%	3%	2%
昆山中荣	15%	13%	5%	3%	2%
沈阳中荣	25%	13%	7%	3%	2%
天津中荣	15%	13%	7%	3%	2%
广东领汇	20%	13%	7%	3%	2%
荣捷物流	20%	9%	7%	3%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1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63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昆山中荣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85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昆山中荣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天津中荣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2001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天津中荣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20000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天津中荣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创富咨询 2018 年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荣捷物流 2018 年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创富咨询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荣捷物流和广东领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100 万元，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2020	发行人	2020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印刷包装自动化技术改造	188.290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0〕63 号）
2	2020	发行人	2020 年省支持 5G+ 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	188.094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G+ 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的通知》（中工信〔2020〕49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系统、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

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焕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一项新增的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山港海关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存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价申报不实的情形，向发行人下达了“拱中港关缉告字[2021]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对发行人处以 2.666 万元的罚款。鉴于：（1）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整改并消除危害后果；（2）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海关立案前自查并主动向海关报明，中山港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对发行人依法从轻及减轻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即申报价格的 10%）。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

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1210467949.3	具有透明罩的包装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19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ZL201210468857.7	一种纸质扇形展台	发明专利	自 2012.11.19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ZL201210470180.0	一种具有双层密封的连体包装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19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ZL201210487172.7	一种一体成型多层翻盖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26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1210487228.9	一种防脱落抽屉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26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1210490776.7	便携式堆头	发明专利	自 2012.11.26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ZL201610219279.1	一种利用圆点光栅立体印刷实现局部立体效果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04.08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ZL201610315848.2	单张印刷材料冷烫省膜单元及其冷烫方法、冷烫省膜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6.05.11 起 20 年	发行人、厦门前润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710973258.3	翻盖包装盒	发明专利	自 2017.10.18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338212.5	一种纠偏导标机及纠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06.17 起 2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	ZL201710467777.2	一种介样机自动刻气垫油座橡皮布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7.06.20 起 2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	ZL201410096986.7	一种无砂目金属喷墨印版网点面积率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03.17 起 20 年	昆山中荣	受让取得
13.	ZL201510363971.7	一种环保型高光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06.26 起 20 年	昆山中荣 武汉大学	原始取得
14.	ZL201120530377.X	一种高强度纸折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1.12.1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ZL201120539535.8	一种纸折挂架	实用新型	自 2011.12.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ZL201220612474.8	一种展示手册	实用新型	自 2012.11.1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ZL201220612657.X	一种促销台	实用新型	自 2012.11.1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ZL201220629539.X	一体化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ZL201220631932.2	一种一体分腔室 盒子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ZL201220592019.6	一种新型酒包装 盒	实用新型	自 2012.11.1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ZL201220621685.8	一种电子产品包 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ZL201320245093.5	一种防撞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5.0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ZL201320254222.7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5.1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ZL201320839662.9	一种物品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12.1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ZL201320835735.7	一种便于取食的 食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12.1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ZL201420249861.9	一种便于快速成 型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5.15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ZL201420578207.2	一种提携更牢固 的物品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10.0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ZL201520771941.5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ZL201521010337.7	一种新型包装展 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12.0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ZL201620433242.4	单张印刷材料冷 烫省膜单元以及 单张印刷材料冷 烫省膜装置	实用 新型	自 2016.05.1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厦门前润 科技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31.	ZL201620560094.2	包装箱	实用 新型	自 2016.06.0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2.	ZL201720368107.0	折叠式包装内卡 及包装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7.04.1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3.	ZL201720363445.5	包装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7.04.0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4.	ZL201721138813.2	丝印机加油装置	实用 新型	自 2017.09.05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5.	ZL201721176288.3	包装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7.09.1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6.	ZL201721200688.3	礼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7.09.1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7.	ZL201721211953.8	翻盖式包装盒及其坏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09.1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ZL201721266954.2	包装盒及其坏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09.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ZL201721363170.1	盒盖及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0.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ZL201721363155.7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0.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ZL201721448153.8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ZL201721445086.4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ZL201721444895.3	侧面抽拉包装盒及其坏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ZL201721460045.2	左右翻盖包装盒及其坏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ZL201721460006.2	一纸成型侧面抽拉包装盒及其坏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ZL201821900316.6	一种互动式包装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1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ZL201821918925.4	一种可旋转的新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ZL201821900224.8	一种展示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1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ZL201821900272.7	一种可定制语音传达信息的礼品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1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ZL201822026976.2	一种新型快递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4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ZL201822058237.1	一种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ZL201822058309.2	一种可用于展示的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ZL201822058184.3	一种异形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ZL201822123781.X	一种带有 3D 光栅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1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ZL201822206032.3	一种用于包装盒盒盖的辅助定位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ZL201822206107.8	一种实用辅助贴面纸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ZL201822206035.7	一种辅助手工粘 间隙卡纸模具	实用 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58.	ZL201822206109.7	一种翻盖包装 盒的辅助贴丝带 模具	实用 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59.	ZL201920075918.0	一种 3D 防伪包 装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9.01.1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0.	ZL201920037423.9	一种自动成型展 示架	实用 新型	自 2019.01.0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1.	ZL201920119591.2	一种具有图案随 动功能的礼品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9.01.2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2.	ZL201920335887.8	一种用于吸塑过 油的冷却装置	实用 新型	自 2019.03.14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3.	ZL201920725389.4	一种可打 DJ 的 包装礼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9.05.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4.	ZL201920725482.5	一种可拉开展示 的包装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9.05.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5.	ZL201920725320.1	一种可自动输出 面膜的包装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9.05.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6.	ZL201921077999.4	一种柔版印刷机 的分通道检测剔 除设备	实用 新型	自 2019.07.09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7.	ZL201921099171.9	一种承印物上双 面二维码的关联 装置	实用 新型	自 2019.07.1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8.	ZL201120157607.2	一种一次性易撕 裂防伪产品包装 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1.05.17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69.	ZL201120157451.8	一种高强度包装 展示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1.05.17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70.	ZL201120373096.8	一种糊盒机的磨 边机构	实用 新型	自 2011.10.0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71.	ZL201120376799.6	一种自动加油装 置	实用 新型	自 2011.10.0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72.	ZL201120372505.2	一种磨光机的防 止钢带跑偏的装 置	实用 新型	自 2011.10.0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73.	ZL201320363327.6	一种内置提手纸 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3.06.2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74.	ZL201320363653.7	一种双听连体展 示纸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3.06.2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75.	ZL201320363683.8	一种独立内卡展 示纸盒	实用 新型	自 2013.06.2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 取得

76.	ZL201320364820.X	一种内置抽屉展示外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6.2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7.	ZL201320418800.6	一种复合机上纸架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8.	ZL201320418813.3	一种介质膜收卷机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9.	ZL201320418803.X	一种糊盒机胶杯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0.	ZL201320418817.1	一种糊盒机给纸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1.	ZL201420330411.2	一种具有防窃启封口的双开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2.	ZL201420330138.3	一种具有支撑机构的双开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3.	ZL201420328991.1	一种双抽屉容置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4.	ZL201420328778.0	一种屋顶型抽屉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5.	ZL201420415668.8	一种糊盒机自动检测加胶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4.07.2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6.	ZL201520509996.9	一种八角梯形快锁底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7.1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7.	ZL201520509997.3	多层一体化成型纸质货架	实用新型	自 2015.07.1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8.	ZL201520510137.1	一种一页式易成型翻盖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7.1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9.	ZL201520555964.2	一种用于糊盒机出纸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0.	ZL201520552828.8	一种检品机的灯箱挡纸杆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1.	ZL201520552829.2	一种新型烫金机铝箔支承辊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2.	ZL201520551314.0	一种用于自动贴标机运输部的可移动式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3.	ZL201520551075.9	一种印刷机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4.	ZL201520741937.4	一种自锁合式三角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5.	ZL201520742719.2	一种回型镂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6.	ZL201520741936.X	一种一页自锁合式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7.	ZL201620201730.2	一种自动上纸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6.03.15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8.	ZL201621187513.9	一种正反双开抽屉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9.	ZL201621187514.3	一种简易成型天地盖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0.	ZL201621188890.4	一种自锁成型翻盖展示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1.	ZL201621188902.3	一种立体展示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2.	ZL201621189785.2	一种内置背板掀盖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3.	ZL201621192326.X	一种顶部打开硬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4.	ZL201721098168.6	一种防盗型两侧抽拉一体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5.	ZL201721098167.1	一种卡片试剂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6.	ZL201721097588.2	一种柱状产品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7.	ZL201721098782.2	一种弧面书型一体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8.	ZL201721098784.1	一种防盗型背板功能展示一体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9.	ZL201721097590.X	一种对裱连体内卡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0.	ZL201721389121.5	一种打包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7.10.26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1.	ZL201821024702.3	压光机收纸钢棍吸纸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06.29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2.	ZL201821022593.1	一种模切机动平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06.29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3.	ZL201821020406.6	一种胶印机给纸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8.06.29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4.	ZL201821031591.9	一种印刷机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8.07.02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5.	ZL201821031570.7	一种糊盒机遥控调机手柄	实用新型	自 2018.07.02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6.	ZL201821030674.6	一种模切机链条自动打油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07.02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7.	ZL201821270143.4	一种可以压平运输的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08.0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8.	ZL201821780753.9	一种梯形连体内卡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9.	ZL201821780778.9	一种可用作投影盒的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0.	ZL201821771239.9	一种四周填充式内卡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1.	ZL201821775662.6	连体折叠内卡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2.	ZL201821775820.8	对开式展示一体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3.	ZL201921843795.7	一种翻转盒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4.	ZL201921849557.7	一种易成型卡槽翻盖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5.	ZL201921862021.9	一种旋转套筒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6.	ZL201921843748.2	一种多方位缓冲保护结构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7.	ZL201921850279.7	一种开窗结构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8.	ZL202020095145.5	一种空压机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1.16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9.	ZL201922480836.7	一种自动添加助剂的水箱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30.	ZL201922480846.0	一种印刷机水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31.	ZL201922484539.X	一种防误触的翻纸机吹风遥控器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32.	ZL201921844314.4	一种自粘底起墙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33.	ZL201420613673.X	防盗异形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10.22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4.	ZL201420614637.5	无黏胶环保胶片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10.22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5.	ZL201520139327.7	糊盒机与检品机的自动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2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6.	ZL201520139667.X	糊盒机的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2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7.	ZL201520149126.5	用于输送设备上的自动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7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8.	ZL201520149711.5	印刷机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7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9.	ZL201520916110.2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11.17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0.	ZL201620442010.5	一纸成型的翻斗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05.16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1.	ZL201620441345.5	一种带有上下内衬的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05.16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2.	ZL201620440709.8	一种糖果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05.16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3.	ZL201621296124.X	一种具有一体式内卡隔间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3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4.	ZL201621296217.2	一种基于定位内卡的防撞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3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5.	ZL201621307854.5	一种一体化下沉式提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3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6.	ZL201621380382.6	一种印刷机油墨供应系统在线液位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12.15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7.	ZL201621380613.3	高速糊盒机喷胶流量可控型施胶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6.12.15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8.	ZL201721645081.6	一种快速成型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3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9.	ZL201721645011.0	一种保护强度高的折叠成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3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50.	ZL201721636787.6	一种方便运输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3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51.	ZL201820079174.5	一种吸塑油混合液在线自动配比监控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8.01.17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52.	ZL201822148766.0	一种多功能产品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53.	ZL201822152895.7	一种适用于多种产品固定展示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54.	ZL201822148653.0	一种方便取物的翻盖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55.	ZL201822145783.9	高效多功能自动化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56.	ZL202020379251.6	一种侧开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7.	ZL202020379252.0	一种扇形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8.	ZL202020388940.3	一种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3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	ZL202020368068.6	一种圆筒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0.	ZL201922496637.5	一种音乐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1.	ZL201922498427.X	一种可转动的包装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2.	ZL201922498443.9	一种旋转打开的包装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3.	ZL202020224520.1	一种包装纸盒印前晒版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4.	ZL202020224536.2	一种印后纸张处理用切纸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5.	ZL202020224557.4	一种纸张加工用折页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6.	ZL202020224560.6	一种纸张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7.	ZL202020096629.1	喷码机升级改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1.16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8.	ZL 202020115762.7	一种新型双座烫金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1.16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9.	ZL 201922480834.8	一种空气吸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70.	ZL 201922485445.4	一种印刷机水辊电眼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71.	ZL202020443425.0	纸挂钩式天地盖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72.	ZL202020443435.4	隐藏式立体卡多向抽屉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73.	ZL201921107343.2	组合式心形开窗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74.	ZL201921107350.2	抽屉式托盘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75.	ZL201921107384.1	胶片与纸盒结合翻页式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76.	ZL201921108577.9	快速拆合的面膜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77.	ZL201410336714.X	对开型纸盒	发明专利	自 2014.07.15 起 20 年	昆山中荣	受让 取得
------	------------------	-------	------	------------------------	------	----------